

证券简称：邦特科技

证券代码：874159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100-7号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8,883,33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32,5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15,83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胶粘带行业在改革开放后经历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行业分布广泛，产业集中度不高，经营水平参差不齐。国际知名品牌如 3M、德国汉高等已在国内投资建厂，对国内企业构成竞争压力。虽然一些国内企业在中高端产品领域能与国际品牌竞争，但整体竞争力仍有提升空间。虽然公司与现有知名消费品牌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技术工艺稳定、柔性定制、全球市场布局等竞争优势，但若公司未来技术水平、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整体发展而相应提升，将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59%、83.78%、84.02% 和 83.47%，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箔、胶粘剂、原纸、棉纸、聚乙烯、纱布、树脂、橡胶等，该等原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波动变化趋势。尽管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以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并强化成本管理，以减少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未来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 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50.92 万元、44,516.34 万元、51,971.23 万元和 24,581.78 万元，出口业务是公司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辅以少量人民币、欧元、英镑结算。近年来，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及全球政治与经济形势等影响，人民币兑美元、英镑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随着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客户分布于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全球政治环境和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各国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部分国家改变进口、关税、外汇等政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以提振本国经济，可能会造成全球供应链的波动性加大、物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上升等情况，若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78%、14.84%、13.62% 和 15.66%。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现有产品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维持竞争力，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高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六) 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3,647.56 万元、12,870.53 万元、15,331.21 万元和 15,469.4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6%、19.26%、20.08% 和 19.96%。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同时为快速反应市场，满足客户对多品种、短交期，以及部分小批量、多批次的需求，公司基于对市场的预判，对原材料、半成品、部分成品均保持一定品种和规格的备货。但是存货余额较大直接影响了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时也存在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七)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节能保温、家电、装饰、包装、电子产品、汽车等领域。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耀琪直接持有公司 24.89% 股份，吴洪文直接持有公司 23.51% 股份，徐正华直接持有公司 17.98% 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分别持有江阴邦泰 35.25%、33.29% 和 25.46% 的出资份额，徐耀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邦泰持有公司 17.65% 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84.02%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九)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50.92 万元、44,516.34 万元、51,971.23 万元和 24,581.78 万元，公司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出口退税税率主要适用 13%。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铝材产品出口退税全部取消，涉及铝板带、铝箔、铝管、铝管附件及部分铝条杆型材等 24 个税号。公司大部分含铝产品涉及取消出口退税，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并将出口退税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影响有限。如果未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导致公司其他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或取消，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

(十) 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邦特功能性胶粘产品扩产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

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与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以及现有人员团队出现较大规模流失，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技术和人员储备不足、产能消化不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

(十一) 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邦特功能性胶粘产品扩产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自建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但土地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募投用地无法落实，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0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1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2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发行人/江阴邦特/邦特科技	指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特有限	指	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邦泰	指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拓邦	指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新国联	指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阴惠港	指	江阴惠港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锦宏	指	江阴邦特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江阴西联	指	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阴吉高	指	江阴吉高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阴能勤	指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成都锦坤	指	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江阴锦宏的少数股东，持有 22% 股权，邦特科技的客户
保定宏腾	指	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江阴锦宏的少数股东，持有 22% 股权
浙江璟澄	指	浙江璟澄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耀琪、徐正华分别持股 60%、20%
国联民生/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专业名词释义		
胶粘带、胶带	指	以纸、布、铝箔、薄膜等为基材，通过将粘胶剂均匀涂布于各类基材上加工呈带状并制成卷盘供应的产品。
胶粘剂	指	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能使被粘物结合在一起的材料。
水性胶粘剂	指	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胶粘剂。
油性胶粘剂/油胶	指	以油性溶剂（乙酸乙酯、甲苯等）作为溶剂而制备成的

		一种胶粘剂。
热熔胶	指	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无溶剂、无污染、粘合强度大,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布基胶带	指	以聚乙烯与纱布纤维的热复合为基材。涂高粘度合成胶水,有较强的剥离力、抗拉力、耐油脂、耐老化、耐温、防水、防腐蚀,是一种粘合力比较大的高粘胶带。
铝箔胶带	指	是一种以铝箔为基材,表面涂布高性能压敏胶粘剂(如丙烯酸胶或橡胶)的复合型胶带,具有粘性好、附着力强、优异的导热性和阻隔性能,还具有强硬的机械性能,耐压、抗撕裂、耐热等特点,铝箔胶带广泛应用于冰箱、空调、汽车、装饰装修、电子等行业。
纸基胶带	指	以纸质材料(如牛皮纸、棉纸、涂布纸等)为基材,通过在其单面或双面涂布压敏胶粘剂(如水性丙烯酸、天然橡胶、热熔胶等),经烘干、分切等工艺制成的卷盘状粘性制品。其核心特征是以纸质材料为基底,兼具纸的物理特性(如可书写、可印刷、易撕)和胶粘剂的粘贴功能。
PE/聚乙烯	指	Poly ethylen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SIS 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SIS)嵌段共聚而成的热塑性弹性体,在用作粘合剂时具有鲜明特点,配制成的压敏胶和热熔胶广泛应用于医疗、绝缘、包装、保护掩蔽、标志、粘接固定等领域。
石油树脂	指	合成树脂的一种,是以乙烯装置副产物的碳五、碳九分离组分为原料生产的高分子聚合物,按原料和性能可分为脂肪族树脂(C5)、脂环族树脂(DCPD)、芳香族树脂(C9)、脂肪族/芳香族共聚树脂(C5/C9)及相应的加氢石油树脂等类型。是公司采购的增粘树脂之一。
增粘树脂	指	能够提高橡胶材料粘性,尤其是表面粘性的小分子化合物。通常这些小分子物质的相对分子质量大约在几百到一万之间,具有较高的玻璃化温度。按其来源和合成路线,主要可以分为天然产物及其衍生物和合成树脂两大类。增粘树脂主要是用作聚合物的改性,它广泛用于胶粘剂、涂料、油墨以及作为橡胶的配合物、沥青改性剂和聚烯烃的改性剂。增粘树脂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环烷油/矿物油	指	以环烷烃为主要成分的石油馏分,能在许多领域用作特殊用途。环烷油的饱和环状碳链结构具有低倾点,高密度、高粘度、无毒副作用等特点,同时在它的环上通常还会连接着饱和支链,使得环烷油既具有芳香烃类的部分性质,又具有直链烃的部分性质。公司采购环烷油作为制作热熔胶的软化剂使用。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UL 认证在美国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SGS 认证	指	SGS 是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是目前世界知名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SGS 认证指的是 SGS 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
RoHS 认证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认证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涂布	指	一种工艺，把物料涂敷在纸张或其他基材表面上，使纸张或基材表面上粘附功能性涂料。
离型	指	为防止胶粘剂在胶带背面膜粘着，而在两者之间施加的隔离膜，以便胶带的剥离和使用。
母卷	指	胶带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系由未裁切的胶带收卷而成，便于运输和储藏，可按要求裁切以后制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复卷	指	将胶带母卷展开的过程，以便于裁切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淋膜	指	通过挤出涂布技术将熔融塑料粒子涂覆在基材表面形成的功能性复合膜层。
熟化	指	在一定温度下释放膜基胶带张力，避免其变形的过程。
持粘力	指	沿粘贴在被粘物上的胶带长度方向垂直悬挂一规定重量的砝码时，胶带抵抗位移的能力。
内聚力	指	胶体内部的强度，若内聚力小，则在撕开胶带时，胶体内部开裂会造成残胶。
初粘力	指	物体和胶带之间以微小压力发生短暂接触时，胶带对物体的粘附力。
再剥离性	指	胶带经一段时间后从粘着物表面剥离的性能。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75430655R
证券简称	邦特科技	证券代码	87415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6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56,65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徐耀琪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100-7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100-7号		
控股股东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	实际控制人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41 其他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41 其他制造业	C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公司前身邦特有限成立于2005年6月6日，2024年3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5年5月20日进入创新层。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徐耀琪直接持有公司24.89%股份，吴洪文直接持有公司23.51%股份，徐正华直接持有公司17.98%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分别持有江阴邦泰35.25%、33.29%和25.46%的出资份额，徐耀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邦泰持有公司17.65%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84.02%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耀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66*****，1966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1月，在国营江阴化工一厂担任技术员；

1988年2月至1997年8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技术员、销售经理；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年6月参与创立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洪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65*****，196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1月，在国营江阴化工一厂担任技术员；1988年2月至1997年8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6月参与创立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

徐正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0*****，197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7年8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质监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质监、生产经理；2004年7月至2024年5月，在张家港市邦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6月参与创立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等各类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制冷绝热、节能保温、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产品拥有防火、防水、耐化学腐蚀、防蛀、不易老化、抗撕裂等特点，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符合我国推进节能减排，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方向。公司产品在国内享有口碑，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铝箔胶带、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和贴面材料等。铝箔胶带以其出色的粘合密封特性，主要用于暖通空调、制冷保温等行业，同时亦适用于冰箱等白色家电以及汽车、电子产品、船舶等制造领域。布基胶带具有抗反弹、抗翘曲、耐热和耐温性、粘接力强等特性，广泛用于捆绑、封箱、修补、管道固定及空调风管密封、汽车制造、高端装饰装修等领域。纸基胶带因其高适应性，适用于多种材料的贴合，广泛应用于办公文具、电子产品、汽车制造等。贴面材料具有防水、防霉、隔热、抗腐蚀、降低水汽渗透等功能，可应用于节能保温、设备外保护、管道保温、汽车制造、核电、航空航天等，具备显著的节能环保特性。公司产品不仅适用于专业工程，也适合家庭维修和DIY项目，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暖通制冷、物流包装、汽车制造、能源行业、轮船制造、轨道交通、高端装修、大型综超以及家庭用户等。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 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75,030,483.64	763,425,899.32	668,156,118.34	644,986,924.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0,378,652.99	372,821,477.08	291,813,188.23	311,338,91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00,378,652.99	372,821,477.08	291,815,447.74	311,338,82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6.98	49.47	55.30	47.27
营业收入(元)	410,945,597.22	890,399,159.47	806,323,940.54	733,905,759.48
毛利率(%)	15.66	13.62	14.84	14.78
净利润(元)	27,557,175.91	52,506,029.34	50,104,001.70	47,882,23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557,175.91	52,506,029.34	50,106,350.00	47,882,91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597,995.78	52,294,886.78	48,411,357.26	44,075,40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15.91	15.46	1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4	15.85	14.94	1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5	0.93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5	0.93	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52,941.75	22,949,823.67	143,787,410.00	82,932,018.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2	3.02	3.07	2.8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8,883,334 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2,832,500 股(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15,83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 具体通过公司和主承销

	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春
注册日期	2011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17884755C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严广勇
签字保荐代表人	严广勇、施卫东
项目组成员	杨璐、阮梓奉、王一儒、马源、周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蕊
注册日期	2017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164176W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32层3201-16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32层3201-16室
联系电话	025-58720800
传真	025-58720811
经办律师	周浩、丁铮、陈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德勇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陈中江、许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账号	32001618636052514974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等各类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制冷绝热、节能保温、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产品拥有防火、防水、耐化学腐蚀、防蛀、不易老化、抗撕裂等特点，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符合我国推进节能减排，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方向。公司产品在国内享有口碑，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始终致力于创新驱动发展，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研发投入

发行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等外部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已发布，2026 年 8 月 1 日实施）、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 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投入研发经费，促进研发队伍建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71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9.61%，主要研发人员在胶粘领域已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实操经验，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地支持。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112.09 万元、2,471.88 万元、2,691.77 万元和 1,405.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8%、3.07%、3.02% 和 3.42%。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将技术研发成果提炼成核心技术，并转化成专利成果，广泛应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中，体现了较强的创新特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了 83 项专利，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6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另有 14 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核阶段。通过将技术研发成果与产品设计、工艺升级等相结合，发行人持续提升或丰富产品的性能参数、应用场景和用户体验，不断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加高端、多样化和稳定的产品，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技术创新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以自主研发为驱动，与公司独立形成的知识产权高度相关，且符合行业绿色化、高效化的发展趋势。公司核心技术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具体

体现在工艺优化、环保性能提升及生产效率突破上。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相关创新点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成果
1	双面离型纸悬浮涂布工艺技术	1、该工艺采用悬浮式涂布技术，能够实现双面离型纸的同时涂布，有效避免了基材在涂布过程中的粘连问题，同时减少了硅污染，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2、在悬浮式涂布过程中，基材进入烘箱后处于悬浮状态，利用上下热风实现基材的悬浮烘干，这种烘干方式不仅提高了烘干效率，而且由于基材不直接接触烘箱壁，也有效避免了基材在烘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划伤；3、通过精确控制悬浮涂布的工艺参数，可以确保涂布的均匀性和一致性，从而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了双面离型纸的产品质量，满足高标准的质量要求。	1、由“双85试验”48小时后有硅脱落现象发生，提升至“双85试验”72小时后硅面正常； 2、双面一次涂布成型，生产效率提高了50%以上；将硅油涂布量偏差控制在≤0.15g/m ² 。
2	环保型单溶剂丙烯酸酯胶粘剂制备技术	1、采用单一溶剂，有效控制聚合反应的温度，进而精确调节胶粘剂的分子量分布和大小，确保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可靠性；2、通过滴加聚合法进行胶粘剂的制备，简化了生产步骤，使得操作更为简便，同时便于温度控制，从而保证了胶粘剂的稳定性能；3、技术中引入增粘树脂与胶粘剂的配合使用，并利用溶剂来调节粘度，这不仅提升了胶粘剂的力学性能，也使其更加适应于生产涂布工艺的需求；4、由于采用单一溶剂，其回收利用更为方便，实现溶剂的循环利用，有助于实现节能减排，同时降低了整体的生产成本，符合现代工业对于环保和经济效益的双重追求。	1、每批次原胶黏度偏差≤1000cps，成品黏度偏差≤500cps，胶粘剂中固体含量≥60%； 2、与一步合成聚合法相比，滴加聚合法反应温度的偏差可以控制在2℃以内，温度变动对原胶黏度的影响小于5%； 3、溶剂回收利用率>90%，胶水成本减少2000元/吨以上，VOCs排放浓度≤10mg/m ³ ，远低于国家的排放标准≤60mg/m ³ 。
3	溶剂回收技术	1、特别为单一溶剂胶粘剂设计的回收装置，专门针对溶剂回收过程进行了优化，确保了溶剂回收的高效性和专一性；2、通过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与二级碳纤维吸附的双重吸附技术，显著提升了溶剂的回收率，同时大幅度降低了尾气排放中的溶剂浓度，增强了环保性能；3、回收的溶剂能够重新用于单一溶剂丙烯酸压敏胶的合成过程，实现了溶剂的循环使用。这种循环利用不仅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也减少了生产成本，同时对节能减排做出了积极贡献。	该技术显著提升了溶剂的回收率，同时大幅度降低了尾气排放中的溶剂浓度，增强了环保性能。

4	基材结构设计技术	<p>1、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专门的定制化设计，从而确保了基材结构能够精准匹配特定的应用要求，提升产品的适用性和功能性；2、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设备能力和材料特性，充分利用现有优势，设计出结构合理、性能卓越的基材解决方案，从而提高设计效率和产品质量；3、持续对基材的抗拉性、阻燃性、保温性等关键性能进行迭代和改进，确保了基材结构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p>	<p>通过对基材结构的设计，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需求。</p>
5	涂布设备专用化设计	<p>公司自主设计了涂布设备的关键涂布工位，并创造性地把多种涂布技术整合到同一台涂布设备上，大大提升了涂布设备生产不同配方及不同设计结构产品的工艺实现能力。包括：双面一次涂布成型技术；狭缝挤出悬浮涂布技术；转移无刮痕刮涂涂布技术等。</p>	<p>双面一次涂布成型，生产效率提高了50%以上；狭缝挤出悬浮涂布技术，通过高精度模头控制流体材料的挤出，实现对涂层厚度、均匀性和一致性的精确调控，从而满足高性能材料制造的需求；转移无刮痕刮涂涂布技术，涂布完成后胶面光滑无气泡、无胶花，车速提高30%以上。</p>
6	热熔胶配方设计技术	<p>1、在设计热熔胶配方时，会全面考虑产品的耐温、耐候、耐老化性，以及阻燃性和粘接性能（包括剥离力和初粘持粘力），以实现胶水性能的持续优化和调整，确保其在各种应用条件下的可靠性；2、配方设计能够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使用温度范围以及复杂的工作环境进行定制化调整，确保热熔胶产品能够满足多样化的使用需求，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3、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出符合特定应用场景的热熔胶配方，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4、使用环保材料生产，不使用任何溶剂，可降解，环保特性好。</p>	<p>1、通过调整橡胶，树脂，矿物油的比例来改善胶水的性能；2、耐温性能好：零下20°C环境下，初粘≤5cm 剥离力≥30N/25mm；零上80°C环境下：剥离力≥30N/25mm，持粘≥12h。</p>
7	夹筋网格贴面的生产技术	<p>1、设计了新型的双圆盘状纬线排布机构，结合两侧链条机构，能够灵活排布方格夹筋网格和菱形夹筋网格。这种设计不仅扩大了产品的适用范围，还间接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经线和纬线的实时连续传输机制，显著提升了夹筋的生产效率；2、通过调节圆盘的启动数量，可以精确控制不同层级网格的排列方式，从而满足多样化的生产需求，</p>	<p>1、改进前生产车速在30m/min，改进后车速60m/min，效率提升100%；2、改进前每班次生产过程中都会发生碰针、缺线和并线现</p>

		增加了产品的多样性和定制化水平；3、圆盘布线系统与链条钩片之间实现了无接触碰撞的设计，这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有效降低了设备故障率，确保了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4、采用无级变速技术，降低停开机过程中的机械冲击现象，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夹筋网格的生产工序与复合工序的联动，进一步提高了各类贴面的生产效率。	象，改进后基本无上述现象发生，有效降低了设备故障率。
8	铝箔胶带 悬浮涂布 烘干技术	1、通过工艺改进，采用悬浮涂布烘干方式，上下进风，烘干效率高，避免了常规直涂和传统转移涂布生产过程中基材易出现的划伤、缺损问题，同时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2、悬浮涂布烘干过程中，在基材与离型纸复合后，增加一道加湿程序，防止了离型纸经过烘箱后放置到自然环境中再次吸收水分后产生拉伸现象，避免影响产品质量。	1、有效防止了基材划伤缺损现象的发生，确保产品几乎无划伤； 2、生产效率提高60%以上； 3、通过热循环，有效降低了生产能耗。
9	低 VOCs 无基材胶 带生产技 术	采用特别设计的低 VOCs 油性胶粘剂精密涂布而成，具有低气味、低挥发性，保证产品较高的粘合力，能高效满足不同基材件的粘合，特别适合低表面能材料（如 TPU 等）上的应用，可满足汽车行业、电子行业等对气味、VOCs 有特殊要求的领域。	1、对于 TPU 基材剥离力 $\geq 10N/25mm$ ； 2、保证产品较高的环保水准，VOCs $\leq 80\mu gC/g$, 气味 < 3.0 。
10	长效阻燃 性贴面生 产技术	采用普通牛皮纸与阻燃水性胶复合而成，通过设计搭配，全部采用无机阻燃剂，该阻燃体系具有优良的耐水性、长效阻燃性及耐腐蚀性，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机场、地铁、船舶等高要求场景。	1、“双 85 试验”60 天后基材表面无腐蚀、霉变； 2、氧指数 $\geq 30\%$ ，泡水 30min 后氧指数 $\geq 28\%$ 。

公司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驱动，已规模化应用于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等各类胶带及贴面产品中，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环保性能，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公司在产品环保、成本控制方面构建了竞争优势。

（三）产品创新

公司始终将产品创新作为驱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市场导向的产品迭代，构建了多维度、立体化的创新体系。

在工艺改进方面，公司针对传统生产瓶颈优化核心工艺，实现效率与质量双提升。公司自主研发的“双面离型纸悬浮涂布工艺”，解决离型纸分两次涂布效率低下的问题，双面一次涂布成型使生产效率提升 50% 以上，硅油涂布量偏差控制在 $\leq 0.15g/m^2$ ，产品“双 85 试验”硅脱落时间从行业平均 48 小时延长至 72 小时；“涂布设备专用化设计”自主设计了涂布设备的关键涂布工位，并创造性地把多种涂布技术整合到同一台涂布设备上，大大提升了涂布

设备生产不同配方及不同设计结构产品的工艺实现能力；“夹筋网格贴面生产工艺”以新型圆盘状纬线排布机构替代人工布网，车速从30m/min提升至60m/min，效率提升100%，设备故障率显著降低。

在性能优化方面，公司通过材料配方调整与基材结构设计，系统性强化产品关键性能，核心指标超越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优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其中，铝箔胶带在耐温性、粘接强度等核心维度表现突出，可适配低温至高温的多场景使用需求；纸基胶带中双面胶带凭借其适用性广，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持续改进产品阻燃性、环保性、耐温性等指标，可满足汽车制造、消费电子、航空航天等特殊应用场景，公司牛皮纸胶带在抗张强度、初粘性及防水性上实现突破，更契合绿色包装对耐用性与环保性的双重要求；布基胶带则凭借更高的剥离强度，满足汽车部件固定等对粘接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场景。公司核心产品性能已接近国际龙头企业同类产品水平，为参与国内外中高端市场竞争奠定坚实基础。

在新品开发方面，公司以环保材料、功能集成调整技术路线，开发适配新兴场景的产品。如“环保型高强度易撕纸基胶带”采用环保型胶粘剂，VOCs排放≤10mg/m³，进入物流企业替代塑料胶带；“阻燃多层复合铝箔网格胶带”以铝箔+玻纤网格技术适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超级风管专用胶带”耐温-40°C至120°C，填补国内高端风管密封材料空白。

（四）转型升级

公司积极利用先进技术对传统生产模式进行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的提升，坚持以最好的设备、高效的管理提高自身专业化定制能力，在设备、生产管理和绿色发展方面不断寻求突破，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与生产线、实施信息化管理、建设现代化立体仓储、打造绿色工厂等，不断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创新类别	创新特征
设备创新	涂布机、复卷机、分切机、涂硅机、淋膜机、溶剂回收装置等	引进国内外全新生产线，保证发行人生产设备的行业领先水平，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生产的稳定性，满足高端客户对于新型产品的品质要求；通过设备改造，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为稳定产品质量提供保障；发行人引进机器人用于工序生产，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持续改造升级溶剂回收装置，提高原料的回收利用率，不仅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也减少了生产成本，同时对节能减排做出了积极贡献。

管理创新	信息化管理	在生产车间建设 MES 系统，实现生产数据的自动计量和电子化记录，建立了与发行人 ERP 系统、WMS 系统的自动连接，使发行人的生产、仓储和财务管理更加准确、及时，提升了管理效率。
	立体仓储建设	发行人建立了现代化立体仓储智能仓库，利用先进的自动化技术和仓储管理系统（WMS）实现货物入库、出库等环节自动化精准作业，有效提高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空间利用率，降低成本，提升安全性与稳定性。
绿色发展	太阳能光伏	发行人陆续于 2024 年建设 0.512MW 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5 年建设 5.056MW 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生产中增加绿色清洁能源的使用，减少碳排放，践行节能环保新发展理念。
	溶剂回收利用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一直注重产品的环保性，因此开发了溶剂回收技术，该技术显著提升了溶剂的回收率，溶剂回收利用率可达 90% 以上，同时大幅度降低了尾气排放中的溶剂浓度，增强了环保性能。

公司在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浓度、生产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均已行业内形成明显优势，成功实现了降本增效与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综上所述，发行人始终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理念，以市场化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研发、工艺升级与高效生产为目标，持续推动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情况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4,841.14 万元和 5,229.4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4.94%、15.8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述条件。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文号
1	邦特功能性胶粘产品扩产项目（一期）	22,778.40	22,778.40	项目代码： 2506-320259-89-01-782791	办理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04.94	2,404.9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28,183.34	28,183.34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胶粘带行业在改革开放后经历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行业分布广泛，产业集中度不高，经营水平参差不齐。国际知名品牌如 3M、德国汉高等已在国内外投资建厂，对国内企业构成竞争压力。虽然一些国内企业在中高端产品领域能与国际品牌竞争，但整体竞争力仍有提升空间。虽然公司与现有知名消费品牌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技术工艺稳定、柔性定制、全球市场布局等竞争优势，但若公司未来技术水平、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整体发展而相应提升，将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59%、83.78%、84.02% 和 83.47%，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箔、胶粘剂、原纸、棉纸、聚乙烯、纱布、树脂、橡胶等，该等原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波动变化趋势。尽管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以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并强化成本管理，以减少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未来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50.92 万元、44,516.34 万元、51,971.23 万元和 24,581.78 万元，出口业务是公司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辅以少量人民币、欧元、英镑结算。近年来，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及全球政治与经济形势等影响，人民币兑美元、英镑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随着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客户分布于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全球政治环境和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各国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部分国家改变进口、关税、外汇等政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以提振本国经济，可能会造成全球供应链的波动性加大、物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上升等情况，若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节能保温、家电、装饰、包装、电子产品、汽车等领域。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 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风险

公司胶粘制品与贴面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制冷绝热、节能保温、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上述领域的部分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快，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和品质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不同下游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使用场景和功能需求存在较大差异，要求公司具有快速、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若公司无法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创新，或者公司的技术储备无法满足客户生产应用场景的需求，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研发并生产出与下游客户需求适配的产品，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七)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50.92 万元、44,516.34 万元、51,971.23 万元和 24,581.78 万元，公司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出口退税税率主要适用 13%。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铝材产品出口退税全部取消，涉及铝板带、铝箔、铝管、铝管附件及部分铝条杆型材等 24 个税号。公司大部分含铝产品涉及取消出口退税，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并将出口退税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影响有限。如果未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导致公司其他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或取消，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

二、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78%、14.84%、13.62% 和 15.66%。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现有产品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维持竞争力，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高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3,647.56 万元、12,870.53 万元、15,331.21 万元和 15,469.4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6%、19.26%、20.08% 和 19.96%。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同时为快速反应市场，满足客户对多品种、短交期，以及部分小批量、多批次的需求，公司基于对市场的预判，对原材料、半成品、部分成品均保持一定品种和规格的备货。但是存货余额较大直接影响了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时也存在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部分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风险

公司部分房产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均位于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主要包括门卫室、厕所、仓库、临时食堂和临时办公用房等生产辅助用房，该等房产占比较小、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房产，替代性较强；此外，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用于仓储、生产辅助，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尽管如此，上述房屋产权瑕疵未来仍然存在可能被相关部门要求依法拆除、被迫搬迁的风险，以及因搬迁造成的业务调整或暂停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因此支付相关拆除费用及搬迁费用。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与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签署了包含回购义务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若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且投资机构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需回购投资人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合计控制公司 84.02% 的股份表决权，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5%、1.77% 股份。若回购条款被触发且权利人要求行权，在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 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邦特功能性胶粘产品扩产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

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与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以及现有人员团队出现较大规模流失，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技术和人员储备不足、产能消化不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

(二)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三) 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邦特功能性胶粘产品扩产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自建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但土地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募投用地无法落实，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耀琪直接持有公司 24.89%股份，吴洪文直接持有公司 23.51%股份，徐正华直接持有公司 17.98%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分别持有江阴邦泰 35.25%、33.29%和 25.46%的出资份额，徐耀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邦泰持有公司 17.65%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84.02%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yin Bondtap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证券代码	874159
证券简称	邦特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75430655R
注册资本	56,6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徐耀琪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6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 100-7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 100-7 号
邮政编码	214400
电话号码	0510-86033678
传真号码	0510-86033661
电子信箱	cavin@bondtape.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bondtap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嘉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603367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铝箔胶带等特种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贴面材料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二) 挂牌地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邦特科技，证券代码为 87415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受到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化。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今，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江阴西联的 100%股权和江阴吉高的 100%股权。邦特科技、江阴西联、江阴吉高均为徐耀琪、徐正华、吴洪文控制的公司，江阴西联主要从事胶粘制品前道工序及部分品种胶粘制品的生产、销售，江阴吉高主要从事胶粘制品的外贸业务，与邦特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邦特科技与江阴西联、江阴吉高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收购江阴西联 100%股权、江阴吉高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江阴西联 100%股权

2022 年 7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5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江阴西联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5,701.46 万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邦特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恽裕兴、葛文亮合计持有的江阴西联 100%股权（其中收购徐耀琪持有的 28.50% 股权、吴洪文持有的 24.50% 股权、徐正华持有的 19.00% 股权、恽裕兴持有的 14.00% 股权、葛文亮持有的 14.00% 股权），收购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523 号”评估报告载明的江阴西联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与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2 年 8 月 25 日，江阴西联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恽裕兴、葛文亮分别和邦特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恽裕兴、葛文亮分别将其所持江阴西联 28.5%、24.5%、19%、14%、14% 的股权参照上述评估价值分别作价 1,624.9161 万元、1,396.8577 万元、1,083.2774 万元、798.2044 万元、798.2044 万元转让给邦特有限。

2022 年 8 月 25 日，江阴西联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1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特科技持有江阴西联 100% 股权。

2、收购江阴吉高 100%股权

2022 年 7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5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江阴吉高经评估的净资产价

值为 865.24 万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邦特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合计持有的江阴吉高 100% 股权（其中收购徐耀琪持有的 35.25% 股权、吴洪文持有的 33.29% 股权、徐正华持有的 25.46% 股权、沈武持有的 6.00% 股权），收购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524 号”评估报告载明的江阴吉高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与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2 年 8 月 25 日，江阴吉高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分别和邦特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分别将其所持江阴吉高 35.25%、33.29%、25.46%、6% 的股权参照上述评估价值分别作价 310.9625 万元、293.6721 万元、224.5988 万元、52.9298 万元转让给邦特科技。

2022 年 8 月 25 日，江阴吉高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5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特有限持有江阴吉高 100% 股权。

3、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有利于消除发行人与江阴西联、江阴吉高之间在胶粘制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问题，规范发行人治理结构，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与完整性。上述资产重组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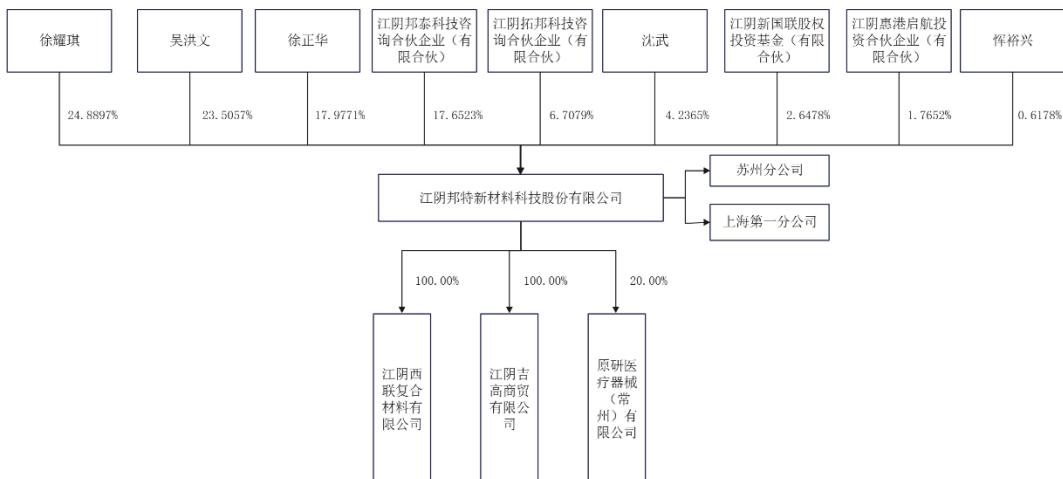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进行了 2 次现金股利分配，均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7 月 28 日	滚存利润	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滚存利润	50,000,000.00	是	是	否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除上述分红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现金分红、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耀琪直接持有公司 24.89% 股份，吴洪文直接持有公司 23.51% 股份，徐正华直接持有公司 17.98% 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分别持有江阴邦泰 35.25%、33.29% 和 25.46% 的出资份额，徐耀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邦泰持有公司 17.65% 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84.02%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徐耀琪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2 月 1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6年7月至1988年1月，在国营江阴化工一厂担任技术员；1988年2月至1997年8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技术员、销售经理；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年6月参与创立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吴洪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5月1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6年7月至1988年1月，在国营江阴化工一厂担任技术员；1988年2月至1997年8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6月参与创立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

姓名	徐正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0月1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9月至1997年8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质监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质监、生产经理；2004年7月至2024年5月，在张家港市邦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6月参与创立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本次发行前，徐耀琪直接持有公司 24.89%股份，吴洪文直接持有公司 23.51%股份，徐正华直接持有公司 17.98%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分别持有江阴邦泰 35.25%、33.29%和 25.46%的出资份额，徐耀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邦泰持有公司 17.65%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4.02%的股份表决权。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徐耀琪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便实际履行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责，并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吴洪文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便实际履行公司的监事职责，并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徐正华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便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公司外贸业务。在股份制改造之后，徐耀琪任邦特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吴洪文、徐正华任邦特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主要负责事务未发生变化。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三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包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方面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意见一直保持一致。

（2）2021年12月14日，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下称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协议约定了各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各方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前，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便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股东会提出议案。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徐耀琪意见为准向本次股东会提出议案。

综上所述，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江阴邦泰、江阴拓邦、沈武，具体情况如下：

1、江阴邦泰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7HL2BPX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耀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滨江西路2号12号楼320-1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老股东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	---------------------

(2)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耀琪	21,150,000	21,150,000	35.25%
2	吴洪文	19,974,000	19,974,000	33.29%
3	徐正华	15,276,000	15,276,000	25.46%
4	沈武	3,600,000	3,600,000	6.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2、江阴拓邦

(1) 基本情况

名称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BTQJPL8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嘉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滨江西路2号12号楼320-1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2)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嘉辉	19,500,000	19,500,000	85.53%
2	殷晓红	300,000	300,000	1.32%
3	周军	300,000	300,000	1.32%
4	奚伟	300,000	300,000	1.32%
5	陈怡	300,000	300,000	1.32%
6	丁晓明	200,000	200,000	0.88%
7	曹风景	200,000	200,000	0.88%
8	郭培中	200,000	200,000	0.88%
9	吴建平	200,000	200,000	0.88%

10	胡国兴	200,000	200,000	0.88%
11	朱加平	200,000	200,000	0.88%
12	张海燕	200,000	200,000	0.88%
13	刘芳	100,000	100,000	0.44%
14	张红兵	100,000	100,000	0.44%
15	张子华	100,000	100,000	0.44%
16	周峰	100,000	100,000	0.44%
17	周静纪	100,000	100,000	0.44%
18	吴福红	100,000	100,000	0.44%
19	吴燕红	100,000	100,000	0.44%
合计		22,800,000	22,800,000	100.00%

3、沈武

沈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1985年12月至1988年1月，在国营江阴化工一厂担任操作工；1988年2月至1997年8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车间主任；1997年9月至2005年3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生产经理。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江阴邦泰	发行人老股东持股平台	94%	否
2	江阴能勤	未实际经营，仅出租不动产。	50%	否
3	浙江璟澄	筹建期，未实际经营	80%	否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耀琪与吴洪文均分别持有江阴能勤25%股权，合计持有50%股权，谨慎起见，公司将江阴能勤比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披露；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耀琪、徐正华分别持有浙江璟澄60%、20%股权。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6,650,000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83,334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预计为 75,533,334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徐耀琪	14,100,000	24.89	14,100,000	18.67
2	吴洪文	13,316,000	23.51	13,316,000	17.63
3	徐正华	10,184,000	17.98	10,184,000	13.48
4	江阴邦泰	10,000,000	17.65	10,000,000	13.24
5	江阴拓邦	3,800,000	6.71	3,800,000	5.03
6	沈武	2,400,000	4.24	2,400,000	3.18
7	江阴新国联	1,500,000	2.65	1,500,000	1.99
8	江阴惠港	1,000,000	1.77	1,000,000	1.32
9	恽裕兴	350,000	0.62	350,000	0.46
10	本次拟公开 发行	-	-	18,883,334	25.00
合计		56,650,000	100.00	75,533,334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徐耀琪	董事长、总经理	1,410.00	1,410.00	24.89
2	吴洪文	董事	1,331.60	1,331.60	23.51
3	徐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1,018.40	1,018.40	17.98
4	江阴邦泰	-	1,000.00	1,000.00	17.65
5	江阴拓邦	-	380.00	380.00	6.71
6	沈武	分厂负责人	240.00	240.00	4.24
7	江阴新国联	-	150.00	-	2.65

8	江阴惠港	-	100.00		1.77
9	恽裕兴	-	35.00		0.62
	合计	-	5,665.00	5,38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	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江阴拓邦	徐嘉辉持有江阴拓邦 85.53%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耀琪与徐嘉辉为父子关系，徐嘉辉、江阴拓邦为徐耀琪的一致行动人。
3	江阴邦泰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和沈武为江阴邦泰合伙人，并分别持有江阴邦泰 35.25%、33.29%、25.46% 和 6.00% 份额，徐耀琪为江阴邦泰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邦泰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的一致行动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2、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东中，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江阴新国联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TQ224。江阴新国联的基金管理人为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72208。

3、其他披露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江阴拓邦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业务发展，邦特有限于 2022 年对特定激励对象实

施一轮股权激励。2022年7月11日，陈怡、殷晓红等员工与徐嘉辉签署了《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江阴拓邦。徐嘉辉作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2022年7月25日，邦特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阴拓邦以2,280万元认购邦特有限公司380万元注册资本。

1、授予价格

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每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6.00元。

2、激励份额

江阴拓邦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2,280万元认购邦特有限公司380万元注册资本。

3、股权激励的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或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自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IPO”）起三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的期间：1、不得减少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2、不得转让（包括向合伙人及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3、不得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定担保、抵偿债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财产份额变动的情形。

4、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1)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江阴拓邦合伙协议，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根据合伙协议，在锁定期内，如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否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在30日内按照5%年利率（按照本合伙企业实际占用合伙人出资额期间单利计算，下同）减去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取的分红（以减至0为限）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双方不能达成其他价格，则按照5%年利率扣除该合伙人已获取的分红确定）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扣除相关税费（如需）：1、非因自身原因丧失劳动能力；2、从公司退休且不再继续为公司工作；3、与公司的劳动/聘用合同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约的；4、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的。

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转让所持合伙份额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的相关的约定执行。

(3) 根据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于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1、严重违反与公司签订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和竞业限制方面的协议等；2、严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不时更新的内部规定、守则；3、受到刑事处罚；4、在作为合伙人期间或作为公司职工期间，未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5、有任何不忠于公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与公司的交易中获得不当利益，在公司内部恶意散布谣言、拉帮结派、严重影响公司团结等情形；6、违反公司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被公司辞退的；7、存在任何对公司业务、声誉或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8、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机密、失职或渎职；9、未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担任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往来或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客户、供应商、总代理商、代理商、分销商等）的实体的股东、合伙人、雇员、顾问、董事、代理人、合作者、投资者、受益方等，或享受前述任何实体给予的经济利益、销售回扣、或任何其他不当利益等；10、未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从公司的任何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等第三方处获得订单或与其开展任何业务，或促使任何第三方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等处获得订单或与其开展任何业务；11、其他因该合伙人的过错而对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损失，或失去合伙人资格的情形。

(4)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其他合伙人共同选举一名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激励对象岗位性质、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度等情况，按照公司考核制度执行。公司未设定具体的考核指标。

6、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实施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并对员工予以考核，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骨干员工、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元）	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1	徐嘉辉	19,500,0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殷晓红	300,000	董事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周军	300,000	职工代表董事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奚伟	300,000	财务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陈怡	3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丁晓明	2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曹风景	2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郭培中	2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吴建平	2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胡国兴	2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朱加平	2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张海燕	2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刘芳	1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张红兵	1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张子华	1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周峰	1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周静纪	1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吴福红	1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吴燕红	100,000	骨干员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22,800,000	-	-

公司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合伙人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7、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股权激励于 2022 年 7 月授予完成，股权激励价格为 6.00 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

价格公允，发行人未做股份支付处理，具体分析如下：

江阴拓邦入股时点前后一年，公司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情形，因此，公司选取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点（即 2024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市盈率 PE 倍数作为比较基准，分析江阴拓邦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元）①	23,182,183.16
2021 年末股份总额（元）②	40,000,000.00
2021 年度每股收益（元/注册资本）③=①/②	0.58
本次增资价格④	6.00
本次增资测算的市盈率⑤=④/③	10.34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元）⑥	48,411,357.26
2023 年末股份总额（元）⑦	53,800,000.00
2023 年度每股收益⑧=⑥/⑦	0.90
2024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 ^注 增资价格⑨	10.00
2024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投前市盈率⑩=⑨/⑧	11.11

注：2024 年 5 月，公司以定向发行 285 万股股份的方式进行增资，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和恽裕兴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5.38 亿元（即 10 元/注册资本）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由上表可知，江阴拓邦增资价格对应的投前市盈率为 10.34，2024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和恽裕兴增资价格对应的投前市盈率为 11.11，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较为接近，因此，江阴拓邦增资价格公允。

另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晶华新材曾于 2023 年 7 月收购子公司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估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值（万元）	40,814.57
2022 年度净利润（万元）	4,452.96
测算收购市盈率	9.17

由上表可知，江阴拓邦增资市盈率 10.34，高于晶华新材收购子公司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对应的市盈率，因此，江阴拓邦增资价格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由于此次增

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于合理估值或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故不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股权激励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股权激励有助于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2) 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股权激励有助于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长期来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涉及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有助于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带动员工积极性，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风险利益共同体。

综上，发行人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升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等的事项。

(二) 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相关事项

1、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5月，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作为原股东与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作为投资人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各方就投资人投资公司后拥有的信息权和检查权、反摊薄权、要求原股东股份回购、清算优先权、平等待遇及原股东应履行股份转让限制、回购投资人股份等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	----	------

1	信息 权和 检查 权	投资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以股东身份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记录、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督促原股东向投资人按时提交财务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资料；投资人有权在发出合理通知后，检查、查阅公司的设施、场所、记录、账簿、会计凭证及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了解、讨论公司业务和经营状况。
2	反摊 薄条 款	当公司在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投资人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或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股票或股份类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实际投资公司时的每股价格时，原股东应向投资人（i）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无偿向投资人发行股份；或（ii）以法律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方式提高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以反映公司的新估值，使得投资人的综合持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原股东亦可选择向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的方式，使得投资人的综合持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无论公司是否引入新投资人，若发生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份拆分等导致任何投资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就上述该投资人而言的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为免疑义，原股东向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提供股份补偿的，且若原股东向投资人转让的是未实缴或未足额实缴的股份，则就该等股份而言后续的实缴出资责任、瑕疵出资责任、对任何债权人或新的股份受让方的补偿和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责任均应由原股东承担，若实际由投资人承担或者给投资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原股东应当全额向投资人赔偿。为避免疑义，上述反摊薄调整情形不适用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
3	股份 转让 限制	在未经投资人同意并遵守协议的约定，任何原股东（“售股股东”）不得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并导致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根据有效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除外。为避免歧义，即便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同意售股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并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投资方仍可依据协议之约定行使回购权。
4	共同 出售 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任一售股股东拟向第三方（“拟受让方”）转让公司股份的，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拟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售股股东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在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售股股东可向拟受让方出售的待售股份的数量应相应减少。投资人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待售股份数量总和。如投资人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原股东有义务促使拟受让方优先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待售股份的拟受让方应直接向投资人支付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如拟受让方拒绝从投资人处购买其共同出售的股份，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方出售任何待售股份，除非在出售待售股份的同时，该售股股东依据售股通知列明的价格与条件自投资人处购买共同出售权下的全部股份。若投资人依本条约定转让所持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投资人投资成本，售股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优先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为免疑义，上述共同出售权条款

		不适用于如下任一情形：(1) 不改变公司原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2) 原股东根据公司有效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份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转让；(3) 售股股东在连续 12 个月内拟向拟受让方转让公司的股份单独或累计低于 8%。
5	回购权	<p>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豁免，任一投资人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原股东的一方或多方（简称“回购主体”）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2. 公司未兑现如下所有业绩承诺（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即承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承诺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614 亿元； 3. 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义务，且经投资人通知纠正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 4. 原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虚假销售等，或原股东违反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 5. 集团公司或原股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违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6. 集团公司或原股东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被定罪，对集团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7. 任一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8. 公司出现重大知识产权风险，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9. 公司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或者原股东在未能获得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且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投资人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公司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出现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任一投资人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回购主体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该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 $\times [1+8\% \times (N/365)]$，减去持股期间该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 为自投资人完成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到其收到股份回购价款的时间长度（如分期付款的，则分别计算相应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
6	清算优先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原股东应确保公司财产应当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首先，应优先向投资人支付款项，该笔款项为相当于投资人已支付的实际投资金额加上按照年利 8% 计算的利息（计算方式为：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 $\times [1+8\% \times (N/365)]$ ，减去持股期间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 为自投资人支付增资款之日起到投资人收到优先清算款项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投资人优先清算款项”）。如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向投资人全额支付投资人优先清算款项，则应按照投资人在投资人优先清算款项全额支付时有权获得的金额比例在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如发

		生视同清算事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售出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售出对价”）应按照上述金额和顺序进行分配。为免疑义，投资人亦可选择不行使上述的优先清算权，在该等情况下，投资人与其他股东共同按实缴出资比例（或按届时各股东之间的另行约定）从公司获得清算分配款项。原股东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人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原股东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人从可分配财产或售出对价中获得其按照上述约定的分配方案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如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可分配剩余财产或售出对价不能按照上述约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原股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使投资人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相当于其按照约定应获得的全部财产或价款。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按照投资人同意的方案分配股息及红利，或（2）原股东以其从可分配剩余财产或售出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投资人。投资人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公司及原股东对投资人选择确定的方式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
7	中止或终止和自动恢复	为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若届时协议条款尚未完全执行完毕，各方同意届时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政府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指导意见以各方均认可的方式并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的前提下中止或终止该等条款（原则上，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中止或终止），以使公司符合合格上市的监管要求。如自该等条款中止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实现合格公开发行或在此期间公司的合格公开发行申请被审批机关宣布未获准、被撤销、终止审查、主动撤回申报材料，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该等条款在中止之日起24个月内届满之日或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准、被撤销、终止审查、主动撤回申报材料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自动恢复效力并被视为自始从未被中止或终止；且各方在该等条款下享有的相关权利的诉讼时效自权利恢复之日起（如该等权利的诉讼时效在自动中止或终止前已开始起算的）另行计算。
8	平等待遇	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投资人书面同意外，原股东不得（且原股东应当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在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1）给予任何其他现在的或将来的股东（包括新投资人）任何优先于各投资人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或（2）采取任何其他对投资人根据协议、增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

2、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2024年8月，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股东协议》中包括信息权和检查权等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处理及恢复情况如下：

对赌等特殊权利	处理情况	附恢复条件情况
信息权和检查权		
反摊薄条款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股份挂牌申请	如因公司挂牌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终止审核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未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或者在新三板挂牌
股权转让限制		

共同出售权	材料时全部自动自始失效	后终止挂牌的（但以合格上市为目的的终止挂牌除外），自上述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清算优先权		
平等待遇		
特殊权利条款的中止或终止和自动恢复		无
回购权	在公司向合格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自始失效	如公司合格上市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或者被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否决、不予注册；或者公司未在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成功完成合格上市，自上述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或向合格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自始失效。尽管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在特定条件下恢复，但是在公司挂牌期间不会生效。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据此，上述特殊权利中，除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效力。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在公司向合格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自始失效，如公司合格上市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或者被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否决、不予注册；或者公司未在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成功完成合格上市，自上述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据此，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后自始失效。

综上，发行人已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终止且现行有效的特殊性权利条款。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阴市临港街道景联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临港街道景联路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胶粘制品、离型纸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胶粘制品、离型纸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00% 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2,775.22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11,655.9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6,837.50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6,983.5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684.63 万元 2025 年 1-6 月：146.0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江阴吉高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江阴吉高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阴市长江路 218 号 1207 室（名都国际大厦）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长江路 218 号 1207 室（名都国际大厦）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产品外贸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外贸销售，承担了发行人部分外贸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 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442.47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1,400.6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343.09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1,388.8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末：183.85 万元 2025 年 1-6 月：45.7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原研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原研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 9 号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 9 号二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参股企业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与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但其主要产品之一医用胶带与公司产品同属于胶带行业。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20.00%
入股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49.73 万元 2025 年 6 月末：156.6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48.13 万元 2025 年 1-6 月：3.5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9 名董事（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3 名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徐耀琪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2	吴洪文	董事	202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3	徐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4	徐嘉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5	殷晓红	董事	202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6	周军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7	祁建云	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8	蒋宁静	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9	王晓飞	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	-----	------	-----------------------------------

各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徐耀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1月，在国营江阴化工一厂担任技术员；1988年2月至1997年8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技术员、销售经理；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年6月参与创立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洪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1月，在国营江阴化工一厂担任技术员；1988年2月至1997年8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6月参与创立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

徐正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7年8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质监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质监、生产经理；2004年7月至2024年5月，在张家港市邦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6月参与创立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徐嘉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江阴西联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殷晓红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10年1月，在江阴杰麦尔乐器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采购经理。

周军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操作工；1997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在江苏锦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担任设备主管；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金华市福柳新型材料厂担任生产主管；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在张家港格瑞特化学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研发部经理。

祁建云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税务学专业本科，

注册会计师。1999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武进市审计事务所财务审计部审计助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审计助理；2002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20年3月，任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兼任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23年4月，兼任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兼任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宁静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2006年4月至2015年9月，历任江阴市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办事员、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历任江阴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副主任、主任；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于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任副主任；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于江苏江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25年3月至今，任江苏江润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2月至今，兼任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飞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1991年12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江苏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长度室检定员、长度室副主任、长度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机械所副所长、科技发展部副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精密机械加工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备处副主任；2016年1月至2024年7月，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规划管理科副科长、科员；2011年9月至2017年4月，兼任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2024年5月，兼任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兼任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兼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实验室主任评审员；2012年1月至今，兼任南京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2014年1月至今，兼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期间
1	沈武	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24日至2025年9月28日
2	周军	监事	2024年3月24日至2025年9月28日
3	陈怡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3月24日至202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9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委员为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期间
1	祁建云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5年9月29日至2027年3月23日
2	蒋宁静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29日至2027年3月23日
3	殷晓红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15日至2027年3月23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期间
1	徐耀琪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2	徐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3	徐嘉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4	奚伟	财务总监	2024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徐耀琪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徐正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徐嘉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奚伟先生，现任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为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徐耀琪	董事长、总经理	-	14,100,000	3,525,000	0	0
吴洪文	董事	-	13,316,000	3,329,000	0	0
徐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	10,184,000	2,546,000	0	0
徐嘉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00	3,200,000	0	0
殷晓红	董事	-	0.00	50,000	0	0
周军	职工代表董事	-	0.00	50,000	0	0
奚伟	财务总监	-	0.00	50,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徐耀琪	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00	35.25%
徐耀琪	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25.00	25.00%
徐耀琪	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金丰岩棉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24.00%
徐耀琪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璟澄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徐嘉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	85.53%
徐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60	25.46%
徐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璟澄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20.00%
吴洪文	董事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25.00	25.00%
吴洪文	董事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40	33.29%
殷晓红	董事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32%
周军	职工代表董事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32%
奚伟	财务总监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32%

注：投资金额为认缴金额，单位万元。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耀琪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嘉辉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徐耀琪	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
		浙江璟澄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吴洪文	董事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
徐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璟澄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
徐嘉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
祁建云	独立董事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无
蒋宁静	独立董事	江苏江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无锡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王晓飞	独立董事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规划管理科科员	无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实验室主任评审员	无
		南京工程学院	硕士生导师	无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确定，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05.99	426.41	429.02	422.26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6.82%	7.20%	7.54%	7.83%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时任监事周军、沈武、陈怡薪酬。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未设董事会，由徐耀琪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202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殷晓红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祁建云、蒋宁静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晓飞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祁建云系会计专业人士。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周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未设监事会，由吴洪文先生担任监事。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怡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武、周军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怡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至此，公司不设监事或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耀琪。

202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耀琪为总经理，聘任吴

洪文、徐正华、徐嘉辉为副总经理，聘任奚伟为财务总监，聘任徐嘉辉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25年8月26日，吴洪文先生因时间、精力原因，且已办理退休手续，特向董事会辞去所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北交所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超过10%的股东；江阴邦泰、江阴拓邦	2025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阴邦泰、江阴拓邦	2025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阴邦泰、江阴拓邦	2025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

				“1、与本次公开发行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阴邦泰、江阴拓邦	2025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嘉辉	2025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嘉辉	2025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责任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嘉辉；江阴邦泰、江阴拓邦	2025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承诺的主要内容”

				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 11月 25日	长期有 效	关于本人相关特定 事项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 要承诺”之“(三)承 诺具体内容”之“1、 与本次公开发行关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	2025年 11月 25日	长期有 效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 情况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 要承诺”之“(三)承 诺具体内容”之“1、 与本次公开发行关 承诺的主要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	2025年 11月 25日	长期有 效	关于忠实义务的承 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 要承诺”之“(三)承 诺具体内容”之“1、 与本次公开发行关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江阴邦泰、江阴拓邦	2025年 11月 25日	长期有 效	不存在组织、参与内 幕交易、操纵市场等 违法违规行为的承 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 要承诺”之“(三)承 诺具体内容”之“1、 与本次公开发行关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5年 11月 25日	长期有 效	公司股东适格性的 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 要承诺”之“(三)承 诺具体内容”之“1、 与本次公开发行关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 11月 25日	长期有 效	关于瑕疵事项的承 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 要承诺”之“(三)承 诺具体内容”之“1、 与本次公开发行关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全体承诺主体	2025年 11月 25日	长期有 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 的约束措施	索引至本节“九、重 要承诺”之“(三)承 诺具体内容”之“1、 与本次公开发行关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5年 11月 25日	长期有 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专项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 要承诺”之“(三)承 诺具体内容”之“1、 与本次公开发行关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阴邦泰、江阴拓邦	2024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嘉辉	2024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嘉辉；江阴邦泰、江阴拓邦	2024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劳动人事问题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瑕疵房产等相关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安全环保相关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阴邦泰、江阴拓邦	2024年8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及徐嘉辉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限售手续；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8、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

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9、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其他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殷晓红、周军、奚伟）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限售手续；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7、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8、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江阴邦泰、江阴拓邦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限售手续；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合伙企业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7、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合伙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承诺如下：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股东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③非独立董事（徐嘉辉、殷晓红、周军）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奚伟）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⑤江阴邦泰、江阴拓邦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公司承诺如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殷晓红、周军、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奚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④江阴邦泰、江阴拓邦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

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殷晓红、周军、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奚伟）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5)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③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嘉辉、殷晓红、周军、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奚伟）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殷晓红、周军、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奚伟）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

3、如公司必须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②江阴邦泰、江阴拓邦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

3、如公司必须与本合伙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本合伙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合伙企业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有关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及徐嘉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4、本人保证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8）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雇员或任何其他代表或为以上主体行事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人）均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包括商业贿赂）或反腐败法律。

2、任何公司关联人亦未曾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给在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主体（如果该公司关联人知道全部或部分该等金钱或有价值的物品将很有可能被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政府官员），为以下之目的：影响该政府官员权限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引诱该政府官员就其法定职责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获取任何不当优势；引诱该政府官员影响或干涉任何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或协助公司获得或保持业务或向公司介绍业务。

3、本公司完全知悉作出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投资者或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处罚及声誉受损），本公司承担赔偿利益受损方相应损失的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殷晓红、周军、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奚伟）承诺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雇员或任何其他代表或为以上主体行事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人）均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包括商业

贿赂)或反腐败法律。

2、任何公司关联人亦未曾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给在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主体(如果该公司关联人知道全部或部分该等金钱或有价值的物品将很有可能被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政府官员),为以下之目的:影响该政府官员权限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引诱该政府官员就其法定职责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获取任何不当优势;引诱该政府官员影响或干涉任何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或协助公司获得或保持业务或向公司介绍业务。

3、本人完全知悉作出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投资者或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处罚及声誉受损),本人承担赔偿利益受损方相应损失的责任。”

(9)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及徐嘉辉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

2、本人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3、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尊重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干预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活动。

4、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内部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发行人的具体运作,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6、本人保证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性。”

(10)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殷晓红、周军、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奚伟)承诺如下:

“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1)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及徐耀琪一致行动人徐嘉辉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公司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江阴邦泰、江阴拓邦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合伙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公司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4、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关于本人相关特定事项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殷晓红、周军、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奚伟）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相关部门的处罚，亦未被相关部门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

2、本人未涉及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本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3、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自身持股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持股方式等）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主体、投资金额、投资比例、投资标的主营业务等），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或遗漏。

4、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5、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6、本人知悉并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知悉上述情况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愿意对上述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

公司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江阴邦泰、江阴拓邦、沈武、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恽裕兴）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公司股份，该等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以合法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出资、股权转让等)，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2、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为该等股份的唯一实际权利人，对该等股份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份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4、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间及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或监管要求，不擅自对所持公司股份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的行为。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合伙企业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关于忠实义务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殷晓红、周军、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奚伟）承诺如下：

“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15) 关于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公司（邦特科技）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殷晓红、周军、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奚伟）承诺如下：

“本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江阴邦泰、江阴拓邦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6) 关于公司股东适格性的承诺

公司（邦特科技）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 关于瑕疵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承诺如下：

“1、如因公司房产或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2、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不动产的权属问题或者租赁不动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等情形无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产，本人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在依据租赁合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出租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后仍未弥补的损失以及因此无法使用时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3、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情形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4、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

失。”

(18)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邦特科技）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并在本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和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殷晓红、周军、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奚伟、江阴邦泰、江阴拓邦、沈武、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恽裕兴）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人/本合伙企业作出的所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3)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4)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收到发行人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

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1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邦特科技）承诺如下：

- “1、公司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1)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殷晓红、沈武、周军、陈怡、奚伟）及江阴邦泰、江阴拓邦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邦特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本单位作为邦特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邦特科技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单位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单位作为邦特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本单位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及徐嘉辉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殷晓红、沈武、周军、陈怡、奚伟）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及徐嘉辉、江阴邦泰、江阴拓邦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5）关于劳动人事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承诺如下：

“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6）关于瑕疵房产等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承诺如下：

“1、如因公司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2、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情形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3、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不动产的权属问题或者租赁不动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等情形无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产，本人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在依据租赁合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出租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后仍未弥补的损失以及因此无法使用时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7) 关于安全环保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以及未在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8)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殷晓红、沈武、周军、陈怡、奚伟）及江阴邦泰、江阴拓邦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单位就邦特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本单位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邦特科技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单位的部分；（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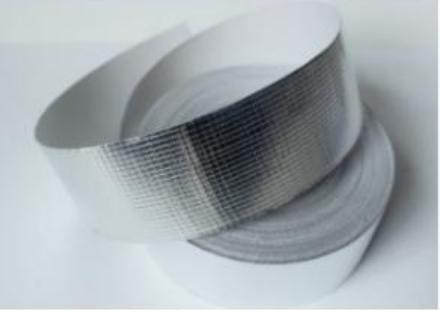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等各类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制冷绝热、节能保温、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产品拥有防火、防水、耐化学腐蚀、防蛀、不易老化、抗撕裂等特点，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符合我国推进节能减排，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方向。

经过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跻身于胶粘带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拥有完善且丰富的产品线和全产业链的产品开发及供货能力。在研发和创新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掌握了从胶粘剂配方设计、制备到涂布工艺等关键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实现了成本优化与产品质量的双重保障，同时确保了产品的及时交付。此外，公司还具备高度定制化的生产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公司生产的铝箔胶带、布基胶带、纸基胶带、铝箔贴面等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在同行业中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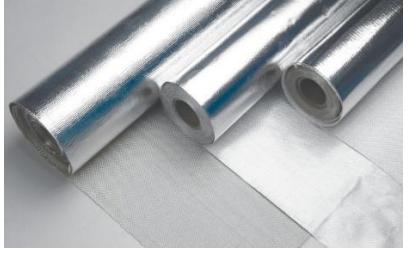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1	铝箔胶带	常规铝箔胶带	具备优良的粘附力和导热性，机械性能强硬，耐压。主要用于暖通空调、制冷保温等行业，同时亦适用于冰箱等白色家电以及汽车、电子等制造领域。	

		玻纤布铝箔胶带	由铝箔和玻纤布复合，具备优良的水汽阻隔和抗氧化性能，抗撕裂、抗拉伸、防爆阻燃。主要用于高端制冷保温行业，同时亦适用于造船、核电等高端制造领域。	
		铝箔复合胶带	由铝箔与特殊材料复合，具备防火、阻燃、减震、隔热保温和防水功能，抗拉伸、抗撕裂、美观。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的阻燃隔热、车船棚顶的吸声阻燃和空调压机的消音隔热等。	
		铝箔网格胶带	铝箔与网格复合，具有抗腐蚀、抗霉变和改善水汽渗透性的特点。适用于管道保温、冷暖设备外保护、装饰隔热、汽车制造等。	
2	纸基胶带	双面棉纸胶带	以棉纸为基材，双面涂布压敏胶，具有抗反弹、抗翘曲、耐热和耐温性，粘接力强。广泛适用于办公文具、电子产品、汽车制造等。	

	牛皮纸胶带	以无塑牛皮纸为基材，涂布压敏胶，具有可书写、防水、粘性强、可回收等优点。主要用于工业包装、包装物流等领域，如白色家电封装等。	
	转移膜网格胶带	具有高强度和抗拉力，适用于封箱、标记、绑定等，具有防伪性能和美观性，可应用于汽车制造、高端装饰装修等领域。	
	双面布基胶带	于纱布基材双面涂布压敏胶，具有剥离力强、耐油脂、耐老化等特性。适用于汽车、电子、装饰装修、展览和家具制造等行业。	
	双面膜基胶带	于膜类基材双面涂布压敏胶，具有剥离力强、耐油脂、耐老化等特性。适用于汽车、电子、装饰装修和家具制造等行业。	

3	布基胶带	布基胶带	布基与压敏胶结合，适用于平坦或可搭载表面，具有防水、易撕、不残胶等特性。可用于家装修理、捆扎、包裹、工业制造等。	
4	其他胶带	线束胶带	PET 布基与热熔胶等结合，具有初粘力大、抗拉力强等特性，耐热、耐腐蚀、耐磨。主要用于汽车线束材料。	
		膜基胶带	包括 PET、MOPP、PVC 等类型，具有不同特性，适用于多种粘接需求。	
5	贴面材料	夹筋铝箔贴面	铝箔与玻纤纱、牛皮纸复合，具有防水、防霉、隔热功能。用于管道保温、设备外保护、汽车制造、核电、航空航天等，具备显著的节能环保特性。	
		铝箔网格复合贴面	铝箔与纸网格复合，机械强度高、抗腐蚀、抗撕裂、水汽渗透低，适用于管道保温、设备外保护等。	

		铝塑复合贴面	铝箔与 PE 膜等复合，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如冰箱、空调、汽车等。	
		纸塑复合贴面	原纸与 PE 膜等复合，具有可书写、防水、抗拉强度高等优点。常用于纸箱屏蔽、服装处理、重物包装等。	
		膜复合贴面	膜与铝箔或膜等进行多层复合，具有高强度、抗撕裂、水汽渗透低、耐磨性能。适合用作隔热层、机电产品包装等。	
		玻纤布铝箔贴面	玻纤布与铝箔复合，具有水汽阻隔、抗氧化、防爆阻燃性能。主要用于管道密封、供暖系统反射层等。	
6	离型纸	离型纸	防粘纸，起到隔离带有粘性物体的作用。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医用等领域，常与粘性物料配合使用。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中央空调、工业绝热、冰箱和家用空调等专用铝箔胶带、特种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来源主要系前述产品的销售。经过长期发展，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能力，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与服务体系，能够为下游客户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盈利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箔、胶粘剂、原纸、棉纸、聚乙烯、纱布、树脂、橡胶等。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是：A、生产计划部根据生产需求情况，提交采购申请单至采购部，采购部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中，遵循货比三家原则，评估价格、品质、账期、交期、售后服务等主要评价指标来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B、在行情波动较大的时候，常用原料可由采购部适当进行采购备货。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生产部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定了适合产品的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公司产品生产模式如下：

内贸产品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外贸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由生产部门负责协调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对产品进行分类，并将生产指令分发至各生产车间。生产部及各车间部门根据生产指令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生产计划员实时统计生产进度，方便各部门进行跟踪。如果需求的产品为特殊化的定制产品，由生产部、质量部、研发部召开产前会议，制定生产工艺流程；生产部及各车间部门根据定制的工艺流程进行样品生产；样品交付客户确认后，最终进行定制产品批量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销售部，通过展会、技术交流会、业内客户推荐、主动拜访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有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贴面材料等，产品形式包括胶带母卷、胶带产成品，客户采购公司胶带母卷后，经

过定制化设计、裁切、复卷、贴牌、包装等加工为胶带成品或与其他材料复合加工后向对外销售。公司在产品售出后不参与后续加工安排、品牌营运、渠道管理等事项，客户购买公司胶带产成品后可以自用或直接对外转销。

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内外销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客户类型	情况说明
内销	直接销售	胶带母卷、胶带产成品	国内胶带品牌商、贸易商、生产加工商等	客户采购胶带母卷后自行销售，包括：安排加工成胶带产成品或与其他材料加工合成后销售或直接转销，产品一经售出，公司不参与后续的运营、销售、品牌维护；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胶带产成品后直接销售，生产加工商客户采购公司胶带产成品后主要用于使用消耗
	经销商	邦特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经销商	系买断式经销。部分经销商除经销公司自有品牌胶带产成品外，同时购买少量胶带母卷，自行安排后续加工销售
	ODM	客户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国内胶带品牌商	在实际生产中使用公司自身的生产技术
外销	直接销售	胶带母卷、胶带产成品	国外品牌商、贸易商、生产加工商等	客户采购胶带母卷后自行销售，包括：安排加工成胶带产成品或与其他材料加工合成后销售或直接转销，产品一经售出，公司不参与后续的运营、销售、品牌维护；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胶带产成品后直接销售，生产加工商客户采购公司胶带产成品后主要用于使用消耗
	ODM	客户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国外胶带品牌商、大型商超	在实际生产中使用公司自身的生产技术

公司内销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系直接销售，主要包括直接销售胶带母卷以及胶带产成品。其中，胶带母卷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一般要经过定制化设计、裁切、复卷、贴牌、包装等加工为胶带成品或将公司产品与其他材料加工复合后向对外销售；公司胶带产成品主要面向胶粘制品、保温材料集散地的贸易商等销售；为了更好地拓展国内市场，并树立产品品牌形象，公司以经销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成品，公司在河北地区合作了3家经销商，均采用买断方式，经销非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外销模式包括直销和 ODM。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包括 Action、Bruce Douglas、Lamart、Hira、K-Flex、KIMMCO 等，均为国外大型企业。公司境外直销客户主要采购公司母卷产品，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中东、欧洲、北美、东南亚地区，母卷在当地由客户安排经过后道加工工序之后以其自有品牌对外出售。公司销售母卷后不参与后续加工安排、品牌营运、渠道管理等事项；此外，公司为 Bruce Douglas、Lamart、AFC 等国际知名胶带品牌企业开展 ODM 合作。ODM 客户需要购买新产品时，一般事先通过邮件形式与公司协商确定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内容，双方达成一致后以订单形式明确产品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品牌名称、包装形式、货物交付日期、结算方式等。

5、研发模式

公司自设立来坚持持续自主研发，设有研发部负责研发创新相关工作，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试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与性能。公司根据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未来战略规划及生产过程存在的技术需求等来确立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计划进行产品设计、工艺实验等，并于后续进行研发成果验收及转化，保持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行业内竞争力。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综合考虑主要业务及产品、公司拥有的资源要素及优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供给需求、行业发展阶段及趋势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相对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和行业特征，与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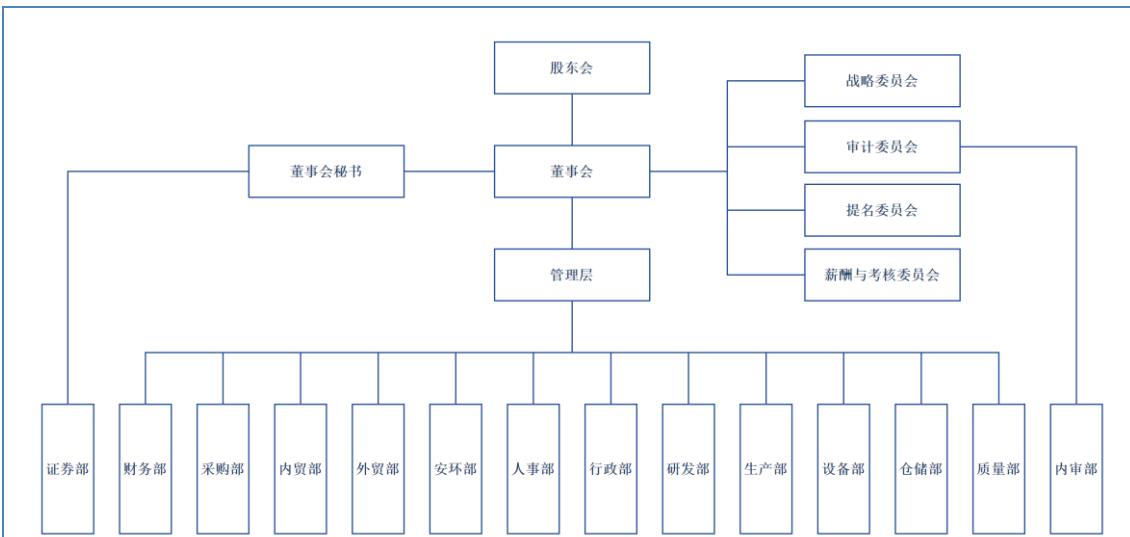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铝箔胶带等各类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始终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构建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的协同运作体系。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采用多种销售模式，通过建立专业化的客户服务团队，持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精准把握现有市场需求，同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形成持续性的需求挖掘能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较高的成熟度。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图

1、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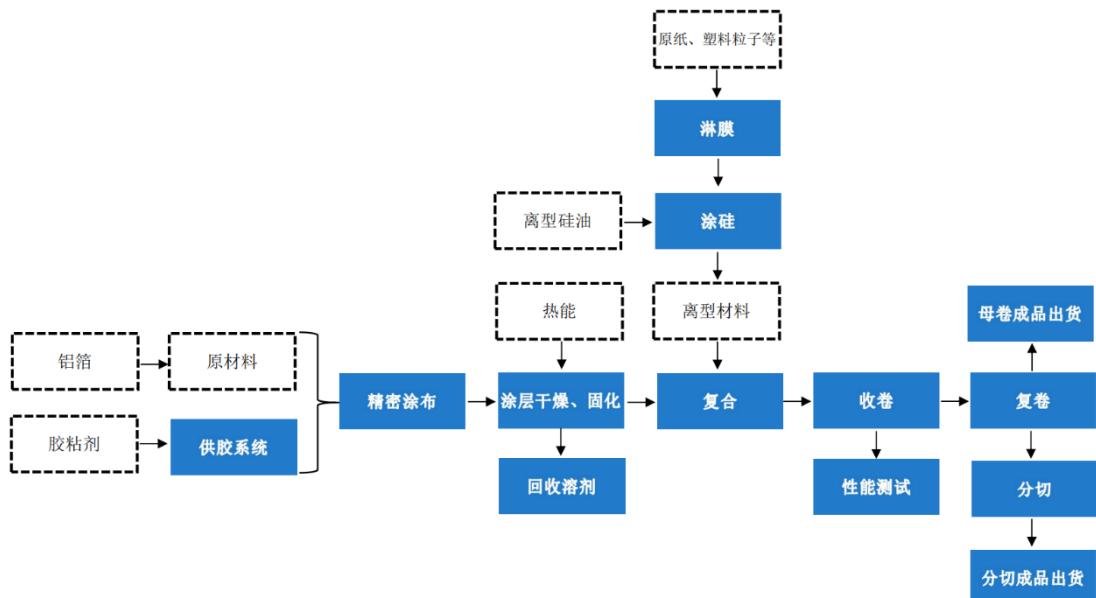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具体如下：

部门	职责
证券部	负责公司会务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股权管理等工作；负责推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帮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促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财务部	参与制定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决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各项预算，并跟踪检查、评估、分析和控制；费用与成本控制；对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进行会计核算；编制、报送公司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表、财务报告；负责公司税款的计算、申报、缴纳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健全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流程，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拟定采购年度目标、月度目标的采购预算，并持续跟进采购进程确保采购物资准时交付；负责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并建立相关档案及数据库；负责对供应商的资质考察，定期更新供应商名录。
内贸部	负责相关产品国内市场调研、营销策略制定；负责市场开发与客户维护；负责企业形象建设及市场口碑树立与维护；负责营销队伍的建设与人才培养；负责编制年度及中长期营销计划；负责配合研发部门做好新产品开发与推广工作；负责产品发送及账款回收工作；做好客户服务及管理；其他营销相关工作。
外贸部	负责国外市场调研，掌握相关产品及公司生产原料的相关信息；编制产品进出口计划；负责公司国际品牌形象的策划与推广，产品宣传；开发国外市场，做好客户管理；建立相对稳固的国际市场客户群及供应链；相关资料的翻译。
安环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合法合规；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方针、政策、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劳保用品种类、标准及请购和发放管理并监督执行；负责特殊工种上岗资质管理；负责项目建设安全同时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及入职体检项目和标准的制定及监督执行；负责公司作业安全规程的制定、实施；负责员工安全教育及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情况检查及事故处理；其他安全环保相关工作。
人事部	负责企业的人力招聘与管理工作，核心工作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规划与招聘、人员培训、绩效与薪酬核算、劳动关系管理、人力成本管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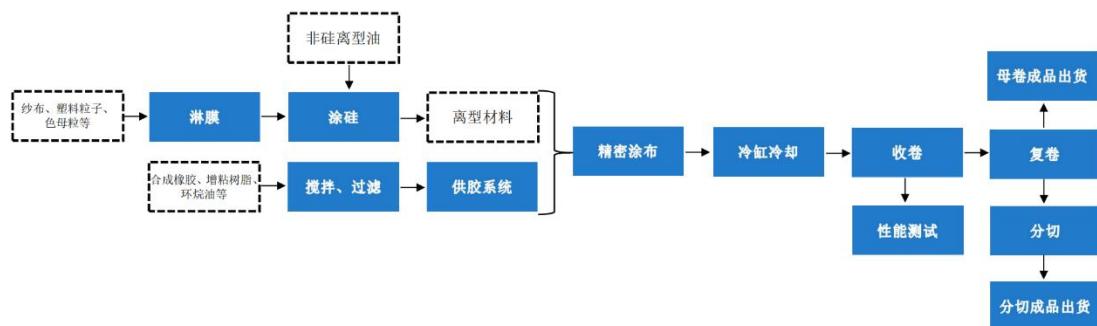
行政部	负责公司对外形象宣传、公共关系和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各办公室日常后勤工作以及行政接待、行政费用管控等。
研发部	根据公司战略安排负责开展研发工作，核心工作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开发、既有产品及工艺升级、项目导入评审与研发立项、专利开发以及知识产权维护等。
生产部	建立健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制度；根据销售部下达的订单及生产目标，组织制定并负责实施生产计划；落实生产质量及安全管理制度。
设备部	负责生产机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保证正常生产的安全和稳定；对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负有督导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到设备现场，对设备班组的现场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仓储部	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负责对进库物品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实施入库验收；负责对在库物品进行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对不合格物品进行处理申报，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对废旧物料进行处理；负责各类物品及包装的回收、清洁及处理工作；负责现场的物资及仓库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杜绝安全隐患；负责制定仓储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操作标准并实施；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监视工作。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和运行；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和产品实现过程的监视和测量；负责对质检人员和生产工人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负责不合格输出的评审和处置审查以及对重大的质量事故组织进行分析和处理；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检验过程控制的管理和原材料供方质量评价工作；负责公司产品质量异议、顾客售后服务和管理类问题归零管理工作等。
内审部	负责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审计、工作流程审计、费用稽查、生产成本审计等工作。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方式

(1) 铝箔胶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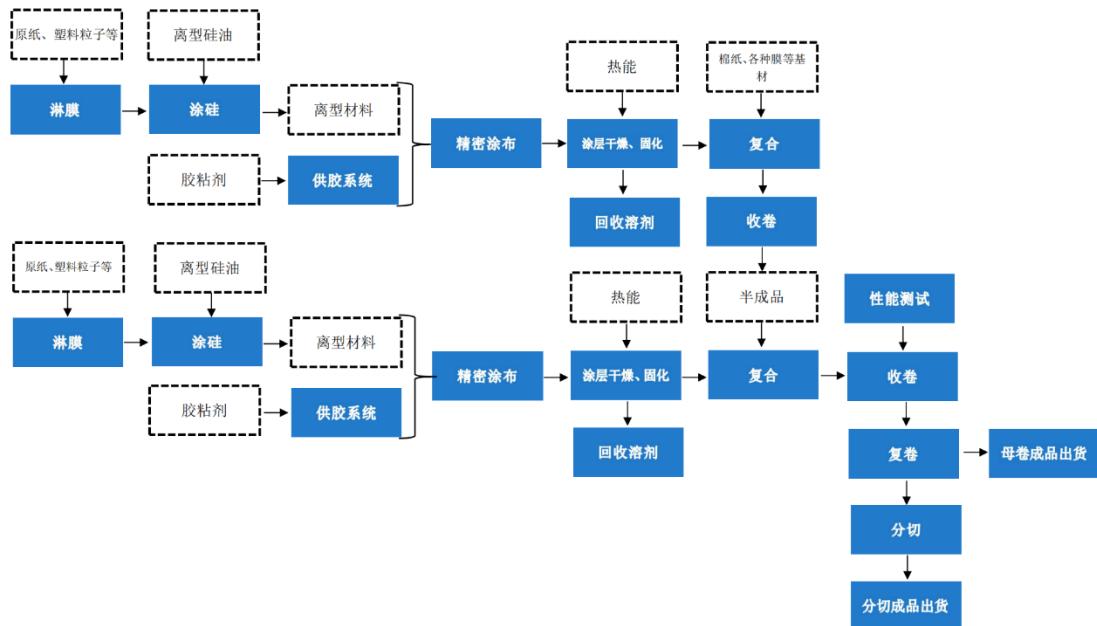


(2) 布基胶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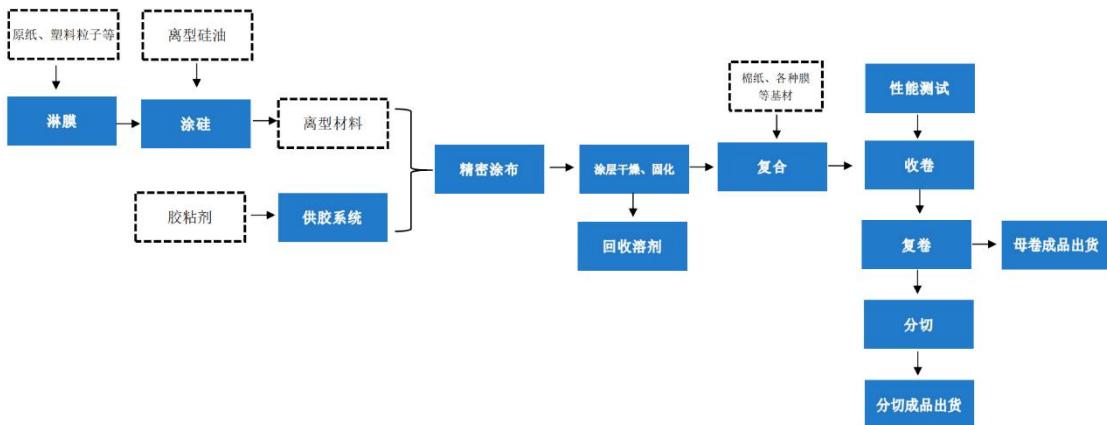


(3) 纸基胶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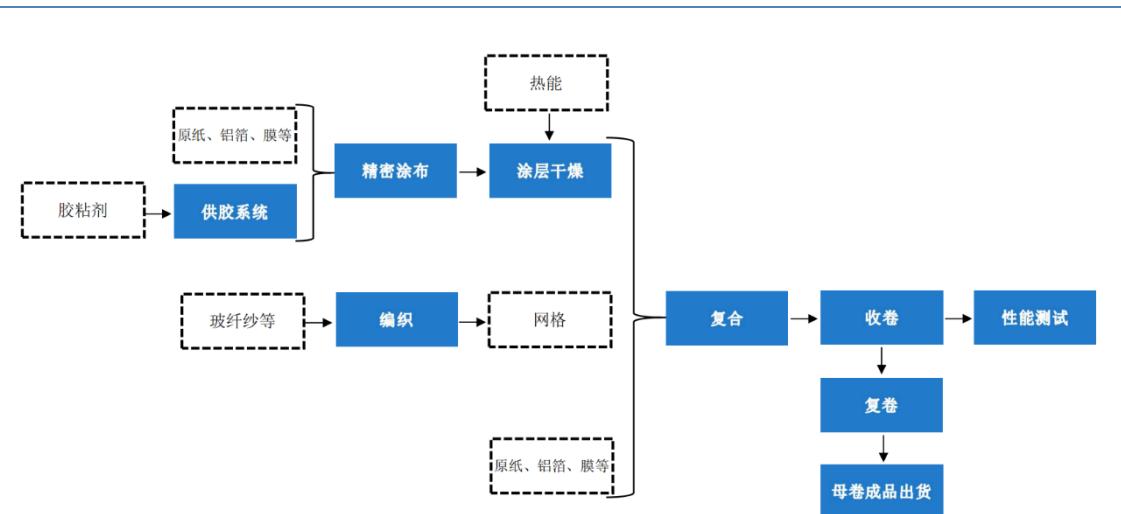
① 双面涂布产品生产工艺



② 单面涂布产品生产工艺



(4) 贴面材料



注：蓝色框列示内容系公司主要生产环节，虚线框列示内容系各生产环节涉及投入的原材料及生产产出的半成品等。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淋膜、涂硅、涂布、复合、复卷、分切等，均为物理混合，不存在化学反应。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生产的各类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等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排放标准进行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污染物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淋膜、涂布、烘干等工序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包括：过滤网+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二次冷凝回收；过滤网+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浓缩/脱附+RTO 燃烧；水循环冷却+活性炭吸附；RTO 燃烧；活性炭吸附等。	排风机、风管、过滤送风机组、RTO、活性炭吸附装置、沸石转轮等	达标
废水	办公生活、冷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蒸汽冷凝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不涉及外排。	污水处理池、污水管网等	达标

固体 废弃物	复卷、分切、 包装等工序 (一般固废)	回收单位回收	-	达标
	废气处理、原 料包装、设备 维修保养(危 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达标
	办公生活(生 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达标
噪声	涂布、复合、 分切等工序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利用建筑物的 隔声作用，最大限度降低设备噪声对 环境的影响；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 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确保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达标

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新型节能复合材料、黏胶带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4 日。

2、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邦特科 技	年产 5000 万平方 米复合铝箔节能 绝热材料改建项 目	澄发改港城备 [2009]43 号	2009.11.6 江阴市环境 保护局批复	2014.12.8 通过环 评验收
	迁建复合铝箔节 能绝热材料制造 项目	澄发改港城备 [2011]19 号	2011.4.20 江阴市环境 保护局批复	2014.12.8 通过环 评验收
	新型阻燃节能复 合材料、高端工 业及电子胶带项 目	江阴发改备 [2017]196 号	2019.3.18 江阴市环境 保护局批复	已自主验收 (2024.8.30)
	新型节能复合材 料及胶带技改扩 能提升项目	江阴临港备 [2021]327 号	2022.1.20 江苏江阴临 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批复	已自主验收 (2024.8.30)
	茅场里路 2 号搬 迁及茅场里路 26 号扩能项目	江阴临港备 [2025]189 号	2025.9.30 江苏江阴临 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批复	已自主验收 (2025.12.8)
	邦特高性能特种 胶粘新材料建设 项目	江阴临港备 [2025]257 号	项目一期为募投项目， 尚未建设	项目一期为募投 项目，尚未建设
江阴西联	新建纸塑包装材 料、胶带生产项 目	澄发改港城备 [2014]43 号	2014.9.3 江阴市环境保 护局批复	2017.9.22 通过环 评验收

	纸塑包装材料、胶带技改扩能提升项目	江阴临港备案[2021]163号	2022.1.20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	已自主验收 (2024.9.2)
--	-------------------	------------------	------------------------------	---------------------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8月19日、2025年7月14日确认：“江阴邦特和江阴西联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9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单位行政处罚”“江阴邦特和江阴西联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4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单位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等事项，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主管环保部门要求搬迁或者拆除，我们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邦特科技	江阴临港街道西城路100-7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75430655R001U	至2028.8.7
	江阴临港街道西城路98-7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75430655R003V	至2029.4.14
	江阴夏港街道茅场里路2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281775430655R002W	至2030.9.29
西联复合	江阴市临港街道景联路1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313739420E001P	至2028.6.29

根据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中国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粘制品及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

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J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中的“其他未列明制造业(4190)”。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发改委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动态,组织行业交流,共同确保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是中国胶粘剂及密封剂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的行业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其主要宗旨是围绕促进我国胶粘剂、密封剂和胶粘带工业的发展和进步,开展各项活动,为胶粘剂、密封剂、胶粘带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服务,广泛联系和努力促进国内外胶粘剂企业及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并积极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建议,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等。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是由从事绝热节能材料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区域性绝热行业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包括:围绕国内外绝热节能材料行业改革与发展趋势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决策和行业发展提供建议;承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委托开展的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任务;参与制修订行业发展需要的标准,通过参与编制国标、行标、协会团体标准引导与推动产业进步和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信部联科〔2024〕235号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	到2027年，引领原材料工业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标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2	《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	2024年7月	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将“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功能性膜材料……的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发展产业；“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条目。
4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关键基础材料。推进特种材料、功能材料、复合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加强新材料的质量性能研发。运用质量工程技术，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提升制造质量水平。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5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22年10月	将“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列为“鼓励投资产业”。
6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到2035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世界先进。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	“十四五”期间，我国新材料产业将重点发展高端新材料，例如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8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	到2022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2025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10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2）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计划，为行业成长打下了坚实的制度性基石。这些措施首先包括对橡胶、新材料和纺织等上游产业的结构性优化和技术革新的支持，这为整个产业链的升级奠定了物质和技术基础。同时，通过推动制冷绝热、节能保温、电器、汽车、电子、船舶等下游产业的繁荣，有效扩大了对上游产品的需求，从而拓宽了整个行业的市场空间。此外，政策还特别鼓励和支持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扩大规模和增强实力，提升高性能胶带的市场占比，推动胶带产业的结构优化和技术创新，并加强品牌战略的实施。这些综合措施共同作用，旨在提升相关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为相关企业和投资者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

上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措施，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 行业基本情况

1、胶粘带行业概况

(1) 胶粘带行业概况

①胶粘带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为胶粘带，俗称胶带，是以布、纸、膜、铝箔等为基材，通过将胶粘剂均匀涂布于各类基材上加工成带状并制成卷盘供应的产品。胶粘带行业发源于医药行业中的膏贴制备，随着胶粘剂、基材以及涂布技术的发展，胶带从基本的密封、连接、固定、保护等功能扩展到导电、绝缘、耐高温、防腐蚀、防水等多种复合功能。胶带已经深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同时在工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技术含量正在不断地提高，已经成为精细化工产品的一个分支。

②胶粘带分类

根据胶粘剂的种类，具体可以分为水性胶带、溶剂型胶带、热熔型胶带、天然橡胶胶带、UV光固化胶带等；根据产品功能属性可分为包装胶粘带、绝缘胶粘带、警示胶粘制品、密封及管道胶粘带、隔热胶粘带、表面保护胶粘带、双面胶粘带、装饰胶粘带、文具胶粘带、导电胶粘带、医用压敏胶带、电子胶带、转移胶粘带等，不同的功效适合不同的使用场景需求。

根据基材的种类，具体可以分为纸基胶带、布基胶带、金属箔胶带、膜基胶带等，各类胶带产品具体特性主要如下：

类型	基材	主要特性
纸基胶带	美纹纸	美纹纸胶粘带以皱纹纸为基材，具有耐高温、抗化学溶剂佳、高粘着力、柔软服贴和再撕不留残胶等特性
	和纸	纸薄而强度高
	牛皮纸	强度大，价格较为便宜
	合成纸	防水、抗油渍、耐撕裂、受气候和温度的变化小
	棉纸	抗反弹、翘曲、耐热、耐温性佳
布基胶带	棉布	在浸水时机械性能好
	合成纤维	有涤纶、尼龙布等，特性由织布原材料决定
	无纺布	使用方便舒适，顺应性好，可用做医用胶布
膜基胶带	PVC	延伸率大、拉伸强度大，但其滑移性、耐粘性欠缺
	OPP	流延膜透明性高，柔软性好

	PET	耐溶剂性优良、耐冲击性优良、透明性好、尺寸稳定性好、电气应用性能好
	PE	撕裂强度、耐冲击性能较好
	PI	具有耐高低温、耐酸碱、耐溶剂、电气绝缘（H级）、防辐射等性能
	其他薄膜	除上述薄膜基材胶粘带外，还有氟塑料薄膜、聚氨酯薄膜、赛璐玢（玻璃纸）等
金属箔	铜箔	导电性优良
	铝箔	具有良好的密封、保温、隔热和防潮等性能
泡棉	EVA 泡棉、 PE 泡棉等	密封性较好，可避免气体外释和雾化，同时具有抗压缩变形性，即弹性具有持久性，可以保证配件得到长期的防震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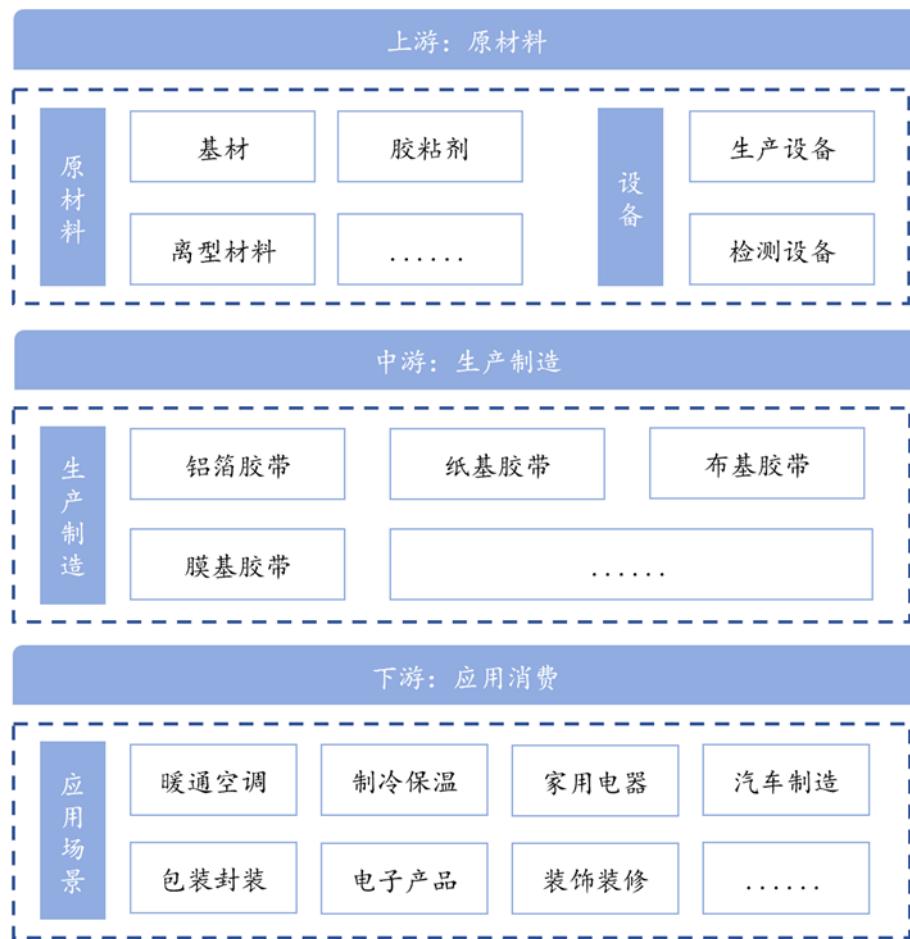
（2）胶粘带产业链

公司所处的胶粘带产业链上游包括基材（铝箔、牛皮纸、棉纸、BOPP/PET 薄膜、无纺布等）、胶粘剂（油性胶粘剂、水性胶粘剂、热熔性胶粘剂、有机硅胶等）、其他材料（离型剂、SIS 橡胶、其他橡胶、天然树脂、人造树脂、环烷油等）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环节涉及精密涂布设备、复卷设备、分切设备以及各类检测仪器。

产业链中游企业通过精密涂布、干燥/固化、贴合、复卷、分切、包装等工艺将原材料加工成各类胶带产品，技术研发聚焦于精密涂布工艺、功能性胶粘剂配方以及耐候性改良等关键技术，这些技术壁垒决定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产业链下游应用市场呈现多元化、专业化的特点，主要覆盖暖通空调、制冷保温、家用电器、装饰装修、包装以及汽车、电子产品等制造领域。随着终端产业的持续升级，尤其消费电子迭代和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对胶粘带的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推动着整个产业链向高端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3) 胶粘带市场规模

世界胶粘材料工业起步于医药行业的膏药制剂。历史上古中国、古埃及、古印度就有从松脂、动物胶、蜜蜡等材料熬制成医药膏贴的应用，形成了胶粘带制品的雏形。从医用膏贴、遮蔽保护、包装封箱等民用消耗品到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的原材料，胶粘带从基本的密封、连接、固定、遮蔽保护等基本功能扩展到导电、绝缘、抗UV、导热等多种复合功能，胶粘带已经从传统的胶粘材料制造业逐步演化成一个科技含量高、应用领域广、下游行业细分多的新兴材料行业。总而言之，胶带已经深入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在现代工业生产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其技术含量正在不断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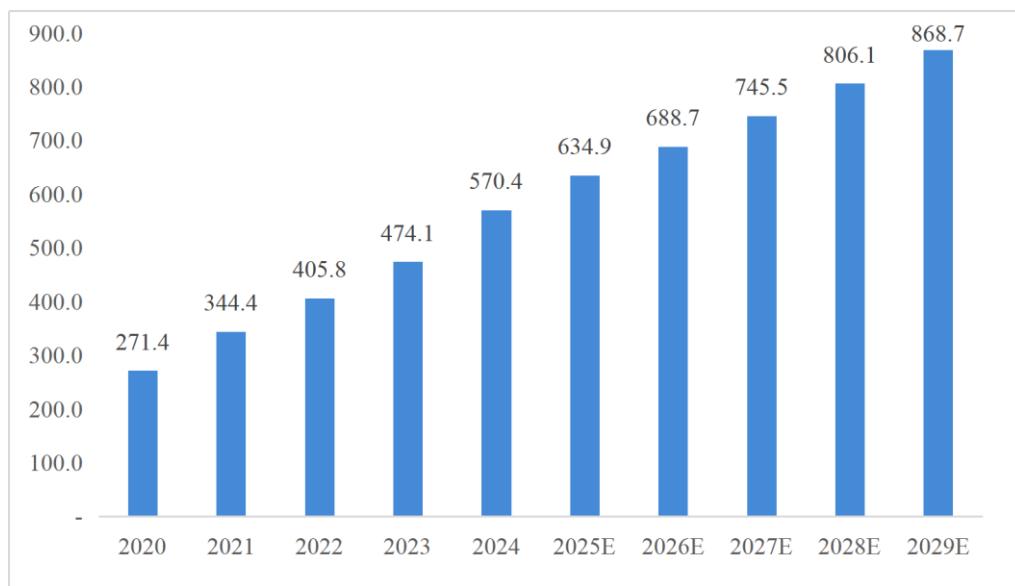
传统胶粘制品主要用于包装、密封、拼接等场景。但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与产业的快速升级，智能消费电子、互联网、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能源科技、物联网、生物医疗、高端工业制造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了爆发式增长。由于新兴产业具备高精尖的特点，要求电子、能源、材料等领域的支持技术具备更高的品质，催生了大量新生的应用需求。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规划，为行业的发展奠

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首先通过支持橡胶、新材料、纺织工业等上游行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为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物质基础；其次通过振兴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业、汽车、电子、港口等下游行业，扩大行业的整体需求和市场容量；最后通过支持和鼓励优势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增加高性能胶带比重，促进胶带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强化品牌战略。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胶粘带销量保持上升趋势，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国内胶粘带市场规模从 271.4 亿元增长至 570.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0.4%。预计未来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配套、绿色建材与节能系统、出口制造与零部件等市场的带动下，2029 年中国胶粘带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868.7 亿元人民币，2025-2029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 8.2%。

2020-2029 年我国胶粘带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4) 胶粘带行业发展趋势

①高端产品国产进程加速

胶粘带产品在工业制造、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制造等领域获得广泛应用外，在新能源电池、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领域也开始广泛运用，胶粘带行业的增长引擎正从传统的中低端产品转向高技术壁垒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高端消费电子、集成电路等战略性产业蓬勃发展的驱动下，市场对高性能电子胶带、车规级胶带的需求激增。国内领先企业正凭借持续的技术突破和快速的服务响应，加速切入曾被 3M、德莎等国际巨头垄断的高附加值领域，实现从“可用”到“好用”的跨越。

②绿色转型

在“双碳”战略目标的宏观指引下，环保型产品的普及与迭代是不可逆转的行业主线。随着环保法规日趋严格和消费者绿色意识觉醒，水性胶粘剂、生物基可降解胶带等低 VOCs 产品将快速取代传统的溶剂型高排放产品。产品无法达到环保标准的中小产能将被迫出清，而提前进行环保升级的企业则能抢占先机，将环保投入转化为新的市场竞争壁垒。

③行业数字化水平提升

数字化与智能化水平的全面提升是行业降本增效、满足高端制造需求的必然选择。面对“多品类、小批量、快交期”的行业特性，头部企业正大力推进“智改数转”，通过引入 MES（制造执行系统）、智能仓储和 AI 品控等数字化工具，实现从订单处理、柔性生产到质量追溯的全流程精益管理，显著提升运营效率和产品一致性，为满足下游汽车、电子等行业客户对供应链数字化协同的严苛要求奠定基础。

④全球化产能布局

为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和贴近终端市场，全球化布局已成为头部企业的战略选择。通过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或于境外建立生产基地，企业能够有效分散地缘政治风险、规避贸易壁垒，并利用成本优势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服务和产品。全球化产能是胶带企业构建全球供应链韧性、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关键举措。

⑤行业集中度提升，头部效应日益凸显

随着头部企业技术研发的高投入、环保合规的高门槛、数字化建设的高成本以及全球化运营的复杂性，将持续抬升行业壁垒，使资源加速向具备规模、资本、技术和品牌综合优势的龙头企业集中。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厂商生存空间将被挤压，行业并购整合将更为活跃，最终形成“强者恒强”的稳定格局，由少数几家综合性巨头主导市场。

2、胶粘带细分行业概况

（1）铝箔胶带行业

①铝箔胶带概况

铝箔胶带是由铝箔与压敏胶复合而成的胶粘产品，具有良好的密封、保温、隔热和防潮性能，广泛应用于暖通空调、制冷保温、白色家电、汽车制造和电子设备等领域。

在空调领域，铝箔胶带是中央空调和工业空调风管接口密封、管道覆面保温和系统防潮的关键材料。中央空调系统广泛应用于大型商业综合体、写字楼、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和工业厂房，这些场所对管道密封、风管保温及系统防潮的要求极高。随着节能建筑标准的提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中央空调需求的增长直接带动了铝箔胶带在风管接缝密封、保温层固定及防火隔热等环节的用量提升，据日本冷冻空调工业协会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

全球中央空调销售额由 2018 年的约 3,818 亿元提升至 2024 年的约 5,275 亿元，在五年间整体增长近 40%，呈现持续扩容态势，预计未来将保持增长态势，于 2028 年达到 6,102 亿元的市场规模，为铝箔胶带行业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市场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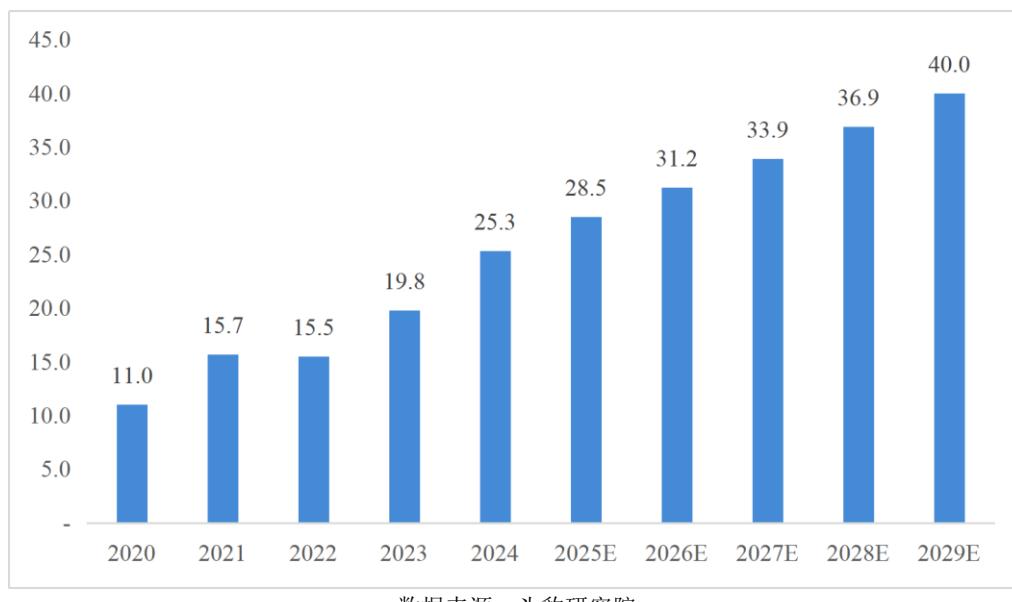
在白色家电领域，铝箔胶带主要用于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等产品的蒸发器和冷媒管路密封、保温层固定及隔热反射。它还能在成品外包装和运输环节提供防潮、防刮与耐温保护。随着中国白色家电产量的持续增长及出口规模的扩大，铝箔胶带在密封、绝热和运输防护方面的用量和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此外，铝箔胶带在汽车制造领域也有重要应用。它在动力电池模组、高压线束及电池包热管理系统中承担导热、屏蔽和防火隔热的关键功能。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动力电池装机量的攀升，高压电气系统对铝箔胶带的耐温与导电性能需求显著增加，这为铝箔胶带产品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

②铝箔胶带市场规模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胶粘带销量保持上升趋势，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国内铝箔胶带市场规模从 11.0 亿元增长至 25.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3.1%。预计未来在暖通与制冷领域高效保温材料需求增长、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趋势推动热管理材料升级、冷链物流需求拉动铝箔密封应用、电子电器制造与家装升级等趋势的带动下，2029 年中国铝箔胶带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40.0 亿元人民币，2025-2029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 8.8%。

2020-2029 年我国铝箔胶带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2) 纸基胶带行业

①纸基胶带行业概况

纸基胶带是一种以牛皮纸、涂布纸等纸质材料为基底的胶粘产品。其制作工艺简单，生产成本较低，粘合强度较好，但抗拉强度、撕裂强度和防水性相对较弱。纸基胶带具有易撕、不残胶、耐高温和良好附着力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包装物流、家电及电子装配零部件的临时固定、运输保护以及装饰装修等领域。凭借其环保、可回收的特性，纸基胶带正逐渐替代传统塑料胶带，成为绿色包装的重要材料，在需要环保与可回收特性的场景中具有明显优势。

在包装物流领域，纸基胶带广泛用于快递包裹封装、仓储打包及运输过程中的防护。随着快递行业的快速增长，包装耗材需求不断增加，环保可降解的纸基胶带在电商和快递包装环节的渗透率显著提升，成为塑料胶带替代的重要方向。

在电子电器领域，纸基胶带常用于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封装和保护，以及部分元件的临时固定。在白色家电领域，纸基胶带主要用于家电成品的外包装封装、运输固定、防刮保护及生产过程中的部件临时固定与喷漆遮蔽。白色家电涵盖家用空调、洗衣机、电冰箱等品类，这些产品体积大、运输环节多，对包装材料的稳固、环保及不残胶特性要求极高。

在装饰装修领域，纸基胶带主要用于喷漆遮蔽、装饰线条保护及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固定。耐高温、不残胶的纸基胶带在装饰领域被广泛使用，其环保和易拆除的特性也满足了绿色施工的要求。

②纸基胶带市场规模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胶粘带销量保持上升趋势，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国内纸基胶带市场规模从 58.2 亿元增长至 85.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1%。当前，纸基胶带仍然具有可观的市场潜力，一方面，国内外塑料包装限用政策（如欧盟一次性塑料限制、中国《“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强力推动“绿色环保”替代方案，使纸基胶带作为封箱带、快递包装带的理想选择进入政策红利期，需求预计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食品安全法规的不断提升（要求无毒无害、可直接接触食品）促使水性胶粘剂系统应用加速，纸基胶带凭借其天然橡胶/水性胶基材优势，在熟食、烘焙、外卖等食品接触场景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并且，“绿色包装”与无塑理念的盛行，也让消费者和食品行业（如品牌食品、外卖连锁）更加偏好纸基材料，其无残留、可降解、视觉友好等特性成为关键竞争优势。

此外，在电商、物流等对粘贴强度要求适中的通用胶带领域，我国国家邮政局《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明确鼓励可降解材料替代普通胶带，纸基胶带凭借可回收、低残留的特性，展现出极其广阔的应用空间，成为这些领域常规包装的优选环保替代方

案。根据头豹研究院预测，2029 年中国纸基胶带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109.6 亿元人民币，2025-2029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 5.2%。



（3）布基胶带行业

①布基胶带概况

布基胶带的应用领域主要涵盖家电制造、汽车工业以及电力与管道维护。在家电制造领域，布基胶带凭借其高韧性和耐撕裂性能，被广泛应用于电器产品的装配固定、线束捆扎和运输保护。在汽车工业领域，布基胶带是车内线束系统的重要配套材料，主要用于线束捆扎、零部件固定以及隔音降噪。在电力与管道维护领域，布基胶带凭借防水耐磨的特性，被广泛用于电缆捆扎、管道临时密封和应急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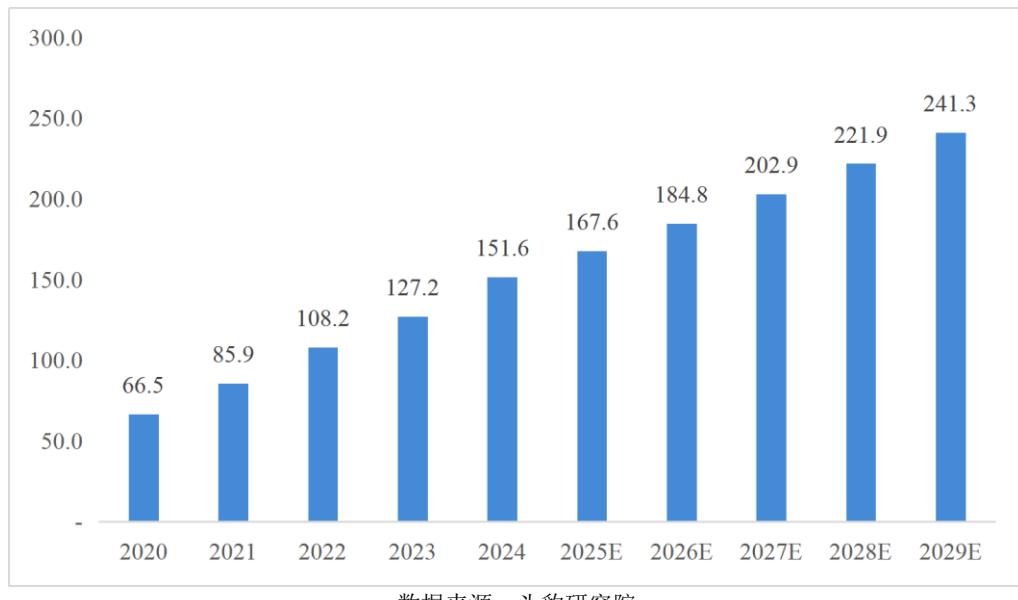
②布基胶带市场规模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布基胶带市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我国布基胶带市场规模从 66.5 亿元增长至 151.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2.9%。目前，我国布基胶带市场正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其驱动力主要源于全球环保法规升级、传统塑料胶带市场萎缩、全球化生产布局优势以及新兴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在循环经济与环保政策方面，如中国《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对胶带可回收率（≥85%）的严格要求，以及欧盟《一次性塑料指令》对 PVC 等塑料胶带的限制，正共同倒逼市场寻求环保替代方案。

布基胶带，特别是可降解和可回收设计的创新产品，因其能有效避免残胶污染、满足可

回收/可降解要求，在现代包装和装饰装修领域的替代率正大幅提高。同时，传统塑料胶带市场的萎缩(受欧盟 REACH 法规限制增塑剂、国内“瘦身胶带”政策压缩 BOPP 胶带空间)为布基胶带提供了巨大的替代空间。此外，新兴应用场景的开拓，为布基胶带打开了高附加值增量市场：如在 5G 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用于电磁屏蔽的导电布基胶带需求正逐步上升。头豹研究院预计，2029 年中国布基胶带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241.3 亿元人民币，2025-2029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 9.5%。

2020-2029 年我国布基胶带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3、胶粘带行业下游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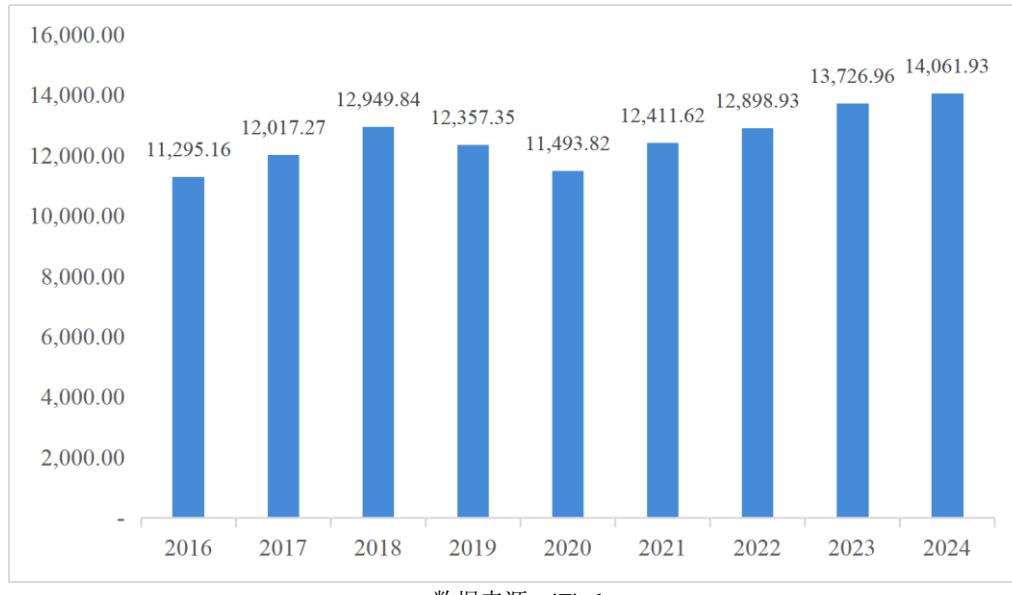
(1) 装饰装修领域

受绿色装修理念普及等因素驱动，中国装饰装修行业产值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在此过程中，各类功能性胶带已成为现代装修不可或缺的辅助材料。比如，纸基胶带凭借其易撕取、无残胶的特性，被广泛用于墙面、门窗的喷漆遮蔽保护，以及装饰线条的临时固定，有效提升施工洁净度与效率；布基胶带则因其高强度和优异的耐候性，常用于管道密封、地毯接缝拼接、以及重型材料的捆扎固定，确保长期使用的可靠性；此外，铝箔胶带在暖通空调（HVAC）风管保温密封、地暖反射层铺设等环节发挥关键作用，其卓越的防火隔热性能符合绿色建筑的安全与节能要求。这些胶带产品的广泛应用，反映了装饰装修行业向精细化、高效化和环保化升级的趋势，为胶粘带行业带来了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根据 iFind 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4 年，中国装饰装修产值从 11,295.16 亿元增长至 14,061.93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77%。预计未来随着老旧小区改造、精装房政策推进以

及智能家居需求提升，行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推动建材创新与施工技术升级，带动相关胶粘带行业的发展。

2016-2024 年中国装饰装修产值变化趋势（亿元）



数据来源：iFind

（2）家电行业

各类胶带在家电制造、组装及包装环节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例如，铝箔胶带凭借其优异的导热和屏蔽性能，广泛应用于冰箱、空调的蒸发器管路密封、保温层固定及电磁屏蔽，确保制冷效率和运行安全；布基胶带因具备高抗拉强度和耐磨性，常用于洗衣机、热水器等产品的内部线束捆扎、部件固定及运输防护，保障产品结构稳定性与耐久性；纸基胶带则因其环保、易撕取和不残胶的特性，大量用于家电成品的外包装封装、标签粘贴及生产过程中的临时固定与喷漆遮蔽，满足绿色包装与高效生产的需求。随着家电产品向高端化、节能化与智能化发展，对胶带的耐温性、粘接精度及环保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进一步推动了高性能胶带需求的增长与技术迭代。

家用电器主要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和电子器具，家电可分为白色家电（主要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三大件），黑色家电（主要为电视机），小家电，其中白色家电是家电行业最大的子行业。

家电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中国作为全球家电产品主要生产国，产品种类丰富，质量可靠，性价比高，主要家电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行业收入规模呈现整体增长态势。“十三五”期间，我国家电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家电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历年发布的《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相关数据，2022 年家电行业全年国内累计销售额 7,307 亿元。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我国制造业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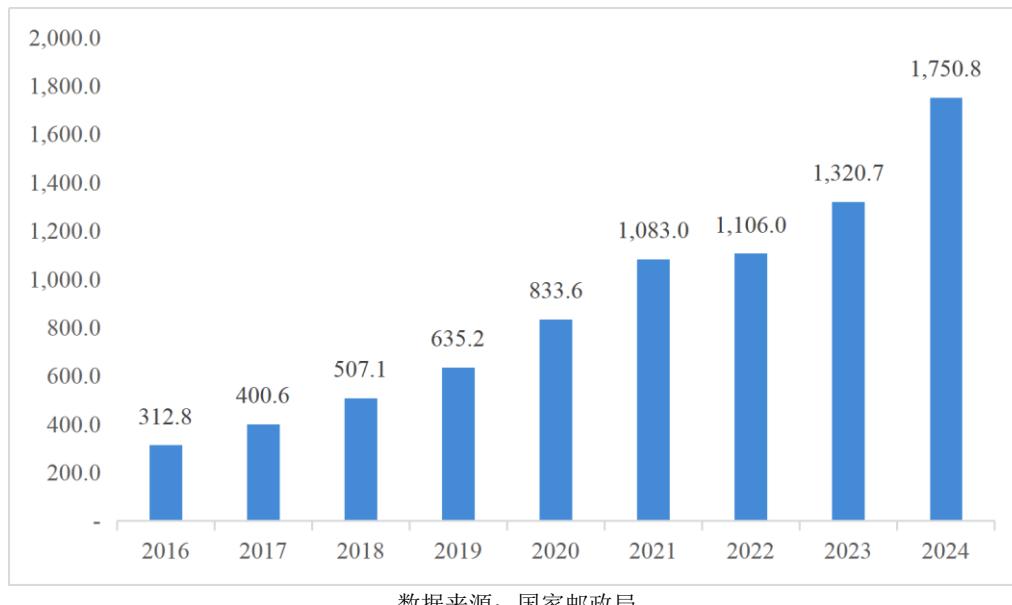
气水平及居民消费意愿的逐渐回升，我国家电市场开始逐步复苏，2023年，我国家电市场零售总额为7,736亿元，同比增长5.87%；2024年，家电市场零售额达8,468亿元，同比增长9.46%。

白色家电方面，行业前景长期向好，根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4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2024年中国空调销售规模约为1,826亿元，同比增长11.8%；冰箱销售规模约为1,159亿元，同比增长8.3%；洗衣机销售规模约为925亿元，同比增长10.3%。

（3）包装封装领域

包装封装作为胶粘带应用最广泛的基础市场之一，其庞大的业务体量和持续的绿色转型趋势，为胶粘带行业提供了稳定需求并推动产品结构升级。在快递的包装封装、信息粘贴和运输保护等环节，胶带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其中BOPP胶带是封箱作业的主力，缠绕膜和高强度布基胶带则用于重型货物的加固保护。近年来，中国快递行业持续高速发展，业务量规模已位居全球前列，依照国家邮政局数据，全国快递业务量已由2016年的312.8亿件增长到2024年的1,750.8亿件，复合增长率24.02%。快递行业的爆发式增长驱动了对封装胶带、面单等产品的海量需求，为胶粘带市场提供了坚实的容量支撑。

2016-2024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变化趋势（亿件）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与此同时，在“双碳”政策推动下，快递行业的绿色包装转型正深刻改变胶粘带的产品需求结构。随着国家《快递包装重金属和特定物质限量》《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等环保法规及意见的实施，传统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面临日益严格的限制，而可回收、可降解的纸基胶带迎来重大发展机遇。纸基胶带以可再生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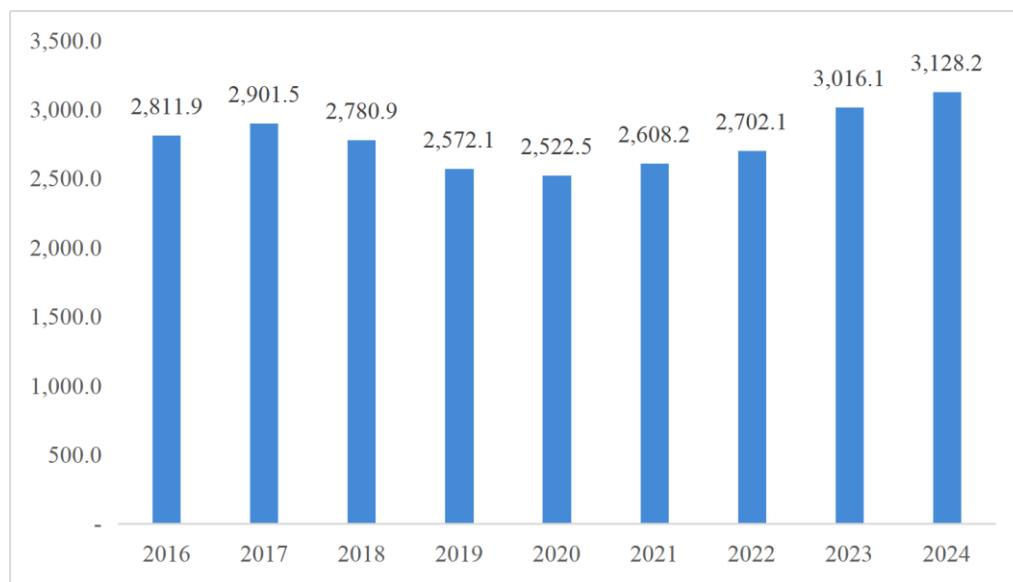
制成，易回收降解，能有效缓解快递包装的白色污染问题，已成为替代传统 BOPP 胶带的环保解决方案。快递企业大规模推广绿色包装的举措，正持续拉动纸基胶带的市场需求，推动胶粘带行业向环保化、高性能化方向加速发展。

（4）汽车制造及动力电池领域

在汽车制造过程中，胶带的应用非常广泛，涵盖了从内饰、外饰到电子部件的固定、密封、绝缘和降噪等多个关键环节：布基胶带、PVC 胶带等可用于永久固定各种内饰部件，如门板装饰条、顶棚组件、座椅部件、仪表盘饰件等；泡棉胶带、膜基胶带、布基胶带等可用于固定扰流板、饰条、车标、玻璃以及前后保险杠模块等，具备优异的耐候性、抗老化性能以及强大的粘接力，以抵御风吹日晒和各种环境侵蚀；布基胶带、线束胶带等用于包裹和固定线束，起到绝缘、防磨、降噪和标识的作用，确保线束在复杂环境下安全可靠地运行；铝箔胶带凭借其轻量化、高阻隔性、导热/隔热性、耐腐蚀等核心性能，在动力系统、热管理、车身结构、内饰及辅助功能等领域得到广泛运用。

汽车市场整体的稳步扩容将为胶粘带产业带来利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汽车产量从 2016 年的 2,811.9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3,128.2 万辆。汽车行业经过前期短暂低迷后，自 2020 年开始逐步回暖，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增长率达 24.01%。

2016-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动力电池组作为高度集成的精密系统，其安全性与可靠性依赖于多种高性能胶带的综合

应用。在制造过程中，铝箔胶带凭借优异的导热性和电磁屏蔽性能，可应用于电池模组与冷却系统之间的热管理以及高压线束的屏蔽保护；布基胶带（如线束胶带）则因其高抗拉强度和耐磨性，用于电芯的捆扎固定与线束的规整防护；而高性能双面胶带在阻燃材料粘接、电芯与模组的结构粘接中发挥关键作用，实现轻量化与高强度固定；此外，特种绝缘胶带为电池管理系统（BMS）及电路提供必需的绝缘保障。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迅猛发展，对上述胶带的耐高温、阻燃性及化学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显著拉动了胶粘带行业的技术迭代与市场需求，成为行业重要的增长驱动力。

得益于持续的技术创新与有力的国家政策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了迅猛增长，并由此直接拉动了上游动力电池出货量的持续攀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复合增长率达 49.48%，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已达到 1,288.8 万辆，同比增长 3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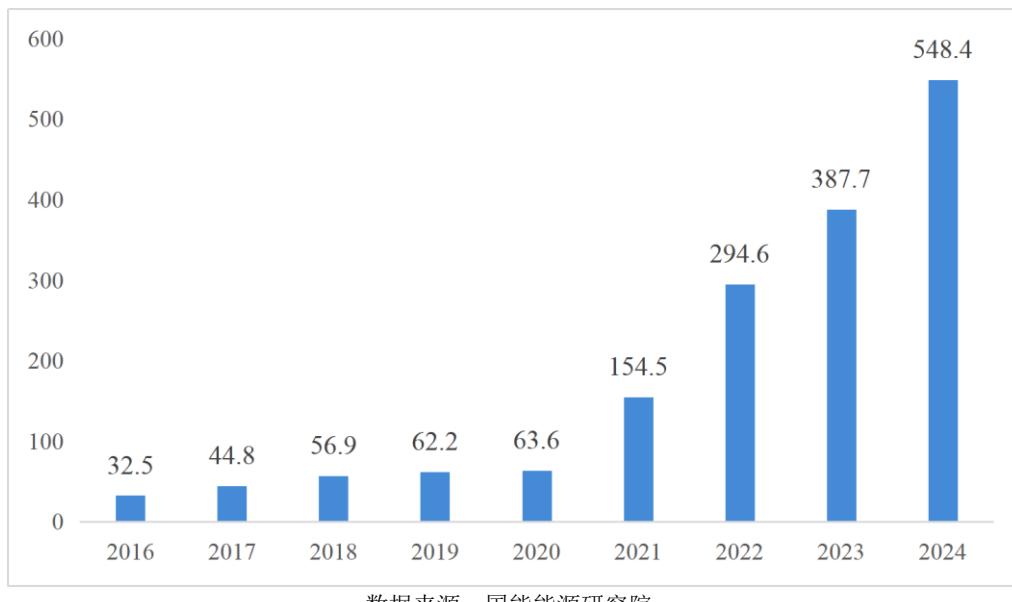
2016-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国能能源研究院数据，2016-2024 年间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从 2016-2020 年的 18.28% 跃升至 2021-2024 年的 52.54%，2024 年装车容量达到 548.4GWh，较 2016 年的 32.5GWh 增长约 16 倍。

2016-2024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GWh）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技术壁垒、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技术路线

胶粘带行业的技术特点集中体现在生产工艺的差异性、涂布环节的精密度要求上。该行业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流程存在一定差异，高端定制化产品因需满足特定性能要求，往往涉及更复杂的工艺和更长的工序链。涂布工艺作为贯穿所有胶粘带生产的核心环节，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如粘接力（初粘力与持粘力）、耐候性及功能可靠性。涂布过程中的精度控制（如胶层厚度、均匀性）是影响产品最终性能和环境稳定性的决定性因素，约 60% 的工业胶带早期失效问题可追溯至涂布缺陷，尤其在汽车制造、动力电池组封装、5G 设备电磁屏蔽等对可靠性要求严苛的高端应用场景中，高精度涂布技术已成为突破行业瓶颈、保障产品性能的关键。当前，水性涂布工艺的创新应用与先进在线检测系统的结合，正驱动工业胶带技术向超薄化、高功能化方向快速迭代升级，标志着行业技术发展正朝着更环保、更精密、更可靠的目标迈进。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胶粘带行业，尤其是中高端领域，存在显著的技术壁垒。技术壁垒首先源于产品性能的高度定制化：基材、胶粘剂配方、离型剂的组合设计及涂布工艺参数的精细调控共同决定了产品的关键性能和长期稳定性，任何环节的偏差都可能影响最终品质。核心配方与生产工艺参数往往需要长期实践才能积累形成，对技术人员的复合能力要求极高，优秀人才难以通过短期培养获得。面对多样化的应用场景和动态的客户需求，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技术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设计并生产出满足特定要求的可靠产品，这是赢得客户信任的基础。

其次，工艺开发与设备调试构成了又一技术壁垒。由于胶带出口需要经历较长的海运时间，在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供货速度有一定要求的情况下，充足的备货和较强的生产能力也是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规模的一种考量。为提升生产速度与质量，企业需投入大量时间、物料进行新工艺探索和新设备磨合，这要求技术研发人员具备深厚的经验积累和实操能力，过程中的试错成本高昂且周期漫长。

(2) 客户准入壁垒

我国胶粘带行业起步早、分布广，区域性企业众多，整体集中度不高，部分领域进入门槛较低，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导致行业整体价格竞争显著，胶带生产企业若想取得较高的利润必须向中高端产品发展和转型。而现阶段，中高端产品市场基本由国际知名品牌占据。虽然胶带的采购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但其质量却直接关系到其最终产品的质量以及物理、化学特性。该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质量、性能、稳定性的重视程度超过价格，并且需要较长时间的考量，一经确定，轻易不愿更换。对于该类型客户而言，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将可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胶带品牌运营类的客户而言，品质的要求也胜于对产品价格的关注。因此，胶粘带行业存在客户准入的壁垒。

(3) 产业链整合能力壁垒

受限于国内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力量，大部分胶带企业集中在低附加值的通用型胶带生产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利润空间受到压缩。只有拥有一定规模，有能力拓展产业链，同时掌握胶粘剂制备及涂布等关键工艺，实现胶带生产全流程控制，并能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产品，提供定制化服务的企业才能有效地降低自身生产成本，提高企业利润。企业的产业链整合能力一定程度上也形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胶粘带类产品通常为非标准化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针对不同下游终端产品的结构设计、性能需求和尺寸参数，产品设计需要进行针对性的调整，即使是同类型产品，也会因客户对不同场景下的性能、尺寸的需求变化而进行修改。因此，行业内企业大多是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4、行业周期性特征

(1) 周期性

从行业周期来看，胶粘带产品分类多、应用领域广泛分布在制冷保温、消费电子、汽车制造、装饰装修、办公文具、包装、船舶、航空等多个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可避免单个下游应用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影响，虽然整体上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

术革新速度、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的特征，但总体而言周期性波动较小。

(2) 区域性

亚洲目前是全球最大的胶粘带行业生产和应用市场。我国胶粘带制造业的地区分布较为集中，长三角、珠三角是行业的主要聚集地，这与我国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以及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有密切的关联，这些区域的产业也较为集中，物流较为便捷，有利于行业发展。

(3) 季节性

胶粘带产品的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五)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自改革开放以来，胶带行业经历了持续、快速、稳健的增长，已经发展成相当大的产业规模。当前，该行业的显著特征包括众多企业参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偏低以及经营状况出现明显的两极化。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胶带企业数量有限，大多数企业实际上通过购买大型生产厂家的母卷，然后进行基本的切割和包装后，再对外销售。这些企业的产品种类较为单一，技术含量不高，导致市场竞争异常激烈。

目前我国胶粘带行业呈现“国际巨头主导、本土中高端企业崛起、低端企业分散竞争”的竞争格局。我国高附加值的胶带市场中，以3M、日东电工、德国德莎为代表的跨国巨头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长期垄断电子元器件封装、汽车精密粘接、航空航天等对性能要求严苛的高端领域。这些企业通过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维持领先地位，并通过在华设厂降低成本并贴近市场，但其较高的产品定价在成本敏感的中端应用场景中竞争力相对受限。与此同时，中国本土企业（如发行人、永冠新材、晶华新材、皇冠新材）已实现从低端市场向中高端的战略跃升。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能扩张，这类企业成功在消费电子胶带、新能源电池封装、特种工业胶带等关键领域实现突破，在市场上已享有较高的认可度。此外，在我国低端胶粘带产品的市场，主要由小型生产企业和裁切商组成，这些企业生产的胶带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且产品差异化程度低。

目前国内市场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的竞争格局：

首先是高附加值的胶带市场，这些产品具备特殊的物理化学属性，并且符合严格的质量和环保标准，主要用于汽车、医疗设备等行业。这一市场目前主要由欧美的知名胶带企业如3M、德国德莎和日东电工等主导。尽管国内部分企业在特定产品上能够与国际企业竞争，

但整体上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第二个层级包括那些拥有自主品牌、一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胶带生产企业。这些企业的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认可度，部分企业甚至获得了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其代工或贴牌生产合作伙伴。公司即处于这一层级的企业。

第三层级则是低端胶带产品的市场，主要由小型生产企业和裁切商组成，这些企业生产的胶带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且产品差异化程度低。

国内胶粘带制造企业数量较多、较分散；中低端产品占比大，中高端产品较少，国内优势企业正逐步开展高端产品的制造。随着中低端市场的饱和，行业竞争从原来价格竞争向技术和品牌竞争转变，国内胶粘带厂商愈发重视产品的研发创新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大背景下，胶粘材料行业的行业整合和升级也将提速，能够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具有工艺先进性和较强的生产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将会成为行业龙头，技术实力弱的中小厂商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危机。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竞争对手	主要情况	竞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681.SH），作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胶粘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专注于消费级胶粘新材料、车规级胶膜新材料、工业级胶粘新材料、可降解新材料等各类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旗下主要品牌为“永冠”，在江西抚州、山东临沂、越南、马来西亚、上海设立生产基地。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美容、电子电器、智能硬件、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新能源动力电池等新兴领域，以及快递物流、广告耗材、装修建材、办公文具、医疗卫生等消费场景，产品畅销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683.SH），主营业务为各类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线涵盖工业胶粘材料、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特种纸、化工新材料，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家具制造、文具、包装、航空高铁等领域。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内胶粘制品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光电光学材料、高性能胶带、功能性保护膜、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旗下主要品牌为“皇冠”，拥有中山、江苏、江门、浙江（在建）四大生产基地，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电、汽车、新能源、万物互联、半导体等行业。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致力于暖通空调/制冷专用胶带、优质复合绝热贴面、双面反射绝热铝箔、双面胶带、压敏胶粘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

康美舒 (嘉兴) 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致力于保温及防潮材料的制造商和经销商，康美舒是高品质保温隔热防潮材料生产厂商，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各种不同类型产品。	贴面材 料
江苏白鹭 电器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功能性胶带、保温橡塑、压力控制器、智能电器、新能源储能和篮球产业六大板块于一体的集团性企业。	铝箔胶 带
南通海嘉 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专业生产各种工业绝缘用的各种高品质铝箔饰面，主要产品包括增强热封铝箔饰面、白色聚丙烯箔饰面和铝胶带，广泛应用于暖通空调系统的管道包裹、金属建筑保温、以及其他领域的蒸汽屏障等。	贴面材 料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星级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智能制造企业。公司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涵盖了胶粘剂配方设计、制备和涂布等关键工艺技术，获得 12 项发明专利、6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公司的相关产品还通过了 REACH/RoHS 测试和 UL723 阻燃性能测试。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领先与定制化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与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开发合作，通过跨部门协作，深入洞察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能够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设计方案，以满足不同区域、不同行业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如初粘性、持粘性、解卷力等。凭借 20 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在胶粘剂制备、基材选择、以及胶粘剂与被粘物的匹配技术方面拥有显著优势，能够快速响应新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2) 产品多样性与一站式服务

公司产品线涵盖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膜基胶带及贴面材料等，形成了全面的产品矩阵，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便利。产品广泛应用于装饰装修、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这种产品多样性不仅增强了公司的市场适应性和抗风险能力，也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此外，公司还配备了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推动产品系列化发展，确保产品优势的可持续性。

(3) 全球化市场布局与抗风险能力

公司实施全球化市场布局和内外销并重的销售策略，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

地区，包括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包括多家知名跨国企业，这些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门槛和评估体系。公司客户集中度低，市场分布广泛，收入来源多元化，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公司强大的抗风险能力，成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优势。

(4) 核心管理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成员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展现出强大的凝聚力和开拓精神。公司注重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吸纳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优秀人才，为管理团队注入新鲜血液。核心团队凭借对行业的深刻洞察和对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握，引领公司实现了持续的高速增长。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的业务发展所依托的持续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引进优秀人才、拓展营销网络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若公司未能解决融资渠道单一的限制因素，将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展迅速，但与国内外大型公司相比，在收入、利润规模上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类型，开发新客户，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3) 市场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在行业快速发展，技术不断创新的背景下，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获得更多的新客户，公司尚需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能力。

(六)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等各类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 A 股上市公司，基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同时考虑所属行业分类下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结构、产品功能、应用领域以及数据的可获取性等因素后，选择上市公司永冠新材（603681.SH）、晶华新材（603683.SH）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选择理由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	------	------	--------

永冠新材 (603681.SH)	胶粘带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胶粘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专注于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车规级胶膜新材料、工业级胶粘新材料、可降解新材料等各类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美容、电子电器、智能硬件、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新能源动力电池等新兴领域，以及快递物流、广告耗材、装修建材、办公文具、医疗卫生等消费场景。
晶华新材 (603683.SH)	胶粘带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产品线涵盖工业胶粘材料、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特种纸、化工新材料五大类。	公司胶粘带产品及功能性涂层复合产品应用领域繁多，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家具制造、文具、包装、航空高铁等领域。

(2)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除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外，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康美舒（嘉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白鹭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具有胶粘材料和胶粘制品的生产能力，均为非上市公司，系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

(1) 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销售地区	市场地位
永冠新材 (603681.SH)	2024 年营业收入 62.05 亿元，净利润 1.63 亿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2.53 亿元，净利润 0.31 亿元。	永冠新材主要销售地区为境外，2024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71.38%。	永冠新材深耕胶粘带行业 20 余年，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粘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推算，公司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晶华新材 (603683.SH)	2024 年营业收入 18.85 亿元，净利润 0.69 亿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9.47 亿元，净利润 0.39 亿元。	晶华新材主要销售地区为境内，2024 年境内销售收入占比为 77.18%。	晶华新材一直专注于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遮蔽、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多个领域。工业胶粘材料方面，晶华新材的美纹胶带在国内市场占有长期位居前列；电子胶粘材料方面，晶华新材的导热导电、动力电池用胶粘材料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 8.90 亿元，净利润 0.53 亿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11 亿元，净利润 0.28 亿元。	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为境外，2024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59.66%。	经过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发行人已跻身于胶粘带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拥有完善且丰富的产品线和全产业链的产品开发及供货能力，发行人铝箔胶带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
-----	--	--------------------------------------	--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2）技术实力对比

①技术实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情况
永冠新材 (603681.SH)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掌握了胶粘剂配方、基材处理与精密涂布等胶带制造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获发明专利 16 项。
晶华新材 (603683.SH)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其实验室通过了 CNAS 国家级实验室认证。形成了包括用于光学胶（OCA）的热本体聚合工艺、活性/可控自由基聚合技术以及精密涂布技术等，截至 2024 年末，获发明专利 29 项。
发行人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及 1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邦特科技已取得 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永冠新材和晶华新材作为上市公司，具备显著的规模优势和更齐全的产品系列，已构建从胶粘剂研发生产到胶粘制品加工的全产业链能力。永冠新材在布基胶带、BOPP 胶带等领域根基深厚，晶华新材在美纹纸胶带等工业胶粘材料领域占据领先地位。邦特科技战略聚焦于胶带制品环节，在铝箔胶带细分领域的长期深耕，实现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技术水平，三家公司特定应用领域形成了专业的技术壁垒和品牌影响力。

②研发费用率、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对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等相关内容。

（七）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的机遇

（1）胶带产品市场需求庞大

胶粘带作为一种基础而关键的功能材料，其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市场需求量十分庞大。无论是老百姓日常的物流包装、办公文具等消费场景，还是制冷保温、电器制造、汽车制造、

消费电子、医疗器械、船舶航天等工业级和专业领域，胶带都发挥着密封、连接、固定、保护等不可或缺的作用。在汽车制造领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的爆发式增长直接拉动了对高性能胶带在电芯固定、绝缘防护和热管理等方面的需求。空调等白色家电产量的稳定增长，带动了铝箔胶带在密封、绝热等环节的用量提升。布基胶带等产品在家装修理、捆扎包裹、工业制造等领域的需求持续旺盛。此外，快递业务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推动纸基胶带等包装材料需求。因此，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为胶粘带行业提供了持续且强劲的增长动力。

(2) 产业升级机遇

国外胶粘带企业起步较早，在高端产品领域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尤其在电子元器件封装、汽车精密粘接、航空航天等高性能应用场景具有显著优势。随着国内胶粘带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突破，已在多个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国内企业开发的耐高温、阻燃型线束胶带已通过多家新能源汽车厂商的认证，用于电池模组固定、高压线束防护等关键环节，在性能达标的同时具备明显的成本与供应链响应优势。在电子胶带领域，国产光学胶(OCA)产品已逐步突破折叠屏、深曲屏等高端显示模组的粘接需求，在耐弯折性、透光率和粘结强度等核心指标上接近国际水平，逐步应用于主流消费电子品牌的高端机型，打破了过去依赖进口的局面。国产美纹纸胶带、高强度布基胶带等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涂装、家电组装、建筑防水等场景，在耐溶剂性、剥离强度和环保性能上不断优化，逐步切入了部分进口产品的领域。国产胶带在光伏组件封装、储能设备绝缘防护等新兴领域也快速渗透，凭借定制化开发能力和本地化服务优势，已可以与国际品牌进行竞争。

产业升级已成为国内胶粘带行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随着国内企业技术实力的持续提升、产品性能的不断优化，以及国家政策对产业链升级的大力支持，国产胶粘带产品在技术门槛和市场份额上正迎来双重突破。企业应紧抓这一历史性窗口期，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协同创新，加速完成从中低端市场向高附加值领域的渗透，真正实现从“跟跑”到“并跑”乃至“领跑”的跨越，共同推动中国胶粘带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占据更重要的地位。

(3) 产业政策扶持

胶粘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持产业。近年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将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胶粘带产品作为鼓励发展的产品方向，同时也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物流等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有效促进胶粘带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

2、行业发展的挑战

（1）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低

中国胶粘带行业长期呈现“多、小、散”格局，市场集中度低，数万家企业中绝大多数为规模小、资金与技术实力有限的中小企业。这种分散的市场结构催生了激烈的同质化竞争，尤其在技术门槛较低的民用及通用工业胶带领域，企业竞争核心聚焦于价格战，而非技术创新或品牌差异化打造。这一现状直接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处于低位，国内产品附加值偏低。

（2）国内缺乏综合性行业巨头

与3M、德莎等国际巨头可提供数万种产品、覆盖全应用领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不同，国内胶粘带企业多采取“专而精”的发展路径，集中资源深耕特定细分领域。这种模式虽能助力企业在起步阶段快速突破局部市场，但单一产品线难以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也无法满足下游大型客户对多种胶粘材料集中采购、协同开发的“一站式”需求。由于行业内缺乏产品类别齐全的大型综合性企业，国内企业在与国际巨头争夺顶级客户时，在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品牌影响力及供应链稳定性上均处于劣势，严重制约了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3）创新投入不足

尽管行业头部企业正积极推进行业高端化转型，但胶粘带行业整体仍存在较高技术壁垒。车规级线束胶带、半导体晶圆切割胶带等高端产品，对耐高温、绝缘、精密涂布等性能要求极高，其核心技术涉及胶粘剂配方、基材改性、精密涂布工艺等多学科深度融合，不仅研发周期长，还需大量资金投入。而大多数长期聚焦中低端市场的中小企业，因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与专业人才储备，难以开展持续的技术创新。此外，行业尚未建立完善的统一标准与认证体系，进一步增加了新产品市场推广的难度与成本。因此，突破高端技术瓶颈、实现从“模仿追随”到“原创引领”的转型，并构建可持续的创新能力，成为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必须攻克的关键堡垒。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铝箔胶带、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和贴面材料等。铝箔胶带以其出色的粘合密封特性，主要用于暖通空调、制冷保温等行业，同时亦适用于冰箱等白色家电以及汽车、电子产品、船舶等制造领域。布基胶带具有抗反弹、翘曲、耐热和耐温性、粘接力强等特性，广泛用于捆绑、封箱、修补、管道固定及空调风管密封、汽车制造、高端装饰装

修等领域。纸基胶带因其高适应性，适用于多种材料的贴合，广泛应用于现代包装、办公文具、电子产品、汽车制造等。贴面材料具有防水、防霉、隔热、抗腐蚀、降低水汽渗透等功能，可应用于管道保温、设备外保护、汽车制造、核电、航空航天等，具备显著的节能环保特性。公司产品不仅适用于专业工程，也适合家庭维修和 DIY 项目，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暖通制冷、物流包装、汽车制造、能源行业、轮船制造、轨道交通、高端装修、大型综超以及家庭用户等。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万平方米)	当期产量(万平方米)	产能利用率	当期销量(万平方米)	产销率
2025年1-6月	纸基胶带	7,866.00	6,076.72	77.25%	5,980.03	98.41%
	布基胶带	2,671.20	2,577.35	96.49%	2,501.03	97.04%
	铝箔胶带	6,480.00	3,951.83	60.99%	4,063.78	102.83%
	贴面材料	3,240.00	2,462.82	76.01%	2,262.77	91.88%
2024年度	纸基胶带	15,732.00	12,382.55	78.71%	12,177.98	98.35%
	布基胶带	5,342.40	3,963.48	74.19%	3,841.68	96.93%
	铝箔胶带	12,960.00	11,036.82	85.16%	11,189.41	101.38%
	贴面材料	6,480.00	5,267.29	81.29%	5,091.90	96.67%
2023年度	纸基胶带	15,732.00	10,282.77	65.36%	10,650.44	103.58%
	布基胶带	5,342.40	3,982.23	74.54%	3,942.27	99.00%
	铝箔胶带	12,096.00	9,525.87	78.75%	9,650.58	101.31%
	贴面材料	6,480.00	4,333.84	66.88%	4,247.25	98.00%
2022年度	纸基胶带	11,695.80	9,189.30	78.57%	8,538.81	92.92%
	布基胶带	5,342.40	2,703.37	50.60%	2,943.42	108.88%
	铝箔胶带	11,232.00	8,304.32	73.93%	8,179.71	98.50%
	贴面材料	6,480.00	4,018.21	62.01%	4,134.71	102.90%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273.10	98.00%	87,409.83	98.17%
其他业务收入	821.46	2.00%	1,630.08	1.83%

合计	41,094.56	100.00%	89,039.92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626.28	98.75%	71,753.17	97.77%
其他业务收入	1,006.11	1.25%	1,637.40	2.23%
合计	80,632.39	100.00%	73,390.5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7% 以上。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箔胶带	13,837.82	34.36%	36,578.91	41.85%
纸基胶带	14,675.32	36.44%	29,121.75	33.32%
布基胶带	6,743.99	16.75%	10,266.17	11.74%
贴面材料	3,966.71	9.85%	9,156.08	10.47%
其他	1,049.26	2.61%	2,286.93	2.62%
合计	40,273.10	100.00%	87,409.83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箔胶带	32,399.44	40.69%	31,140.72	43.40%
纸基胶带	26,287.55	33.01%	22,141.89	30.86%
布基胶带	10,802.53	13.57%	8,520.75	11.88%
贴面材料	7,763.16	9.75%	7,589.60	10.58%
其他	2,373.60	2.98%	2,360.21	3.29%
合计	79,626.28	100.00%	71,753.17	100.00%

经过二十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胶粘制品企业之一，主要客户群体稳定、可持续，产品形象在客户处享有良好的口碑。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9,561.11	73.40%	65,736.79	75.21%
ODM	9,457.84	23.48%	17,916.77	20.50%
经销	1,254.15	3.11%	3,756.27	4.30%
合计	40,273.10	100.00%	87,409.83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57,607.24	72.35%	51,368.77	71.59%
ODM	17,945.75	22.54%	16,805.46	23.42%
经销	4,073.29	5.12%	3,578.94	4.99%
合计	79,626.28	100.00%	71,753.17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5,691.32	38.96%	35,438.61	40.54%
境外	24,581.78	61.04%	51,971.23	59.46%
合计	40,273.10	100.00%	87,409.83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5,109.94	44.09%	29,402.25	40.98%
境外	44,516.34	55.91%	42,350.92	59.02%
合计	79,626.28	100.00%	71,753.17	100.00%

发行人的境内外销售额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逐步建立起稳定的客户销售渠道，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声誉，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铝箔胶带	3.60	3.37	3.41	3.81
纸基胶带	2.47	2.38	2.47	2.59

布基胶带	2.69	2.67	2.74	3.08
贴面材料	1.75	1.64	1.77	1.83

4、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义乌申田	1,267.90	3.09%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1,183.98	2.88%
	Lamart Corporation	1,088.02	2.65%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1,042.67	2.54%
	K-Flex	928.50	2.26%
	合计	5,511.06	13.41%
2024 年度	义乌申田	3,673.14	4.13%
	K-Flex	3,064.50	3.44%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1,905.35	2.14%
	Hermes Global Co., Ltd.	1,740.18	1.95%
	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1,531.11	1.72%
	合计	11,914.28	13.38%
2023 年度	义乌申田	3,867.37	4.80%
	Hira	1,774.26	2.20%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1,765.93	2.19%
	Kuwait Insulating	1,750.47	2.17%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1,602.50	1.99%
	合计	10,760.54	13.35%
2022 年度	义乌申田	2,721.37	3.71%
	Action Service&Distributie B.V.	2,034.12	2.77%
	Hira	1,630.57	2.22%
	Lamart Corporation	1,534.50	2.09%
	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1,511.77	2.06%
	合计	9,432.34	12.85%

注：义乌申田包括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义乌市文大胶带有限公司；Hira 包括 Hira Industries (L.L.C.)、Hira Manufacturing Co.,Ltd、Hira Technologies Pvt. Ltd.；Kuwait Insulating 包括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 Manufacturing Co.S.A.K、Saudi International Insulation Manufacturing Co；K-Flex 包括 K-Flex Gulf Manufacturing Llc、K-Flex Insulation、K-Flex India Private Limited、K-Flex Llc、K-Flex Polska Sp.Z.O.O.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客户

构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箔、基布、基纸等基材以及聚乙烯、合成橡胶、树脂、胶粘剂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材	13,546.44	47.55%	33,420.41	51.71%
聚乙烯	4,381.75	15.38%	8,162.61	12.63%
胶粘剂	3,269.93	11.48%	7,384.06	11.43%
树脂	2,591.74	9.10%	5,926.23	9.17%
化学助剂	1,981.21	6.95%	3,999.61	6.19%
合成橡胶	1,629.19	5.72%	3,126.94	4.84%
包装材料及其他	1,088.47	3.82%	2,609.90	4.04%
合计	28,488.72	100.00%	64,629.76	100.00%
原材料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材	28,574.73	52.15%	26,417.16	52.65%
聚乙烯	6,790.74	12.39%	6,361.08	12.68%
胶粘剂	6,007.38	10.96%	5,317.34	10.60%
树脂	4,792.73	8.75%	4,516.77	9.00%
化学助剂	3,625.58	6.62%	2,942.04	5.86%
合成橡胶	2,578.73	4.71%	2,747.20	5.48%
包装材料及其他	2,419.05	4.42%	1,874.51	3.74%
合计	54,788.94	100.00%	50,176.10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具体包括铝箔、基布、基纸等基材以及聚乙烯、合成橡胶、树脂、胶粘剂等。上述原材料市场均为竞争性公开市场，产能丰富，供应充足。公司综合考

虑采购稳定性、采购价格、采购运输距离等多重因素，与多家合格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保证采购效率，降低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原材料种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铝箔	5,016.56	22.34	13,124.11	22.75
基纸	4,854.42	6.11	11,920.82	6.20
聚乙烯	4,381.75	8.56	8,162.61	8.46
胶粘剂	3,269.93	5.20	7,384.06	5.87
树脂	2,591.74	9.69	5,926.23	9.92
化学助剂	1,981.21	10.98	3,999.61	10.94
合计	22,095.60	-	50,517.44	-
原材料种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铝箔	10,869.96	22.31	11,017.63	24.56
基纸	10,138.03	6.44	9,223.90	6.45
聚乙烯	6,790.74	8.14	6,361.08	9.31
胶粘剂	6,007.38	6.12	5,317.34	7.06
树脂	4,792.73	9.65	4,516.77	10.98
化学助剂	3,625.58	11.13	2,942.04	12.31
合计	42,224.42	-	39,378.75	-

3、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和蒸汽采购金额及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费（万元）	754.13	1,680.40	1,452.01	1,174.89
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	1,097.00	2,362.98	2,006.07	1,640.67
平均电价（元/度）	0.69	0.71	0.72	0.72
蒸汽费（万元）	803.16	1,816.50	1,616.23	1,293.10
蒸汽消耗量（吨）	37,855.00	80,668.00	66,949.00	51,290.00
平均蒸汽价（元/吨）	212.17	225.18	241.41	252.12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5年1-6月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26.06	13.4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14.24	11.63%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1.99	7.55%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77.08	5.54%
	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1.63	5.52%
	合计	12,441.01	43.67%
2024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484.45	11.5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57.61	7.67%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2.74	7.37%
	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3,490.57	5.40%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477.45	5.38%
	合计	24,172.83	37.40%
2023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85.59	9.46%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4,130.99	7.54%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20.03	6.79%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632.81	6.63%
	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941.94	5.37%
	合计	19,611.37	35.79%
2022年度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4,678.69	9.32%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341.11	8.65%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0.60	8.2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3,826.17	7.63%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3,438.15	6.85%
	合计	20,404.72	40.67%

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南力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3,180,058.29	34,330,426.77	78,849,631.52	69.67%
机器设备	197,477,735.14	87,023,064.80	110,454,670.34	55.93%
运输设备	10,928,148.18	9,363,513.61	1,564,634.57	14.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49,308.77	9,544,395.26	2,204,913.51	18.77%
合计	333,335,250.38	140,261,400.44	193,073,849.94	57.92%

注：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5358号	夏港街道西城路98-7号	29,795.25	2021年12月20日	厂房
2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4714号	夏港街道西城路100-7号	9,451.66	2014年1月24日	厂房
3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6202号	夏港街道西城路100-7号	8,759.20	2014年1月24日	厂房
4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4582号	夏港街道西城路100-7号	9,644.38	2014年1月24日	厂房
5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6203号	长江路218号1207	286.59	2008年11月20日	办公
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87310号	临港街道西城路281号	7,097.70	2015年2月13日	厂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约 2,125 m²，占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面积 3.27%，均位于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主要包括门卫室、厕所、仓库、临时食堂和临时办公用房等生产辅助用房。该等房产占比较小、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房产，替代性较强。

此外，公司存在位于厂区用于辅助生产用途的部分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车棚、连廊棚等，该等构筑物主要搭建并附着于厂区及生产车间，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房产或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持有产权证书
能勤工贸	邦特科技	江阴市临港街道茂场里路 26 号	生产车间、仓库	3,404.70	2024.12.1 至 2029.11.30	是
江阴兴澄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邦特科技	江阴市临港街道茂场里路 2 号	生产车间、仓库	11,942.01	2024.11.1 至 2029.10.31	出租方就其中 6,698.89 m ² 房屋持有产权证书，另 有 5,243.12 m ² 系出租方自行建设、未取得产权证书
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邦特科技	南靠大桥塑胶企业、北靠三联村农田、西靠海益物流企业、东靠金科钢塑企业	生产辅助设施	4,200	2025.1.1 至 2027.12.31	否
江阴景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西联复合	临港街道三联村景联路 1 号	生产车间	11,264	2024.7.1 至 2029.6.30	是
江阴市拓进电机有限公司	西联复合	江阴市夏港街道景联路 29 号	仓库	2,204	2025.2.1 至 2028.1.31	否

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西联复合	南靠景联路、东靠环宇驾校、西靠西城路、北靠环宇驾校	生产辅助设施	666	2025.1.1 至 2027.12.31	否
苏州向日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邦特科技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36 号人力资源产业园 1-B 幢 2 层 206 室 130 号	办公工位	-	2025.11.7 至 2026.11.6	否
上海清社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邦特科技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栋 1202C 室（实际楼层序号为 1102C）	办公	158	2025.9.15 至 2027.11.14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江阴市拓进电机有限公司房产、江阴兴澄船舶机械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公司租赁的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土地为集体土地，亦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生产辅助等用途，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土地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不动产的权属问题或者租赁不动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等情形无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产，本人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在依据租赁合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出租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后仍未弥补的损失以及因此无法使用时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涂布机	20	43,003,541.77	20,202,104.46	22,801,437.31	53.02%	否
涂硅机	6	21,122,499.64	8,773,427.41	12,349,072.23	58.46%	否
淋膜机	4	10,832,463.49	7,185,269.11	3,647,194.38	33.67%	否
复卷机	38	8,260,992.22	290,923.45	7,970,068.77	96.48%	否
分切机	29	5,852,752.58	4,141,585.03	1,711,167.55	29.24%	否
复合机	5	7,349,039.66	1,335,807.84	6,013,231.82	81.82%	否
印刷机	2	4,604,778.76	731,472.00	3,873,306.76	84.11%	否

挤出机	4	3,101,104.99	1,603,054.80	1,498,050.19	48.31%	否
行车	21	1,839,942.83	1,163,015.91	676,926.92	36.79%	否
夹筋机	10	1,577,840.40	1,482,138.05	95,702.35	6.07%	否
包装机	8	1,568,753.77	1,007,766.67	560,987.10	35.76%	否
搅拌锅	40	1,413,711.64	1,012,333.02	401,378.62	28.39%	否
红外测厚仪	8	1,808,800.00	408,110.73	1,400,689.27	77.44%	否
合计	-	112,336,221.75	49,337,008.47	62,999,213.28	56.08%	-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6202号	邦特科技	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100-7号	14,782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59.12.04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4714号	邦特科技	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100-7号	8,586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59.12.04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4582号	邦特科技	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100-7号	9,966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59.12.04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5358号	邦特科技	夏港街道西城路98-7号	36,417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8.09.26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6203号	邦特科技	长江路218号1207	24.8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至2043.08.14
澄土国用(2015)第3419号	江阴西联	临港街道西城路281号	8,665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2.09.28

(2)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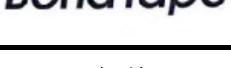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①国内注册商标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8655399	江阴西联	16	2027.01.27	原始取得
	18655400	江阴西联	17	2027.01.27	原始取得
	18655401	江阴西联	16	2027.01.27	原始取得

	14643479	邦特科技	17	2026.05.27	原始取得
	13103854	邦特科技	17	2035.02.13	原始取得
	4216355	邦特科技	17	2028.03.13	原始取得
伟邦	4216353	邦特科技	17	2027.06.20	原始取得
	4216354	邦特科技	17	2028.10.13	原始取得
邦特	4216356	邦特科技	17	2027.08.20	原始取得

②国际注册商标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所有 权人	核定使 用类别	注册地/ 指定国	有效期至	取得 方式
	4703017	邦特 科技	17	美国	2035.03.17	原 始 取得
	2369909	邦特 科技	17	澳大利 亚	2033.07.06	原 始 取得
	516206	邦特 科技	17	菲律宾	2033.09.02	原 始 取得
	216327	邦特 科技	17	阿联酋	2034.08.21	原 始 取得
	T1410658G	邦特 科技	17	新嘉坡	2034.07.08	原 始 取得
	1435019367	邦特 科技	17	沙特阿 拉伯	2034.01.04	原 始 取得
	122563	邦特 科技	17	科威特	2034.08.17	原 始 取得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 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所有 权人	取得 方 式

1	一种阻燃防腐双面夹筋铝箔贴面、该铝箔贴面的加工工艺及设备	ZL202410463347.3	2024.10.18	邦特科技	原始取得
2	一种铝箔夹筋贴面胶带生产用绕卷装置	ZL202410576876.4	2024.9.20	邦特科技	原始取得
3	双面胶带切割装置	ZL201811387836.6	2024.7.5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4	双轴交换分切机	ZL201710917461.9	2024.6.21	邦特科技	原始取得
5	一种甲苯尾气处理系统	ZL202311006130.1	2024.6.7	邦特科技	原始取得
6	一种Mopp复合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493277.1	2024.3.29	邦特科技	原始取得
7	可调间距和角度的双面胶带贴附装置	ZL201811438774.7	2024.1.26	邦特科技	原始取得
8	一种耐高温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23167.2	2018.1.16	邦特科技	继受取得
9	一种胶带生产用全自动包装设备	ZL202510120853.7	2025.5.30	邦特科技	原始取得
10	一种基于胶带生产的残胶自动清洁设备	ZL202510076553.3	2025.4.15	邦特科技	原始取得
11	一种低VOCS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994278.9	2025.1.28	邦特科技	原始取得
12	一种抗拉易撕的养生胶带、该胶带的加工工艺及装置	ZL202411739529.5	2025.6.17	邦特科技	原始取得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管道保温高强度阻燃铝箔网格胶带	ZL202320753071.3	2023.9.15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	一种地暖专用阻燃双面胶带	ZL202320753055.4	2023.9.15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	一种极寒地区施工高强度易撕铝箔保温胶带	ZL202320753044.6	2023.11.14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4	一种极寒地区户外粘贴双面胶带	ZL202320753038.0	2023.11.14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5	一种胶带固定用捆扎机构	ZL202320395947.1	2023.9.15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6	一种污水处理用回收系统	ZL202320395933.X	2023.8.1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7	一种基于地下室专用风管的隔热卷材用铝箔贴面	ZL202320364950.7	2023.8.1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8	一种抗胶转移的布基胶带	ZL202320364910.2	2023.8.1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太阳能及空调室外管道的保温胶带	ZL202320364902.8	2023.8.1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0	一种无纺布用布基胶带	ZL202320315420.3	2023.8.1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剥离的布基保护胶带	ZL202320264018.7	2023.9.15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2	压花复合铝箔胶带	ZL202220299945.8	2022.7.15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3	一种耐高温阻燃玻纤布铝箔胶带	ZL202220183718.9	2022.8.23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4	复合铝箔胶带	ZL202122211191.4	2022.2.18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5	热敏胶带	ZL202122063615.7	2022.2.18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6	低 VOC 双面胶带	ZL202122061328.2	2022.2.18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7	防伪警示胶带	ZL202121920575.7	2022.2.18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8	压花铝箔胶带	ZL202121889747.9	2022.2.18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9	聚丙烯夹筋胶带	ZL202121824882.5	2022.2.18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0	遮光双面胶带	ZL202020175405.X	2020.10.9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1	泡棉胶带	ZL202020175404.5	2020.10.9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2	防伪胶带	ZL202020175371.4	2020.10.9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3	阻燃双面胶带	ZL202020175333.9	2020.10.9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4	黑色聚丙烯夹筋胶带	ZL202020109073.5	2020.10.9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5	镀铝膜胶带	ZL202020100798.8	2020.10.9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6	耐高温绒布胶带	ZL202020100502.2	2020.10.9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7	铝箔夹筋铝膜贴面	ZL202020100494.1	2020.10.27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8	白膜阻燃夹筋贴面	ZL201922475280.2	2020.10.9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9	高韧性阻燃铝箔胶带	ZL201922475191.8	2020.11.17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0	复合铝箔胶带	ZL201922464674.8	2021.1.15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1	复合铝箔	ZL201922339409.7	2020.9.15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2	黑色铝箔胶带	ZL201922339392.5	2020.12.8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3	超耐高温玻纤布铝箔胶带	ZL201922338934.7	2020.8.7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4	易剥离不迁移网格保护胶带	ZL201922338851.8	2020.9.15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5	阻燃抗拉断铝箔胶带	ZL201820852850.8	2019.2.5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6	防老化绝缘防水胶带	ZL201820852481.2	2019.3.19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7	用于合成橡胶与离型纸复合的压辊	ZL201721011506.8	2018.5.4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8	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2221443171.8	2022.10.4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39	双面布基胶带	ZL202221371341.6	2023.4.14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40	汽车专用耐高温双面胶带	ZL202220332511.3	2022.11.4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41	高强度易剥离双面胶带	ZL202220300477.1	2022.7.15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42	一种贴泡棉专用热熔胶双面胶带	ZL202220183712.1	2022.10.21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43	高剥离易撕编织布胶带	ZL202121952975.6	2022.2.18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44	格拉辛单塑双硅纸	ZL202121952970.3	2022.3.29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45	热封铝箔胶带	ZL201821994753.9	2019.9.6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46	阻燃双面铝箔胶带	ZL201821994609.5	2019.8.20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47	胶带剥离拉力检测装置	ZL201821992423.6	2019.8.20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48	双面胶带分离装置	ZL201821992421.7	2019.8.20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49	可调间距和角度的双面胶带贴附装置	ZL201821973876.4	2019.8.13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0	可调间距的双面胶带贴附装置	ZL201821973547.X	2019.9.6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1	可调角度的双面胶带贴附装置	ZL201821973500.3	2019.8.20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2	双面胶带贴附轮	ZL201821954361.X	2019.8.20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3	双面胶带贴附装置	ZL201821954353.5	2019.8.13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4	双面胶带自动裁切贴附装置	ZL201821953880.4	2019.8.20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5	双面胶带贴附机构	ZL201821953870.0	2019.11.26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6	双面胶带导向机构	ZL201821935342.2	2019.8.20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7	双面胶带抓取装置	ZL201821935336.7	2019.11.26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8	双面胶带牵引装置	ZL201821935334.8	2019.8.20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9	双面胶带输送装置	ZL201821935332.9	2019.8.20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60	双面胶带抓取装置	ZL201821935313.6	2019.8.13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61	耐高温双面离型纸	ZL201821919276.X	2019.9.6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62	双面胶带定位机构	ZL201821916372.9	2019.9.27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63	双面胶带切割装置	ZL201821916278.3	2019.9.13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64	双面胶带滚切机构	ZL201821916264.1	2019.9.27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③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包装盒	ZL202230003260.X	2022.4.12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	包装盒(6)	ZL202130576967.5	2022.2.18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	包装盒(9)	ZL202130576966.0	2022.2.18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4	包装盒(5)	ZL202130576932.1	2022.2.18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5	包装盒(1)	ZL202130560132.0	2022.3.29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6	包装盒(2)	ZL202130560115.7	2022.3.29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7	包装盒(3)	ZL202130560100.0	2022.3.29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4)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邦特包装箱设计系列	苏作登字-2021-F-00244958	2005.6.7	原始取得	江阴邦特
2	邦特包装箱设计(一)	国作登字-2016-F-00323835	2005.6.7	原始取得	江阴邦特
3	BondTape 英文设计	国作登字-2016-F-00323832	2005.6.7	原始取得	江阴邦特
4	邦特包装箱设计(二)	国作登字-2016-F-00323834	2005.6.7	原始取得	江阴邦特
5	邦特中文设计	国作登字-2016-F-00323831	2005.6.7	原始取得	江阴邦特
6	邦特包装箱设计(三)	国作登字-2016-F-00323833	2005.6.7	原始取得	江阴邦特

(5) 公司域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持有人
1	bondtape.com		
2	bondtape.com.cn	苏 ICP 备 16027265 号-1	邦特科技
3	bondtape.cn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需要，公司与多数主要客户签订的系主要条款相同、金额和数量不

同的多个单笔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较大的典型销售合同或者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双面胶带、铝箔胶带等	83.82 万元	履行完毕
2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布基胶带	329.69 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布基胶带	221.2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铝箔胶带等	7.2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Lamart Corporation	铝箔胶带、布基胶带等	9.4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Hermes Global Co., Ltd.	铝箔胶带	8.5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Hira Industries (L.L.C.)	铝箔胶带	17.6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邦特系列产品	年度经销协议，以具体销售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注：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客户交易频次较高，上表列示较为典型的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需要与多数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同时也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主要条款相同、金额和数量不同的多个单笔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最新的框架协议或者合同金额较大的典型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胶带箔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2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纸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3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压敏胶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4	浙江南力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	压敏胶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5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橡胶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6	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玻纤布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7	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聚乙烯树脂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8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带箔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9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1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	91.08 万元	履行完毕

3、融资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清偿完毕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邦特科技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夏港支行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40827010600LJB026198 号	1,000	一年
2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41011010600LJD028584 号	1,200	一年
3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41011010600LJD028586 号	1,200	一年
4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41024010600LJD029217 号	1,000	一年
5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50312010600LJB037706 号	3,000	6个月
6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32010120250033513	1,000	一年
7			32010120250025148	1,000	一年
8			32010120250027721	1,000	一年
9			32010120240037723	1,000	一年
10			32010120250031597	300	一年
11			32010120250031563	700	一年
12			32010120240037784	1,000	一年
13			32010120240038902	1,000	一年
14			32010120240039851	1,000	一年
15	西联复合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0110300010-2022年(江阴)字 01217号	1,000	一年
1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夏港支行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40926010600LJB027912 号	500	一年

(2) 敞口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未到期敞口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1	邦特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2180120250008544	315.01	6 个月
2			32180120250018054	403.40	6 个月
3			32180120250019808	901.23	6 个月
4			32180120250022676	760.50	6 个月
5			32180120250025371	964.74	6 个月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研发、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跻身于胶粘带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拥有完善且丰富的产品线和全产业链的产品开发及供货能力。在研发和创新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掌握了从胶粘剂配方设计、制备到涂布工艺等关键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实现了成本优化与产品质量的双重保障，同时确保了产品的及时交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双面离型纸悬浮涂布工艺技术	1、该工艺采用悬浮式涂布技术，能够实现双面离型纸的同时涂布，有效避免了基材在涂布过程中的粘连问题，同时减少了硅污染，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2、在悬浮式涂布过程中，基材进入烘箱后处于悬浮状态，利用上下热风实现基材的悬浮烘干，这种烘干方式不仅提高了烘干效率，而且由于基材不直接接触烘箱壁，也有效避免了基材在烘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划伤；3、通过精确控制悬浮涂布的工艺参数，可以确保涂布的均匀性和一致性，从而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了双面离型纸的产品质量，满足高标准的质量要求。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环保型单溶剂丙烯酸酯胶粘剂制备技术	1、采用单一溶剂，有效控制聚合反应的温度，进而精确调节胶粘剂的分子量分布和大小，确保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可靠性；2、通过滴加聚合法进行胶粘剂的制备，简化了生产步骤，使得操作更为简便，同时便于温度控制，从而保证了胶粘剂的稳定性能；3、技术中引入增粘树脂与胶粘剂的配合使用，并利用溶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剂来调节粘度，这不仅提升了胶粘剂的力学性能，也使其更加适应于生产涂布工艺的需求；4、由于采用单一溶剂，其回收利用更为方便，实现溶剂的循环利用，有助于实现节能减排，同时降低了整体的生产成本，符合现代工业对于环保和经济效益的双重追求。		
溶剂回收技术	1、特别为单一溶剂胶粘剂设计的回收装置，专门针对溶剂回收过程进行了优化，确保了溶剂回收的高效性和专一性；2、通过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与二级碳纤维吸附的双重吸附技术，显著提升了溶剂的回收率，同时大幅度降低了尾气排放中的溶剂浓度，增强了环保性能；3、回收的溶剂能够重新用于单一溶剂丙烯酸压敏胶的合成过程，实现了溶剂的循环使用。这种循环利用不仅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也减少了生产成本，同时对节能减排做出了积极贡献。	合作研发	规模化生产
基材结构设计技术	1、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专门的定制化设计，从而确保了基材结构能够精准匹配特定的应用要求，提升产品的适用性和功能性；2、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设备能力和材料特性，充分利用现有优势，设计出结构合理、性能卓越的基材解决方案，从而提高设计效率和产品质量；3、持续对基材的抗拉性、阻燃性、保温性等关键性能进行迭代和改进，确保了基材结构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涂布设备专用化设计	公司自主设计了涂布设备的关键涂布工位，并创造性地把多种涂布技术整合到同一台涂布设备上，大大提升了涂布设备生产不同配方及不同设计结构产品的工艺实现能力。包括：双面一次涂布成型技术；狭缝挤出悬浮涂布技术；转移无刮痕刮涂涂布技术等。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热熔胶配方设计技术	1、在设计热熔胶配方时，会全面考虑产品的耐温、耐候、耐老化性，以及阻燃性和粘接性能（包括剥离力和初粘持粘力），以实现胶水性能的持续优化和调整，确保其在各种应用条件下的可靠性；2、配方设计能够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使用温度范围以及复杂的工作环境进行定制化调整，确保热熔胶产品能够满足多样化的使用需求，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3、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出符合特定应用场景的热熔胶配方，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4、使用环保材料生产，不使用任何溶剂，可降解，环保特性好。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夹筋网格贴面的生产技术	1、设计了新型的双圆盘状纬线排布机构，结合两侧链条机构，能够灵活排布方格夹筋网格和菱形夹筋网格。这种设计不仅扩大了产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品的适用范围，还间接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经线和纬线的实时连续传输机制，显著提升了夹筋的生产效率；2、通过调节圆盘的启动数量，可以精确控制不同层级网格的排列方式，从而满足多样化的生产需求，增加了产品的多样性和定制化水平；3、圆盘布线系统与链条钩片之间实现了无接触碰撞的设计，这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有效降低了设备故障率，确保了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4、采用无级变速技术，降低停开机过程中的机械冲击现象，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夹筋网格的生产工序与复合工序的联动，进一步提高了各类贴面的生产效率。		
铝箔胶带悬浮涂布烘干技术	1、通过工艺改进，采用悬浮涂布烘干方式，上下进风，烘干效率高，避免了常规直涂和传统转移涂布生产过程中基材易出现的划伤、缺损问题，同时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2、悬浮涂布烘干过程中，在基材与离型纸复合后，增加一道加湿程序，防止了离型纸经过烘箱后放置到自然环境中再次吸收水分后产生拉伸现象，避免影响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低 VOCs 无基材胶带生产技术	采用特别设计的低 VOCs 油性胶粘剂精密涂布而成，具有低气味、低挥发性，保证产品较高的粘合力，能高效满足不同基材料的粘合，特别适合低表面能材料（如 TPU 等）上的应用，可满足汽车制造行业、电子行业等对气味、VOCs 有特殊要求的领域。	自主研发	量产
长效阻燃性贴面生产技术	采用普通牛皮纸与阻燃水性胶复合而成，通过设计搭配，全部采用无机阻燃剂，该阻燃体系具有优良的耐水性、长效阻燃性及耐腐蚀性，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机场、地铁、船舶等高要求场景。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9,896.23	86,486.85	78,664.77	71,079.02
主营业务收入	40,273.10	87,409.83	79,626.28	71,753.17
占比	99.06%	98.94%	98.79%	99.06%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备注
1	邦特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150875	-	-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2028	江阴海关	长期	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02812023070510239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2028年7月4日	单位食堂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CN34506709E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2028年6月4日	认证范围：新型节能复合材料、胶黏带的生产和销售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CN34506708Q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2028年6月4日	认证范围：新型节能复合材料、胶黏带的生产和销售
6		森林认证FSC	CN24/00003078	SGS HongKong Limited	至2029年5月21日	-
7		回收声明标 准 (Recycled Claim Standard) 认证	SGC-GRC05363-RCS-2025-03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至2026年3月3日	-
8		AA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324IIIMS0449501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优先公司	至2027年12月6日	-
9	西联复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450939	-	-	-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5729	江阴海关	长期	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	吉高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328063	-	-	-

12	贸	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216963914	江阴海关	长期	经营类别 为进出口 货物收发 货人
----	---	----------------------	------------	------	----	----------------------------

除上述许可资格或资质外，公司主要产品铝箔胶带、布基胶带等通过了 RoHs、REACH 检测。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数量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人）	739	761	692	750

(2) 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分布如下：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17	15.83%
生产人员	528	71.45%
销售人员	23	3.11%
研发人员	71	9.61%
总计	739	100.00%

(3)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9	7.98%
专科	169	22.87%
高中及以下	511	69.15%
总计	739	100.00%

(4) 员工年龄结构分布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121	16.37%
41-50 岁	188	25.44%
31-40 岁	312	42.22%
21-30 岁	113	15.29%
21 岁以下	5	0.68%
合计	739	100.00%

2、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员工人数	739		761		692		750	
实缴人数	705	698	730	726	669	662	727	266
实缴占比	95.40%	94.45%	95.93%	95.40%	96.68%	95.66%	96.93%	35.47%
未缴人数	34	41	31	35	23	30	23	484
超龄及退休返聘员工	32	32	30	30	22	22	20	20
入职、离职原因未及时办理	2	9	1	5	1	8	3	7
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0	0	0	0	45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 95.40%，总体比例较高。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新入职员工或当月已提交离职员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94.45%，总体比例较高。其中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或当月已提交离职员工，错过当月缴纳截止日。

2025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出具了《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时、足额为在职

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7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为徐耀琪、吴洪文、周军，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荣誉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成果和荣誉资质情况如下：

核心人员	研究成果和荣誉资质
徐耀琪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制定公司产品开发战略，对项目的节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的继续或终止做出决定，其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专利65项。
吴洪文	担任公司董事，负责统筹领导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实施公司技术开发、研发及研发项目管理工作，在公司申请的各项专利及研发项目中提出指导性意见，其参与了《矿物棉绝热制品用复合贴面材料》（标准号：JC/T2028-2018）标准的制定，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专利38项。
周军	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研发部经理，主管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具体实施产品的设计开发和产品性能的改进。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耀琪	董事长、总经理	17,625,000	24.89%	6.22%

吴洪文	董事	16,645,000	23.51%	5.88%
周军	职工代表董事、研发部经理	50,000	0.00%	0.09%
合计		34,320,000	48.40%	12.19%

(4)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技术纠纷或竞业禁止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第三方签订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涉及技术纠纷或竞业禁止情况。

(6)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人员数量（人）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内容或拟实现目标
1	超级风管专用复合铝箔玻纤网格胶带的开发	中试	13	670	研发风管的外贴所需的复合铝箔保温胶带，满足要求的阻燃性能及保温性能
2	遮光双面胶带的研发	中试	12	630	研发具备更好遮蔽性，绝缘性的遮光胶带，满足电子仪器等使用场景下需求
3	阻燃多层复合铝箔网格胶带的研发	中试	13	630	研发一种复合铝箔胶带，使其保温性、阻燃性强度都大大提升，能够满足更极端环境下的需求
4	环保型高强度易撕纸基胶带的研发	中试	13	530	研发具有防水、粘性强、抗拉强度高、保持力好、不翘边、耐候性能稳定的牛皮纸胶带，使产品易撕、保质期久

5	高强度易撕双面布基胶带的研发	中试	11	550	研发高强度易撕双面布基胶带，满足拉力强度大、粘力强、剥离高和环保好的特性，并要求能够在高温潮湿环境下保持粘结性
6	一种保护固定专用养生胶带的研发	小试	7	350	研发保护固定专用养生胶带，要求胶水内聚力强、初粘性好，遮蔽胶带使用完毕后从基底轻松剥离，并能在高温高湿的环境下使用
7	接纸专用双面胶带的研发	小试	8	430	研发接纸专用双面胶带，用于纸张、薄膜等材料连续生产过程中换卷拼接，满足高强度粘接、快速固化、耐温性及可水溶或易剥离等特性
8	冰箱专用盖板贴面及其胶带的研发	小试	6	400	本项目研发的贴面是一种冰箱专用盖板贴面，需具备必要的阻隔性及强度，满足相关使用场景需求
9	家用电器专用牛皮纸胶带的研发	小试	6	250	研发一种家用电器专用牛皮纸胶带，以牛皮纸为基材，单面淋膜，另一面涂以天然橡胶胶水制成，具备环保可再生，不残胶等优点
10	眼睫毛专用双面胶带的研发	小试	6	530	研发兼具高粘性与低致敏性眼睫毛胶带，改良配方通过皮肤刺激性测试，满足敏感人群需求，实现隐形贴合，适配日韩系自然妆效潮流
11	阻燃贴面系列及其胶带的研发	小试	6	350	研发具备良好隔热、防火性能的阻燃贴面，具备较高的抗拉、顶破强度，以满足各类使用情形需求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研发投入	1,405.32	2,691.77	2,471.88	2,112.09
营业收入	41,094.56	89,039.92	80,632.39	73,390.58
研发投入占比	3.42%	3.02%	3.07%	2.8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112.09 万元、2,471.88 万元、2,691.77 万元和 1,405.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8%、3.07%、3.02% 和 3.4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为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投入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一致。

3、合作研发情况

(1) 用于回收装置污水处理零排放系统的技术开发

合作方	无锡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期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主要研发内容	污水处理零排放系统的技术开发，致力于完全处理掉残留水中的溶剂、松香酸等，实现水的回用，做到零排放。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甲方（邦特科技）：及合同约定的协作事项；按协议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3.5 万元（含税）； 乙方（无锡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研发成果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邦特科技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所申请专利权归邦特科技所有。
保密措施	双方应对合同的内容、获取的双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 单一溶剂活性炭吸附回收技术的开发

合作方	中山勤益美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期限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主要研发内容	实现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回收利用，大大降低尾气排放浓度，做到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控制尾气排放浓度。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甲方（邦特科技）：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及合同约定的协作事项；按协议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00 万元（含税）； 乙方（中山勤益美商贸有限公司）：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研发成果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保密措施	双方应对合同的内容、获取的双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

(3) 产学研合作

合作方	南京工业大学
项目期限	2024 年 4 月-2027 年 3 月
主要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科学研究、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探索新知识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的新思路新方法、进行新产品的测试，或者在项目中进行高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科研项目研究；人才培养等。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甲乙（甲方：邦特科技；乙方：南京工业大学）双方共同从乙方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中，寻找符合甲方发展方向的成果，通过成功共享或者转让，将其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双方可根据需要联合申报并实施国家或江苏省的科研项目、产学研结合项目等，如国家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重点新产品计划等项目；甲方应根据合作情况，向乙方的人才培养计划、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等方面提出中肯建议，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建议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使向甲方提供的人才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甲方应优先接纳乙方研究生或本科生到企业进行社会实践和科学实验，按照乙方要求对学生产生实践环节的表现进行考核，并保障学生产生实践过程中的安全。
研发成果归属	协商确定
保密措施	合作涉及到的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上有人秘密或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国家保密法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期间，双方均严格参照合同内容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对外部单位的技术依赖，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9.02%、55.91%、59.46% 和 61.04%。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亚洲、欧洲、北美等，其中主要包括阿联酋、伊朗、沙特、土耳其、英国、荷兰等国家，但生产地点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

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职责分工清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出现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由 9 名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历次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的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股东选举的董事 8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董事 1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由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主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工作制度的制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历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均符合规定，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按规定提交了股东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截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股东选举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 1 名。报告期内，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

行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祁建云先生、蒋宁静女士和殷晓红女士组成，其中，2 名成员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祁建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已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其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忠实履行职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重大关联交易等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可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经营情况。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二)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5 年 12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899 号），报告认为“邦特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徐耀琪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24.89%+间接 6.22%
吴洪文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直接 23.51%+间接 5.88%
徐正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17.98%+间接 4.49%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沈武	直接持股 4.24%+间接持股 1.06%；前任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说明
徐嘉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耀琪之子，通过江阴拓邦间接持股发行人

殷晓红	董事	通过江阴拓邦间接持股发行人
周军	职工代表董事	通过江阴拓邦间接持股发行人
祁建云	独立董事	-
蒋宁静	独立董事	-
王晓飞	独立董事	-
奚伟	财务总监	通过江阴拓邦间接持股发行人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徐彩容	徐耀琪之配偶，公司历史股东
居春娣	吴洪文之配偶，公司历史股东
恽裕兴	子公司江阴西联历史股东（持股 14%）
葛文亮	子公司江阴西联历史股东（持股 14%）
孙刚	公司参股公司原研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 前述关联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持股比例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耀琪控制的持股平台，徐耀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65%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嘉辉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徐嘉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1%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阴吉高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原研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0% 的参股公司

(3) 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徐耀琪持股 25%、吴洪文持股 2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张家港市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徐正华持股 30.50%并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2024 年 5 月注销
浙江璟澄新材料有限公司	徐耀琪持股 60%、徐正华持股 20%，徐耀琪担任法定代表人，徐正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4) 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江阴市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徐嘉辉配偶之父母持股 100%的企业
江阴市澄南妙音食品商行	居春娣弟弟居建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江阴市徐来房产中介部	居春娣弟弟居建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江阴市金百凯机械有限公司	周军妹妹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阴市徐霞客金凤五金加工厂	周军妹妹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南京永和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飞亲属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玄武区小松鼠信息科技经营部	独立董事王晓飞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海太欧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飞亲属担任董事的公司
张家港市凤凰镇吉百利百货商行	独立董事王晓飞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原研产业投资(常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原研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 60%股份，孙刚(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优然化妆品(常州)营销有限公司	原研产业投资(常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的公司
原研健康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原研产业投资(常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的公司
润菲化妆品(常州)有限公司	孙刚持股 100%的公司
常州卓乐贸易有限公司	孙刚持股 99%的公司
上海韵科商贸有限公司	孙刚持股 99%的公司
上海柔逸日化有限公司	孙刚持股 90%的公司
江阴市循泰机械有限公司	恽裕兴亲属控制的企业
江阴嘉汇金贸易有限公司	恽裕兴亲属控制的企业

江苏神州万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恽裕兴亲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江阴市景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恽裕兴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3、公司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江阴邦特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邦特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6%），2024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销
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子公司江阴邦特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 22%）
成都永创祥和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与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四川唯一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与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子公司江阴邦特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 22%）
张家港市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徐正华持股 30.50% 并任法定代表人，2024 年 5 月注销
陈怡	前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交易性质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期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产品或服务	2022 年-2025 年 6 月
	2	采购产品或服务	2022 年、2025 年 1-6 月
	3	关联方租赁	2022 年-2025 年 6 月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2025 年 6 月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22 年-2025 年 6 月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2023 年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05.82	0.74%	671.71	0.75%
合计	305.82	0.74%	671.71	0.75%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0.48	0.40%	-	-
合计	320.48	0.4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膜基胶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40%、0.75% 和 0.74%，占比较小。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主营胶粘制品的生产、销售，其向公司采购膜基胶带用于进一步加工后对外出售，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向其销售产品，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 采购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江阴市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05	0.06%	-	-
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	-	-
合计	18.05	0.06%	-	-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江阴市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
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	3.19	0.01%
合计	-	-	3.19	0.01%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江阴市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纸箱，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6%，占比较小。江阴市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营纸箱等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其向公司采购纸箱用于产品包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向其销售产品，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2 年度，公司向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3.19 万元耗材，用于生产消耗，金

额及占比极小。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阴市景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4.23	168.27	168.08	168.08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29.43	54.54	54.14	54.14
合计	113.65	222.81	222.22	222.22

注：上表中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及江阴市景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及仓储，公司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向其支付租金，租赁定价公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徐耀琪、徐彩容	11,000,000.00	2021.3.4-2022.3.3	保证	连带	是
徐彩容、徐正华、沈武	4,000,000.00	2021.9.13-2022.9.12	保证	连带	是
徐彩容、徐正华、沈武	6,000,000.00	2021.9.13-2022.9.12	保证	连带	是
徐耀琪、徐彩容	\$1,450,000.00	2021.3.1-2022.2.26	保证	连带	是
徐耀琪、徐彩容	30,000,000.00	2022.1.14-2023.1.13	保证	连带	是
徐耀琪、徐彩容	20,000,000.00	2022.12.19-2023.12.18	保证	连带	是
徐耀琪、徐彩容	30,000,000.00	2022.11.23-2023.11.22	保证	连带	是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	20,000,000.00	2022.6.20-2023.6.19	保证	连带	是
徐耀琪、徐彩容	\$1,480,000.00	2022.2.23-2023.2.22	保证	连带	是
徐耀琪、徐彩容	\$3,000,000.00	2022.1.14-2023.1.13	保证	连带	是
徐耀琪、徐彩容	\$1,700,000.00	2022.3.14-2022.9.13	保证	连带	是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1.3.1-2022.2.25	保证	连带	是

徐耀琪、葛文亮	7,500,000.00	2021.8.13-2022.8.12	保证	连带	是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2.2.24-2023.2.23	抵押	连带	是
徐耀琪、徐彩容	20,000,000.00	2023.8.31-2024.8.30	保证	连带	是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	10,000,000.00	2023.5.16-2024.5.15	保证	连带	是
徐耀琪、徐彩容	10,000,000.00	2023.2.10-2024.2.9	保证	连带	是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3.2.6-2024.2.5	抵押	连带	是
徐耀琪、徐彩容	37,056,809.25	2023.10.24-2024.6.13	保证	连带	是
徐正华、徐耀琪、吴洪文	5,000,000.00	2024.9.26-2025.9.25	保证	连带	否
徐耀琪、徐彩容	10,000,000.00	2024.6.18-2025.6.17	保证	连带	是
徐耀琪、徐彩容	10,000,000.00	2024.6.27-2025.6.26	保证	连带	是
徐耀琪、徐彩容	10,000,000.00	2024.7.19-2025.7.18	保证	连带	否
徐正华、徐耀琪、吴洪文	10,000,000.00	2024.8.27-2025.8.26	保证	连带	否
徐耀琪、徐彩容	10,000,000.00	2024.9.10-2025.9.9	保证	连带	否
徐耀琪、徐彩容	20,000,000.00	2024.9.19-2025.9.18	保证	连带	否
徐耀琪、徐彩容	10,000,000.00	2024.9.27-2025.9.26	保证	连带	否
徐耀琪、徐彩容	10,000,000.00	2024.9.30-2025.9.29	保证	连带	否
徐正华、徐耀琪、吴洪文	24,000,000.00	2024.10.15-2025.10.14	保证	连带	否
徐正华、徐耀琪、吴洪文	10,000,000.00	2024.10.25-2025.10.24	保证	连带	否
徐正华、徐耀琪、吴洪文	30,000,000.00	2025.3.12-2025.9.12	保证	连带	否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相关企业为公司借款提供的增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彩容	118.63	-	118.63	-
居春娣	549.29	-	549.29	-
徐正华	184.61	-	184.61	-

沈武	99.00	-	99.00	-
吴洪文	17.93	-	17.93	-
徐耀琪	183.47	-	183.47	-
合计	1,152.91	-	1,152.91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彩容	870.63	-	752.00	118.63
居春娣	1,770.93	-	1,221.64	549.29
徐正华	1,712.21	-	1,527.60	184.61
沈武	685.00	-	586.00	99.00
吴洪文	852.93	-	835.00	17.93
徐耀琪	1,546.47	-	1,363.00	183.47
恽裕兴	56.00	-	56.00	-
葛文亮	56.00	-	56.00	-
合计	7,550.15	-	6,397.24	1,152.91

注：以上资金拆借主要为报告期初以前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形成。

4、关联方往来及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款项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	-	-	-	-	-
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7.89	226.29	189.50	-	货款
小计	157.89	226.29	189.50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徐正华	18.19	8.53	1.11	-	备用金
周军	-	-	-	1.00	备用金
小计	18.19	8.53	1.11	1.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	63.09	-	66.53	租赁款
江阴市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34	-	-	-	采购款
小计	16.34	63.09	-	66.5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3.16	-	股东分红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26.12	-	股东分红
徐耀琪	-	-	-	213.43	股东借款
	-	-	1,729.74	-	股东分红
	-	4.00	4.00	4.00	代垫款项
吴洪文	-	-	-	65.51	股东借款
	-	-	-	628.59	股权收购款
	-	-	1,633.56	-	股东分红
徐正华	-	-	-	253.01	股东借款
	-	-	-	487.47	股权收购款
	-	-	1,249.34	-	股东分红
沈武	-	-	-	128.22	股东借款
	-	-	294.42	-	股东分红
徐彩容	-	-	-	156.16	股东借款
居春娣	-	-	-	610.19	股东借款
葛文亮	-	-	-	8.31	股东借款
	-	-	-	359.19	股权收购款
恽裕兴	-	-	-	8.31	股东借款
	-	-	-	359.19	股权收购款

小计	-	4.00	6,490.34	3,281.60	-
(3) 租赁负债	-	-	-	-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235.99	231.85	-	60.43	租赁负债
江阴市景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86.62	856.97	-	-	租赁负债
小计	922.61	1,088.82	-	60.43	-

(三) 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减少措施

1、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生产经营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前述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且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严格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低最小程度。《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997,742.68	220,294,142.58	185,352,488.22	161,157,309.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1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636,087.08	107,756,087.47	75,309,968.98	64,329,903.89
应收款项融资	887,708.65	540,726.86	583,506.26	142,060.00
预付款项	12,607,612.54	6,478,521.36	7,667,319.12	8,288,417.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59,168.28	4,549,026.73	576,034.58	747,885.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694,647.58	153,312,089.11	128,705,342.97	136,475,597.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29,576.99	7,186,957.52	11,278,777.48	7,629,645.55
流动资产合计	514,312,543.80	500,117,551.63	409,473,437.61	378,843,229.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9,769.50	432,650.13	728,91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073,849.94	202,625,279.27	208,258,673.69	212,192,871.46
在建工程	1,385,337.67	791,688.96	10,525,227.95	9,441,94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306,265.23	21,182,854.49	2,900,586.35	6,590,064.60
无形资产	26,809,592.64	26,980,443.66	27,899,418.25	27,135,396.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7,311.26	869,520.54	1,377,625.16	1,885,73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663.43	2,234,258.43	1,869,402.31	1,464,62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86,150.17	8,191,652.21	5,122,836.64	7,433,06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717,939.84	263,308,347.69	258,682,680.73	266,143,695.29
资产总计	775,030,483.64	763,425,899.32	668,156,118.34	644,986,92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126,041.67	139,127,263.88	114,104,180.43	129,106,366.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061,549.48	135,296,008.02	95,412,231.90	84,111,684.69
应付账款	60,745,815.76	69,466,000.73	71,633,552.72	56,080,492.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52,512.60	9,706,695.91	10,311,880.74	9,283,06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21,680.75	10,850,571.12	10,532,711.28	9,722,762.69
应交税费	935,020.18	3,385,434.70	2,831,438.13	3,710,752.31
其他应付款	159,274.53	441,323.11	65,280,929.45	33,137,651.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4,863,382.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6,071.62	4,231,264.48	2,762,012.65	3,955,173.13
其他流动负债	276,366.95	808,385.60	1,815,718.61	1,316,225.04
流动负债合计	359,314,333.54	373,312,947.55	374,684,655.91	330,424,170.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54,759.41	15,653,142.47		2,636,737.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27,699.80	1,437,891.28	1,658,274.20	587,10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037.90	200,44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37,497.11	17,291,474.69	1,658,274.20	3,223,842.47
负债合计	374,651,830.65	390,604,422.24	376,342,930.11	333,648,01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6,650,000.00	56,650,000.00	53,800,000.00	5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2,749,983.71	222,749,983.71	37,599,533.10	37,229,257.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85,191.73	8,185,191.73	26,472,199.68	22,532,494.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793,477.55	85,236,301.64	173,943,714.96	197,777,07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378,652.99	372,821,477.08	291,815,447.74	311,338,822.52
少数股东权益			-2,259.51	8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378,652.99	372,821,477.08	291,813,188.23	311,338,91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5,030,483.64	763,425,899.32	668,156,118.34	644,986,924.73

法定代表人：徐耀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461,321.47	178,958,845.49	152,670,615.79	119,687,51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1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113,307.72	98,998,199.70	72,182,933.98	61,848,575.56
应收款项融资	887,708.65	540,726.86	583,506.26	

预付款项	7,625,573.67	4,289,879.74	4,886,102.32	6,055,477.33
其他应收款	4,552,175.86	4,425,715.97	486,602.49	668,963.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447,333.36	112,646,720.15	95,593,346.90	101,582,743.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98,506.66	5,947,093.72	9,986,592.30	6,437,946.82
流动资产合计	422,485,927.39	405,807,181.63	336,389,700.04	296,353,629.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370,199.48	62,363,080.11	62,759,340.36	62,030,429.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633,304.90	183,308,531.32	186,279,881.75	186,578,854.96
在建工程	1,385,337.67	773,104.89	10,506,643.88	9,441,94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428,973.82	13,568,582.85	1,605,449.86	3,226,922.35
无形资产	21,962,931.65	22,073,072.93	22,870,628.04	21,985,187.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7,311.26	869,520.54	1,377,625.16	1,885,73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831.54	1,776,939.27	1,420,113.85	1,222,77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58,150.17	8,191,652.21	5,122,836.64	7,429,16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860,040.49	292,924,484.12	291,942,519.54	293,801,010.31
资产总计	714,345,967.88	698,731,665.75	628,332,219.58	590,154,639.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113,819.44	124,113,819.44	94,087,236.10	104,578,423.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707,304.61	115,675,474.87	83,302,868.01	63,670,581.51
应付账款	57,313,509.18	69,798,036.94	81,970,303.11	48,225,876.7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76,284.45	8,738,645.29	8,257,678.27	7,707,663.31
应交税费	646,508.20	2,254,764.96	1,341,010.83	997,730.21

其他应付款	113,651.40	436,476.02	65,276,082.36	29,685,966.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4,863,382.90	
合同负债	8,742,298.69	10,032,035.24	8,698,319.18	17,870,958.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5,650.64	2,644,171.23	1,365,132.69	1,748,431.52
其他流动负债	385,948.50	959,108.98	1,771,700.71	2,640,630.09
流动负债合计	325,684,975.11	334,652,532.97	346,070,331.26	277,126,26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655,116.59	9,588,138.67		1,257,142.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97,534.68	1,189,717.06	1,374,081.78	587,10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231.00	200,44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0,882.27	10,978,296.67	1,374,081.78	1,844,247.75
负债合计	335,585,857.38	345,630,829.64	347,444,413.04	278,970,508.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650,000.00	56,650,000.00	53,800,000.00	5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1,350,919.46	251,350,919.46	66,200,468.85	65,893,849.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85,191.73	8,185,191.73	26,472,199.68	22,532,494.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573,999.31	36,914,724.92	134,415,138.01	168,957,78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60,110.50	353,100,836.11	280,887,806.54	311,184,13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345,967.88	698,731,665.75	628,332,219.58	590,154,639.5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0,945,597.22	890,399,159.47	806,323,940.54	733,905,759.48
其中：营业收入	410,945,597.22	890,399,159.47	806,323,940.54	733,905,759.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9,552,593.65	828,388,124.47	750,071,453.44	677,475,144.99
其中：营业成本	346,594,681.86	769,132,354.39	686,663,895.15	625,406,803.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17,732.61	3,786,821.86	5,115,256.33	2,997,322.28
销售费用	2,805,662.28	5,545,883.37	5,337,251.77	5,028,870.54
管理费用	13,385,347.01	29,383,002.44	27,119,240.91	25,788,595.89
研发费用	14,053,239.81	26,917,737.32	24,718,805.64	21,120,865.32
财务费用	-404,069.92	-6,377,674.91	1,117,003.64	-2,867,312.38
其中：利息费用	2,694,573.28	3,968,314.07	4,805,558.55	5,300,157.09
利息收入	2,840,984.94	4,013,051.20	2,430,666.24	1,420,594.39
加：其他收益	388,294.96	1,934,651.93	3,386,668.90	585,853.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9.37	-298,519.76	280,160.38	-929,35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19.37	-296,260.25	-271,089.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10.00	72,41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616.72	-1,920,325.09	-653,886.71	4,556.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4,506.18	-2,393,987.67	-2,288,791.22	-2,420,73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96.69	-3,872.25	-9,954.96	70,981.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98,625.13	59,328,982.16	56,894,273.49	53,814,330.15
加：营业外收入	44,962.87	82,159.75	36,141.06	360,465.46
减：营业外支出	247,768.77	210,060.33	10,000.00	245,89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95,819.23	59,201,081.58	56,920,414.55	53,928,898.81
减：所得税费用	2,638,643.32	6,695,052.24	6,816,412.85	6,046,65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57,175.91	52,506,029.34	50,104,001.70	47,882,239.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57,175.91	52,506,029.34	50,104,001.70	47,882,239.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30	-678.0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57,175.91	52,506,029.34	50,106,350.00	47,882,917.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57,175.91	52,506,029.34	50,104,001.70	47,882,239.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57,175.91	52,506,029.34	50,106,350.00	47,882,917.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8.30	-678.0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5	0.93	0.9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5	0.93	0.99

法定代表人：徐耀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092,503.50	815,293,492.77	743,893,948.27	646,977,706.33
减：营业成本	322,150,463.29	710,901,950.87	645,358,810.19	551,090,229.44
税金及附加	2,638,154.40	3,078,522.08	4,159,780.49	2,333,617.56
销售费用	2,335,952.69	4,525,728.47	3,947,182.96	3,715,203.02
管理费用	11,341,534.43	25,144,951.80	23,056,132.73	20,965,183.06

研发费用	14,053,239.81	26,917,737.32	24,718,805.64	21,120,865.32
财务费用	-503,451.67	-5,572,761.87	795,349.72	-3,675,295.75
其中：利息费用	2,325,424.61	3,253,266.52	3,879,639.65	3,978,924.25
利息收入	2,694,630.40	3,623,077.13	1,971,468.85	1,214,820.84
加：其他收益	356,037.14	1,814,795.94	3,190,437.69	516,06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9.37	-302,475.57	280,160.38	-929,35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19.37	-296,260.25	-271,089.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10.00	72,41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763.77	-1,596,395.43	-313,642.50	-207,93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3,007.70	-2,043,988.49	-1,802,723.62	-2,388,342.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96.69	-3,872.25	2,595.78	70,981.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44,619.82	48,165,428.30	43,142,304.27	48,561,729.53
加：营业外收入	1,540.25	1,148.97	36,141.06	322,861.08
减：营业外支出	238,226.28	147,782.37	10,000.00	237,00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07,933.79	48,018,794.90	43,168,445.33	48,647,587.78
减：所得税费用	2,148,659.40	4,305,765.33	3,771,389.01	5,010,969.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59,274.39	43,713,029.57	39,397,056.32	43,636,618.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59,274.39	43,713,029.57	39,397,056.32	43,636,618.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59,274.39	43,713,029.57	39,397,056.32	43,636,618.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42,013,504.80	917,127,814.08	818,357,152.05	763,802,234.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43,929.29	53,743,310.31	36,920,621.88	44,413,51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33,033.29	130,456,914.88	151,859,832.31	84,213,05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890,467.38	1,101,328,039.27	1,007,137,606.24	892,428,80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339,051.33	901,727,217.11	712,841,392.57	660,418,839.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57,881.68	102,236,415.64	93,590,769.93	91,791,43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29,993.32	13,329,590.24	18,714,250.50	15,665,02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0,599.30	61,084,992.61	38,203,783.24	41,621,4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37,525.63	1,078,378,215.60	863,350,196.24	809,496,78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2,941.75	22,949,823.67	143,787,410.00	82,932,01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				

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331.81	551,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661.61	16,000.00	28,960.00	10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78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661.61	290,116.49	580,210.00	10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25,767.36	16,058,504.37	30,345,007.19	48,882,84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929,35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5,767.36	18,058,504.37	31,345,007.19	49,812,20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1,105.75	-17,768,387.88	-30,764,797.19	-49,711,60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8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49,000,000.00	159,000,000.00	187,762,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177,500,000.00	159,000,000.00	270,56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24,000,000.00	173,488,816.00	127,558,8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6,708.20	68,593,901.16	12,487,639.79	3,796,359.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717.09	5,498,672.82	34,574,798.23	114,590,51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24,425.29	198,092,573.98	220,551,254.02	245,945,76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5,574.71	-20,592,573.98	-61,551,254.02	24,617,03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6,113.20	7,832,032.56	1,116,806.24	6,334,16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83,523.91	-7,579,105.63	52,588,165.03	64,171,61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17,918.25	126,997,023.88	74,408,858.85	10,237,24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01,442.16	119,417,918.25	126,997,023.88	74,408,858.85

法定代表人：徐耀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312,323.73	810,318,885.40	744,803,018.91	672,942,69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59,128.96	48,056,280.78	32,563,229.94	40,255,06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7,949.76	92,155,308.85	112,325,499.14	65,806,78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899,402.45	950,530,475.03	889,691,747.99	779,004,54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212,687.90	834,840,177.13	667,944,769.69	644,720,83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02,726.01	79,928,613.34	74,744,973.40	70,860,91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4,741.82	7,606,064.32	9,430,921.39	10,193,04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5,183,459.81	14,141,527.10	6,863,315.78	7,043,959.61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543,615.54	936,516,381.89	758,983,980.26	732,818,74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5,786.91	14,014,093.14	130,707,767.73	46,185,79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661.61	13,000.00	20,100.00	10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78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661.61	106,784.68	571,350.00	10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39,470.93	14,733,485.52	27,690,827.25	46,243,14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44,447.55	48,421,139.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9,470.93	16,733,485.52	47,035,274.80	94,664,27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4,809.32	-16,626,700.84	-46,463,924.80	-94,563,67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8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34,000,000.00	114,000,000.00	163,262,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162,500,000.00	114,000,000.00	246,06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04,000,000.00	123,988,816.00	105,058,8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4,263.74	68,089,827.34	10,607,038.40	2,930,58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460.48	3,176,823.96	11,567,538.21	49,275,25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27,724.22	175,266,651.30	146,163,392.61	157,264,73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2,275.78	-12,766,651.30	-32,163,392.61	88,798,069.42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2,858.14	6,657,897.97	963,900.03	5,955,787.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16,111.51	-8,721,361.03	53,044,350.35	46,375,97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03,154.31	106,424,515.34	53,380,164.99	7,004,19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19,265.82	97,703,154.31	106,424,515.34	53,380,164.99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1689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中江、许超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853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中江、屠晗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98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建军、王轩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98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建军、王轩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江阴吉高商贸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江阴邦特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56%	56%	2022年1月1日-2024年7月23日	控股合并	设立

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合并日，收购了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恽裕兴和葛文亮五人持有的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和沈武四人持有的江阴吉高商贸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合并日前后，邦特科技、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上述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子公司江阴锦宏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

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

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

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晶华新材	永冠新材	本公司
6 个月内（含，下同）	5%	1%	5%
7-12 月	5%	5%	5%
1 至 2 年	10%	20%	20%
2 至 3 年	30%	50%	50%

3至4年	50%	100%	100%
4至5年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取得验收文件当月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2-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铝箔胶带、特种胶粘带和各种贴面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收入：

1) 内销产品：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检验合格的货物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或交予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自提，经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境外销售包括 CIF（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CFR(成本加运费)、FOB（装运港船上交货）、EXW（工厂交货）等贸易模式。在 FOB、CFR、CIF 模式下公司将约定的检验合格产品交付承运人，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已经装船或登机，且承运人已签发载明客户为收货人信息的货运提单时，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确认收入。在 EXW 模式下公司于商品在工厂交货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 100 万及以上且占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0.20%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合并利润总额的 10% 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 10%以上的联营企业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7)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

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

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1)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2)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

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4)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096.69	46,239.15	-9,954.96	70,98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691.48	439,204.33	1,498,832.78	741,156.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8,840.00	-856,94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896,480.6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805.90	-178,011.98	26,141.06	-56,231.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859.69	15,497.74
小计	24,982.27	307,431.50	2,015,718.57	3,810,939.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65,802.14	96,288.94	320,725.83	3,42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819.87	211,142.56	1,694,992.74	3,807,511.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819.87	211,142.56	1,694,992.74	3,807,51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57,175.91	52,506,029.34	50,106,350.00	47,882,91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97,995.78	52,294,886.78	48,411,357.26	44,075,40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15	0.40	3.38	7.95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80.75 万元、169.50 万元、21.11 万元和-4.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5%、3.38%、0.40% 和-0.15%，2022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8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了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损益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该部分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75,030,483.64	763,425,899.32	668,156,118.34	644,986,924.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0,378,652.99	372,821,477.08	291,813,188.23	311,338,91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00,378,652.99	372,821,477.08	291,815,447.74	311,338,822.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7.07	6.58	5.42	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7	6.58	5.42	5.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4	51.16	56.33	5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8	49.47	55.30	47.27
营业收入(元)	410,945,597.22	890,399,159.47	806,323,940.54	733,905,759.48
毛利率(%)	15.66	13.62	14.84	14.78
净利润(元)	27,557,175.91	52,506,029.34	50,104,001.70	47,882,23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557,175.91	52,506,029.34	50,106,350.00	47,882,91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597,995.78	52,294,886.78	48,409,008.96	44,074,72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597,995.78	52,294,886.78	48,411,357.26	44,075,406.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8,730,816.04	93,718,593.17	90,556,551.30	81,505,54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15.91	15.46	1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4	15.85	14.94	1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5	0.93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5	0.93	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52,941.75	22,949,823.67	143,787,410.00	82,932,018.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6	0.41	2.67	1.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2	3.02	3.07	2.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3	9.21	10.93	10.73
存货周转率	2.17	5.26	5.02	4.46
流动比率	1.43	1.34	1.09	1.15
速动比率	1.00	0.93	0.75	0.7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胶粘带及贴面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及各类贴面材料，凭借优异的防火、防水、耐化学腐蚀、防蛀、抗老化和抗撕裂等性能，广泛应用于制冷绝热、节能保温、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在市场中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收入增长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需求规模、核心客户稳定性、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自身在产品研发创新、销售渠道拓展和产能优化等方面的表现。面对胶粘带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公司将持续发挥技术人才优势，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并通过智能化改造、生产工艺改进等提升生产效率，以增强市场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增长。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高于 8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成本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包括铝箔、胶粘剂、原纸、棉纸、聚乙烯、纱布、树脂、橡胶等，原材料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价格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产生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差旅费用和宣传推广费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折旧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等。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753.17 万元、79,626.28 万元、87,409.83 万元和 40,273.10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3,390.58 万元、80,632.39 万元、89,039.92 万元和 41,094.56 万元，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70%、14.61%、13.38% 和 15.28%。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研发创新能力、客户资源稳定性、同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需求变化等非财务指标综合影响。从市场生态来看，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行业供需周期的波动趋势以及同行业竞争格局的动态演变，共同决定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而在研发创新方面，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是技术积累的核心驱动力，研发人员规模、专利数量及新产品转化率等指标则能有效预示业绩走势。这些非财务因素通过供需调节、成本传导和市场预期管理等机制，最终形成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系统性影响。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77	54.07	58.35	14.21
合计	88.77	54.07	58.35	14.2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54.07	1,628.91	1,594.21	88.77
合计	54.07	1,628.91	1,594.21	88.77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58.35	3,017.67	3,021.95	54.07
合计	58.35	3,017.67	3,021.95	54.07

(3)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4.21	2,055.10	2,010.96	58.35
合计	14.21	2,055.10	2,010.96	58.35

(4)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36.00	1,250.51	1,272.30	14.21
合计	36.00	1,250.51	1,272.30	14.21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持有的属于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等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4.21 万元、58.35 万元、54.07 万元和 88.77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4%、0.14%、0.11% 和 0.17%。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小, 均为持有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日	日	日
1 年以内	10,065.88	11,341.43	7,927.18	6,763.08
1 至 2 年	1.27	1.43	0.22	0.02
2 至 3 年	0.01	0.22	-	16.10
3 至 4 年	0.22	-	16.10	0.28
4 至 5 年	17.67	16.10	0.28	1.34
5 年以上	16.62	16.58	16.55	15.21
合计	10,101.68	11,375.75	7,960.33	6,796.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01.68	100.00	538.07	5.33	9,563.61
其中：账龄组合	10,101.68	100.00	538.07	5.33	9,563.61
合计	10,101.68	100.00	538.07	5.33	9,563.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75.75	100.00	600.14	5.28	10,775.61
其中：账龄组合	11,375.75	100.00	600.14	5.28	10,775.61
合计	11,375.75	100.00	600.14	5.28	10,775.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0.33	100.00	429.34	5.39	7,531.00
其中：账龄组合	7,960.33	100.00	429.34	5.39	7,531.00
合计	7,960.33	100.00	429.34	5.39	7,531.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96.03	100.00	363.04	5.34	6,432.99
其中：账龄组合	6,796.03	100.00	363.04	5.34	6,432.99
合计	6,796.03	100.00	363.04	5.34	6,432.9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65.88	503.29	5.00
1至2年	1.27	0.25	20.00
2至3年	0.01	0.01	50.00
3至4年	0.22	0.22	100.00
4至5年	17.67	17.67	100.00
5年以上	16.62	16.62	100.00
合计	10,101.68	538.07	5.33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41.43	567.07	5.00
1至2年	1.43	0.29	20.00
2至3年	0.22	0.11	50.00
3至4年	-	-	100.00
4至5年	16.10	16.10	100.00
5年以上	16.58	16.58	100.00
合计	11,375.75	600.14	5.28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27.18	396.36	5.00
1至2年	0.22	0.04	20.00
2至3年	-	-	50.00
3至4年	16.10	16.10	100.00
4至5年	0.28	0.28	100.00
5年以上	16.55	16.55	100.00
合计	7,960.33	429.34	5.39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63.08	338.15	5.00
1至2年	0.02	-	20.00
2至3年	16.10	8.05	50.00
3至4年	0.28	0.28	100.00
4至5年	1.34	1.34	100.00
5年以上	15.21	15.21	100.00
合计	6,796.03	363.04	5.3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600.14	-62.07	-	-	538.07
合计	600.14	-62.07	-	-	538.0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429.34	170.81	-	-	600.14
合计	429.34	170.81	-	-	600.1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363.04	66.29	-	-	429.34
合计	363.04	66.29	-	-	429.3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362.41	0.63	-	-	363.04
合计	362.41	0.63	-	-	363.0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983.46	9.74	49.17
Hira Industries (L.L.C.)	718.84	7.12	35.94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KSC (C)	555.19	5.50	27.76
Fani Mohandes Energy Niroo Kia CO.	450.16	4.46	22.51
Focus Air Conditioning Industries LLC	440.23	4.36	22.01
合计	3,147.87	31.16	157.3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Fani Mohandes Energy Niroo Kia CO.	625.79	5.50	31.29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552.93	4.86	27.65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542.20	4.77	27.11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KSC (C)	537.78	4.73	26.89
Arabian Fiberglass Insulation Company Ltd.	440.45	3.87	22.02
合计	2,699.16	23.73	134.9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Hira Industries (L.L.C.)	1,047.17	13.15	52.36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827.88	10.40	41.39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649.36	8.16	32.47
Lamart Corporation	342.38	4.30	17.12
Absto Industrial Supplies PTY LTD.	289.06	3.63	14.45
合计	3,155.84	39.64	157.7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619.89	9.12	30.99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586.91	8.64	29.35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KSC (C)	497.71	7.32	24.89
Hira Industries (L.L.C.)	471.88	6.94	23.59
Arabian Fiberglass Insulation Company Ltd.	456.39	6.72	22.82
合计	2,632.78	38.74	131.64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应收账款	10,065.88	99.65%	10,905.77	95.87%	7,453.25	93.63%	6,150.59	90.50%
信用期外 应收账款	35.80	0.35%	469.99	4.13%	507.08	6.37%	645.45	9.50%
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	10,101.68	100.00%	11,375.75	100.00%	7,960.33	100.00%	6,796.0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10,101.68	-	11,375.75	-	7,960.33	-	6,796.03	-
截至2025年11 月末回款	9,847.00	97.48%	11,329.18	99.59%	7,926.01	99.57%	6,763.14	99.52%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和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2025年 1-6月	2024年末/2024 年度	2023年末/2023 年度	2022年末/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101.68	11,375.75	7,960.33	6,796.03
营业收入	41,094.56	89,039.92	80,632.39	73,390.58
占比	12.29%	12.78%	9.87%	9.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

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以及出口退税取消的税收政策调整影响：①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8,407.53万元，增幅10.43%，随着收入规

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铝箔胶带等含铝产品将不再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优惠，需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导致境外客户在 2024 年第四季度的采购额大幅增加，同时也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6%、9.87%、12.78% 和 12.29%，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4 年末占比提高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上所述。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63.04 万元、429.34 万元、600.14 万元和 538.07 万元，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52%、99.58%、99.70% 和 99.65%，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晶华新材	5%	10%	30%	50%	80%	100%
永冠新材	1%、5%	2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测算所得，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晶华新材	2.61	5.78	5.76	6.06
永冠新材	2.74	6.10	6.89	7.67
平均值	2.67	5.94	6.32	6.87
发行人	3.83	9.21	10.93	10.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3 次/年、10.93 次/年、9.21 次/年和 3.83 次/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客户信用状况高，回款状况良好。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51.78	323.57	6,928.20
在产品	0.49	-	0.49
半成品	3,567.69	88.32	3,479.37
库存商品	4,594.77	209.06	4,385.71
发出商品	675.69	-	675.69
合计	16,090.42	620.95	15,469.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92.95	392.00	6,800.95
在产品	0.49	-	0.49
半成品	3,581.91	58.48	3,523.44
库存商品	4,498.70	105.34	4,393.35
发出商品	612.98	-	612.98
合计	15,887.03	555.82	15,331.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27.48	296.32	6,331.16
在产品	50.32	-	50.32
半成品	2,570.49	81.88	2,488.60
库存商品	2,775.58	82.27	2,693.31
发出商品	1,307.15	-	1,307.15
合计	13,331.00	460.47	12,870.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29.80	207.82	7,421.98
在产品	2.52	-	2.52
半成品	2,159.03	93.95	2,065.08
库存商品	3,053.12	103.71	2,949.41
发出商品	1,208.58	-	1,208.58
合计	14,053.03	405.47	13,647.5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2.00	4.79	-	73.22	-	323.57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58.48	39.39	-	9.54	-	88.32
库存商品	105.34	162.27	-	58.55	-	209.06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555.82	206.45	-	141.32	-	620.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6.32	162.07	-	66.39	-	392.00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81.88	15.17	-	38.58	-	58.48
库存商品	82.27	62.16	-	39.08	-	105.34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460.47	239.40	-	144.05	-	555.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7.82	152.83	-	64.34	-	296.32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93.95	37.23	-	49.30	-	81.88
库存商品	103.71	38.81	-	60.25	-	82.27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405.47	228.88	-	173.89	-	460.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6.69	95.48	-	84.35	-	207.82
在产品	-	-	-	-	-	-
在产品	126.08	88.41	-	-	120.54	93.95
库存商品	140.43	58.19	-	77.92	16.99	103.71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463.20	242.07	-	162.27	137.52	405.4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05.47 万元、460.47 万元、555.82 万元和 620.9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2.89%、3.45%、3.50% 和 3.86%，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内销产品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外销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由生产部门负责协调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47.56 万元、12,870.53 万元、15,331.21 万元和 15,469.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2%、31.43%、30.66% 和 30.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现一定波动趋势，其中 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9.17%，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外销业务规模、在手订单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备货相应增加。

②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晶华新材	2.05	4.93	4.54	4.48
永冠新材	3.37	7.12	7.12	7.05
平均值	2.71	6.02	5.83	5.77
邦特科技	2.17	5.26	5.02	4.46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晶华新材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与永冠新材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距，该差异主要受产品结

构特征的影响。永冠新材的产品中 OPP 膜及膜基胶带销售占比较高，该类产品主要面向包装行业与文具办公行业，具有单位价值低、消耗频次高、周转速度快的特点，尤其在包装应用中属于典型的一次性耗材，因此其存货周转效率显著高于行业一般水平。相比之下，公司产品结构中铝箔胶带、纸基胶带等工业用胶带占比较高，在存货周转速度上区别于低值易耗类胶带。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7.24
其中：				
远期外汇合约	-	-	-	7.2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				
	-	-	-	-
合计	-	-	-	7.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 万元、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主要为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小。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	其他		

				的投资 损益	收益 调整	变动	股利或 利润	准备			余额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原研医疗 器械（常 州）有限 公司	43.27	-	-	0.71	-	-	-	-	-	43.98	-
小计	43.27	-	-	0.71	-	-	-	-	-	43.98	-
合计	43.27	-	-	0.71	-	-	-	-	-	43.9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2.89 万元、43.27 万元和 43.98 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使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为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及对原研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的联营投资，金额较低，系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开展的投资，具有合理性。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9,307.38	20,262.53	20,825.87	21,219.2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9,307.38	20,262.53	20,825.87	21,219.2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56.95	19,705.31	1,092.81	1,186.27	33,041.36
2.本期增加金额	262.24	42.46		6.30	311.00
(1) 购置		42.46		6.30	48.76
(2) 在建工程转入	262.24				262.24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18	-	-	17.65	18.83
(1) 处置或报废				17.65	17.65
(2) 原值调整	1.18				1.18
4.期末余额	11,318.01	19,747.77	1,092.81	1,174.93	33,333.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68.55	7,832.86	893.72	883.70	12,778.83
2.本期增加金额	264.49	869.44	42.63	87.50	1,264.08
(1) 计提	264.49	869.44	42.63	87.50	1,264.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6.77	16.77
(1) 处置或报废				16.77	16.77
4.期末余额	3,433.04	8,702.31	936.35	954.44	14,026.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84.96	11,045.47	156.46	220.49	19,307.38
2.期初账面价值	7,888.41	11,872.45	199.10	302.57	20,262.53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12.66	18,224.20	1,100.50	1,104.43	31,141.78
2.本期增加金额	344.29	1,505.78	0.73	82.33	1,933.14
(1) 购置	2.49	740.02	0.73	82.33	825.57
(2) 在建工程转入	341.80	765.77			1,107.56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24.67	8.42	0.48	33.57
(1) 处置或报废		24.67	8.42	0.48	33.57

4.期末余额	11,056.95	19,705.31	1,092.81	1,186.27	33,041.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44.86	6,171.32	792.16	707.58	10,315.92
2.本期增加金额	523.69	1,683.36	109.55	176.58	2,493.19
(1) 计提	523.69	1,683.36	109.55	176.58	2,493.19
3.本期减少金额	-	21.82	8.00	0.46	30.28
(1) 处置或报废		21.82	8.00	0.46	30.28
4.期末余额	3,168.55	7,832.86	893.72	883.70	12,778.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88.41	11,872.45	199.10	302.57	20,262.53
2.期初账面价值	8,067.81	12,052.87	308.34	396.85	20,825.8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59.66	16,628.30	1,039.11	1,064.54	29,391.60
2.本期增加金额	53.01	1,795.76	96.83	40.13	1,985.73
(1) 购置	16.47	495.28	96.83	23.28	631.85
(2) 在建工程转入	36.54	1,300.49		16.85	1,353.88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99.86	35.44	0.24	235.55
(1) 处置或报废		199.86	35.44	0.24	235.55
4.期末余额	10,712.66	18,224.20	1,100.50	1,104.43	31,141.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25.26	4,816.96	692.68	537.41	8,172.31
2.本期增加金额	519.60	1,530.26	133.15	170.39	2,353.40
(1) 计提	519.60	1,530.26	133.15	170.39	2,353.40
3.本期减少金额	-	175.90	33.67	0.23	209.80
(1) 处置或报废		175.90	33.67	0.23	209.80
4.期末余额	2,644.86	6,171.32	792.16	707.58	10,315.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67.81	12,052.87	308.34	396.85	20,825.87
2.期初账面价值	8,534.40	11,811.33	346.43	527.13	21,219.29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14.33	9,850.96	865.14	731.10	21,361.53
2.本期增加金额	745.32	6,777.33	221.69	333.44	8,077.78
(1) 购置	9.73	102.81	221.69	161.99	496.22
(2) 在建工程转入	735.59	6,674.53	-	171.45	7,581.57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7.71	-	47.71
(1) 处置或报废			47.71		47.71
4.期末余额	10,659.66	16,628.30	1,039.11	1,064.54	29,391.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24.06	3,775.05	641.51	437.95	6,478.57
2.本期增加金额	501.20	1,041.92	96.49	99.46	1,739.06
(1) 计提	501.20	1,041.92	96.49	99.46	1,739.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5.32	-	45.32
(1) 处置或报废			45.32		45.32
4.期末余额	2,125.26	4,816.96	692.68	537.41	8,172.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34.40	11,811.33	346.43	527.13	21,219.29
2.期初账面价值	8,290.27	6,075.92	223.62	293.14	14,882.9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门卫室等房屋建筑物	339.44	无报建手续

注：公司存在门卫室、厕所和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产证，该等房产账面价值金额低、占比小，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19.29 万元、20,825.87 万元、20,262.53 万元和 19,307.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9.73%、80.51%、76.95%、74.05%。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38.53	79.17	1,052.52	944.19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38.53	79.17	1,052.52	944.19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96.53	-	96.53
零星工程	42.01	-	42.01
合计	138.53	-	138.53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8.67	-	18.67
零星工程	60.50	-	60.50
合计	79.17	-	79.1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仓库	103.48	-	103.48
待安装设备	806.88	-	806.88
零星工程	142.16	-	142.16
合计	1,052.52	-	1,052.5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仓库	66.75	-	66.75
待安装设备	659.04	-	659.04
待安装软件	161.76	-	161.76
零星工程	56.64	-	56.64
合计	944.19	-	944.19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												
无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 额				计 金 额	额	
二期仓库	150.00	103.48	12.25	115.73	-	-	77.15	100.00%			自筹
待安装设备		806.88	-	788.21	-	18.67					自筹
合计	-	910.36	12.25	903.94	-	18.67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 少金 额	期末余额	工程 累 计 投 入 占 预 算 比 例 (%)	工程进 度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金 来源
二期仓库	150.00	66.75	36.73	-	-	103.48	68.98	70.00%				自筹
待安装设备		659.04	1,448.87	1,301.03	-	806.88						自筹
待安装软件		161.76	-	161.76	-	-						自筹
合计	-	887.56	1,485.60	1,462.79	-	910.36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 少金 额	期末余额	工程 累 计 投 入 占 预 算 比 例 (%)	工程进 度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金 来源
二期仓库	150.00	-	66.75	-	-	66.75	44.50	50.00%				自筹
回收装置工程	1,800.00	1,457.64	277.54	1,735.18	-	-	96.40	100.00%				自筹
道路工程	300.00	-	299.19	299.19	-	-	99.73	100.00%				自筹
新厂房配套设施	450.00	218.06	218.34	436.40	-	-	96.98	100.00%				自筹
待安		2,487.76	3,063.90	4,892.61	-	659.04						自

装设备													筹
待安装软件件		-	161.76	-	-	161.76							自筹
合计	-	4,163.46	4,087.48	7,363.39	-	887.56	-	-	-	-	-	-	-

其他说明：

2025年1-6月，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设备及零星工程，单个设备或工程金额较小。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待安装设备、待安装软件、厂房配套设施、回收装置工程以及立体仓库建设项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944.19万元、1,052.52万元、79.17万元及138.53万元，随着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陆续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83.92	177.25	3,461.17
2.本期增加金额	-	39.75	39.75
(1) 购置		39.75	39.75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3,283.92	217.00	3,500.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1.74	61.39	763.13

2.本期增加金额	32.84	24.00	56.83
(1) 计提	32.84	24.00	56.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734.57	85.39	819.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49.34	131.62	2,680.96
2.期初账面价值	2,582.18	115.86	2,698.04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83.92	170.87	3,454.79
2.本期增加金额	-	6.39	6.39
(1) 购置		6.39	6.3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83.92	177.25	3,461.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6.06	28.79	664.84
2.本期增加金额	65.68	32.61	98.29
(1) 计提	65.68	32.61	98.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1.74	61.39	763.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82.18	115.86	2,698.04
2.期初账面价值	2,647.86	142.08	2,789.94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83.92	9.11	3,293.03
2.本期增加金额	-	161.76	161.76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61.76	161.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83.92	170.87	3,454.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0.38	9.11	579.49
2.本期增加金额	65.68	19.68	85.36
(1) 计提	65.68	19.68	85.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6.06	28.79	664.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7.86	142.08	2,789.94
2.期初账面价值	2,713.54	-	2,713.5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83.92	9.11	3,293.0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83.92	9.11	3,293.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4.70	9.11	513.81
2.本期增加金额	65.68	-	65.68
(1) 计提	65.68		65.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0.38	9.11	579.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13.54	-	2,713.54
2.期初账面价值	2,779.22	-	2,779.2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3.54 万元、2,789.94 万元、2,698.04 万元和 2,680.9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0%、10.79%、10.25% 和 10.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出支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权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
信用借款	-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400.00
借款利息	12.60
合计	16,912.6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从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2,910.64 万元、11,410.42 万元、13,912.73 万元和 16,912.6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07%、30.45%、37.27% 和 47.07%。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债务逾期或无法支付等违约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795.25
合计	795.2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928.31 万元、1,031.19 万元、970.67 万元和 795.2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81%、2.75%、2.60% 和 2.21%，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为稳定，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27.64
预提费用	-
合计	27.6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预提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1.62 万元、181.57 万元、80.84 万元和 27.64 万元。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912.60	45.14	13,912.73	35.62	11,410.42	30.32	12,910.64	38.70
应付票据	10,806.15	28.84	13,529.60	34.64	9,541.22	25.35	8,411.17	25.21
应收账款	6,074.58	16.21	6,946.60	17.78	7,163.36	19.03	5,608.05	16.81

合同负债	795.25	2.12	970.67	2.49	1,031.19	2.74	928.31	2.78
应付职工薪酬	722.17	1.93	1,085.06	2.78	1,053.27	2.80	972.28	2.91
应交税费	93.50	0.25	338.54	0.87	283.14	0.75	371.08	1.11
其他应付款	15.93	0.04	44.13	0.11	6,528.09	17.35	3,313.77	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61	1.29	423.13	1.08	276.20	0.73	395.52	1.19
其他流动负债	27.64	0.07	80.84	0.21	181.57	0.48	131.62	0.39
流动负债合计	35,931.43	95.91	37,331.29	95.57	37,468.47	99.56	33,042.42	99.03
租赁负债	1,365.48	3.64	1,565.31	4.01	0.00	0.00	263.67	0.79
递延收益	132.77	0.35	143.79	0.37	165.83	0.44	58.71	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0	0.09	20.04	0.05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3.75	4.09	1,729.15	4.43	165.83	0.44	322.38	0.97
负债合计	37,465.18	100.00	39,060.44	100.00	37,634.29	100.00	33,364.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364.80 万元、37,634.29 万元、39,060.44 万元和 37,465.1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负债增加，导致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均超过 95%，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主要以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为主。

(2)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3	1.34	1.09	1.15
速动比率（倍）	1.00	0.93	0.75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4%	51.16%	56.33%	51.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73.08	9,371.86	9,055.66	8,150.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1	15.92	12.84	11.1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逐年向好的趋势，长短期偿债能力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150.55 万元、9,055.66 万元、9,371.86 万元和 4,873.08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17 倍、12.84 倍、15.92 倍和 12.21 倍，最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长，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流动比率（倍）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晶华新材	1.22	1.23	1.57	1.29
永冠新材	1.28	1.45	1.38	1.81
平均值	1.25	1.34	1.48	1.55
发行人	1.43	1.34	1.09	1.15
速动比率（倍）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晶华新材	0.82	0.84	1.13	0.88
永冠新材	0.95	1.10	1.10	1.51
平均值	0.89	0.97	1.11	1.19
发行人	1.00	0.93	0.75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晶华新材	46.85%	47.67%	39.41%	44.88%
永冠新材	62.63%	61.19%	61.24%	61.51%
平均值	54.74%	54.43%	50.32%	53.20%
发行人	48.34%	51.16%	56.33%	51.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65.00					-	5,665.0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80.00	285.00				285.00	5,665.00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3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80.00					-	5,380.00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	1,380.00				1,380.00	5,38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3月13日，邦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做出如下决议：同意接收江阴邦泰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9日出资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015号《验资报告》。

2022年7月25日，邦特有限股东会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接收江阴拓邦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80万元，新增的380万元注册资本由江阴拓邦以2,280万元缴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019号《验资报告》。

2024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拟吸收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阴惠港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恽裕兴为公司股东，注册资本由5,380万元增加至5,66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595号《验资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275.00	-	-	22,275.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2,275.00	-	-	22,275.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3,759.95	18,515.05	-	22,275.00

价)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759.95	18,515.05	-	22,275.0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22.93	37.03	-	3,759.9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722.93	37.03	-	3,759.95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00.00	422.93	-	3,722.9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300.00	422.93	-	3,722.93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422.93 万元

①2022 年 3 月, 邦特有限股东会同意接收江阴邦泰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江阴邦泰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认缴, 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②2022 年 7 月, 邦特有限股东会同意接收江阴拓邦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38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由江阴拓邦以货币资金 2,280 万元认缴, 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1,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③2022 年 8 月, 邦特有限股东会决议, 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吉高商贸有限公司股权, 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583.62 万元;

④2022 年度, 公司股东给予公司无息借款的利息视为对公司的直接捐赠, 属于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 作为权益性交易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06.55 万元。

(2) 2023 年, 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37.03 万元

2023 年度, 公司股东给予公司无息借款的利息视为对公司的直接捐赠, 属于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 作为权益性交易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7.03 万元。

(3) 2024 年, 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8,515.05 万元

①2024 年 3 月, 公司股东会决议, 邦特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 整体变更为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增加 15,950.05 万元;

②2024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接收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和恽裕兴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5万元由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和恽裕兴以货币资金2,850万元认缴，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2,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8.52	-	-	818.5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18.52	-	-	818.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47.22	437.13	2,265.83	818.5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647.22	437.13	2,265.83	818.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53.25	393.97	-	2,647.2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53.25	393.97	-	2,647.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16.88	436.37	-	2,253.2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16.88	436.37	-	2,253.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2,253.25万元、2,647.22万元、818.52万元和818.5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每年末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改制时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29.19	17,642.48	19,896.95	13,308.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305.56	-248.10	-119.24	2,116.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23.63	17,394.37	19,777.71	15,425.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5.72	5,250.60	5,010.64	4,78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37.13	393.97	436.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7,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净资产折股	-	13,684.2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79.35	8,523.63	17,394.37	19,777.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1,497,592.67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28,562.16 元，影响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2,422.69 元，影响 202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481,040.11 元，影响 202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055,562.73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149.76 万元；由于其他调整影响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2.86 万元，影响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24 万元，影响 202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48.10 万元，影响 202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05.5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 31,133.89 万元、29,181.32 万元、37,282.15 万元和 40,037.87 万元，2023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较 2022 年略有下降，系公司当年度分红导致，具体情况详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62	5.07	17.71	22.78
银行存款	16,815.88	12,161.68	12,682.00	7,418.11
其他货币资金	7,461.27	9,862.66	5,835.55	8,674.85
合计	24,299.77	22,029.41	18,535.25	16,115.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	7,461.27	9,862.66	5,835.55	8,674.85
司法冻结	-	22.79	-	-
账户久悬冻结	-	0.01	-	-
保证金	0.01	0.01	-	-
合计	7,461.28	9,885.46	5,835.55	8,674.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16,115.73 万元、18,535.25 万元、22,029.41 万元和 24,299.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54%、45.27%、44.05% 和 47.25%，公司货币资金充足。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674.85 万元、5,835.55 万元、9,862.66 万元和 7,461.27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50.00	99.15	647.85	100.00	766.73	100.00	821.16	99.07
1 至 2 年	10.76	0.85	-	-	-	-	2.69	0.32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5.00	0.60
合计	1,260.76	100.00	647.85	100.00	766.73	100.00	828.8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33.25	18.50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178.20	14.1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157.07	12.46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86	9.90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119.07	9.44
合计	812.45	64.4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150.75	23.27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128.45	19.83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0	10.84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30	7.61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40.20	6.21
合计	438.90	67.7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216.96	28.3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51.96	19.82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113.31	14.78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74.66	9.74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0	9.01
合计	625.98	81.6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77.00	21.3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167.10	20.16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133.76	16.14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80	11.08
Ahlstrom-Munksjö La Gere	55.65	6.71

S.A.S.		
合计	625.31	75.4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28.84 万元、766.73 万元、647.85 万元和 1,260.76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1.87%、1.30% 和 2.45%，占比不高。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及费用等。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65.92	454.90	57.60	74.79
合计	465.92	454.90	57.60	74.7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39	100.00	25.47	5.18	465.92
其中：账龄组合	491.39	100.00	25.47	5.18	465.92
合计	491.39	100.00	25.47	5.18	465.9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16	100.00	24.26	5.06	454.90
其中：账龄组合	479.16	100.00	24.26	5.06	454.90
合计	479.16	100.00	24.26	5.06	454.9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64	100.00	3.03	5.00	57.60
其中：账龄组合	60.64	100.00	3.03	5.00	57.60
合计	60.64	100.00	3.03	5.00	57.6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72	100.00	3.94	5.00	74.79
其中：账龄组合	78.72	100.00	3.94	5.00	74.79
合计	78.72	100.00	3.94	5.00	74.7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9.39	24.47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2.00	1.00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491.39	25.47	5.1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7.16	23.86	5.00
1至2年	2.00	0.40	2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79.16	24.26	5.0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64	3.03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60.64	3.03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72	3.94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78.72	3.94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86	0.40	-	24.2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60	0.60	-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1	-	-	1.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4.47	1.00	-	25.47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92.35	392.35	9.85	-
备用金	23.04	10.39	2.96	2.85
往来款	-	-	-	-
代扣代缴款项	50.53	52.16	44.80	39.16
代收代付款项	-	-	-	32.77
合计	465.92	454.90	57.60	74.7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4.92	453.30	57.60	74.79
1至2年	-	1.60	-	-
2至3年	1.00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65.92	454.90	57.60	74.7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市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413.00	1年以内	84.05	20.65
代扣代缴养老保险	代扣代缴款项	41.20	1年以内	8.38	2.06
徐正华	备用金	18.19	1年以内	3.70	0.91
代扣代缴医疗保险	代扣代缴款项	7.22	1年以内	1.47	0.36
吴燕红	备用金	5.01	1年以内	1.02	0.25
合计	-	484.62	-	98.62	24.2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数的比例(%)	
江阴市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413.00	1年以内	86.19	20.65
代扣代缴养老保险	代扣代缴款项	29.86	1年以内	6.23	1.49
代扣代缴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15.71	1年以内	3.28	0.79
徐正华	备用金	8.53	1年以内	1.78	0.43
代扣代缴医疗保险	代扣代缴款项	7.47	1年以内	1.56	0.37
合计	-	474.57	-	99.04	23.7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47.16	1年以内	77.77	2.36
上海弘昌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37	1年以内	17.10	0.52
黎荣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3.30	0.10
徐正华	备用金	1.11	1年以内	1.83	0.06
合计	-	60.64	-	100.00	3.0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41.23	1年以内	52.37	2.06
孙晓兰	代收代付款项	34.50	1年以内	43.82	1.72
王振强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2.54	0.10
周军	备用金	1.00	1年以内	1.27	0.05
合计	-	78.72	-	100.00	3.94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9 万元、57.60 万元、454.90 万元和 465.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0%、0.14%、0.91% 和 0.9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款项和备用金等。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与设备供应商江门市辉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生法律纠纷，对方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外币存款，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413.00 万元，以解除外币存款的冻结状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案件已结案，公司胜诉，上述保证金已返还。

至公司。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0,806.15
合计	10,806.1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411.17 万元、9,541.22 万元、13,529.60 万元和 10,806.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为 25.46%、25.46%、36.24% 和 30.0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应付票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相关生产采购金额增加，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材料采购款	5,282.17
长期资产购置款	792.41
合计	6,074.5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2.28	12.71	材料采购款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512.65	8.44	材料采购款
安徽天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0.00	6.58	长期资产购置款
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87.93	6.39	材料采购款
无锡市天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77.80	4.57	长期资产购置款
合计	2,350.66	38.70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天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0.00	供应商未完成设备整改
合计	400.00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08.05 万元、7,163.36 万元、6,946.60 万元和 6,074.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16.97%、19.12%、18.61% 和 16.91%。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由材料采购款、长期资产购置款等货款构成，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额随之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085.06	4,463.00	4,825.89	722.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3.44	373.4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85.06	4,836.44	5,199.33	722.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53.27	9,500.13	9,468.35	1,085.0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2.28	742.28	-
3、辞退福利	-	13.91	13.91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53.27	10,256.33	10,224.54	1,085.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72.28	8,782.78	8,701.79	1,053.2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56.34	656.3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72.28	9,439.12	9,358.12	1,053.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			日
1、短期薪酬	881.55	8,633.76	8,543.03	972.2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1.72	631.72	-
3、辞退福利	-	9.44	9.44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81.55	9,274.92	9,184.19	972.2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1.20	3,986.73	4,348.86	709.07
2、职工福利费	13.41	177.23	177.99	12.65
3、社会保险费	-	202.42	202.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2.99	162.99	-
工伤保险费	-	21.35	21.35	-
生育保险费	-	18.07	18.07	-
4、住房公积金	-	93.78	93.7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5	2.84	2.84	0.4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85.06	4,463.00	4,825.89	722.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0.14	8,581.37	8,500.31	1,071.20
2、职工福利费	30.86	331.18	348.64	13.41
3、社会保险费	-	400.45	400.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3.74	323.74	-
工伤保险费	-	40.69	40.69	-
生育保险费	-	36.02	36.02	-
4、住房公积金	-	185.59	185.5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6	1.54	33.35	0.4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53.27	9,500.13	9,468.35	1,085.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1.05	7,916.57	7,887.48	990.14
2、职工福利费	10.83	330.75	310.71	30.86

3、社会保险费	-	298.21	298.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2.36	232.36	-
工伤保险费	-	35.92	35.92	-
生育保险费	-	29.94	29.94	-
4、住房公积金	-	184.70	184.7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0	52.55	20.68	32.2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72.28	8,782.78	8,701.79	1,053.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1.15	7,825.96	7,746.06	961.05
2、职工福利费	-	357.26	346.44	10.83
3、社会保险费	-	355.78	355.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7.13	287.13	-
工伤保险费	-	38.41	38.41	-
生育保险费	-	30.24	30.24	-
4、住房公积金	-	93.43	93.4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0	1.32	1.32	0.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81.55	8,633.76	8,543.03	972.2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62.11	362.11	-
2、失业保险费	-	11.33	11.3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73.44	373.4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19.77	719.77	-
2、失业保险费	-	22.51	22.5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42.28	742.2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36.44	636.44	-

2、失业保险费	-	19.90	19.9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56.34	656.3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12.53	612.53	-
2、失业保险费	-	19.19	19.1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31.72	631.7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972.28万元、1,053.27万元、1,085.06万元和722.1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4%、2.81%、2.91%和2.01%，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次月发放的薪酬及计提的年终奖金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6,486.34	-
其他应付款	15.93	44.13	41.75	3,313.77
合计	15.93	44.13	6,528.09	3,313.77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6,486.34	-
合计	-	-	6,486.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东借款及利息	-	-	-	1,443.15
股权收购款	-	-	-	1,834.44

其他	15.93	44.13	41.75	36.17
合计	15.93	44.13	41.75	3,313.7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6	64.41	2.38	5.39	5.59	13.39	1,870.61	56.45
1-2年	5.59	35.09	5.59	12.66	36.17	86.61	1,443.15	43.55
2-3年	-	-	36.17	81.95	-	-	-	-
3年以上	0.08	0.50	-	-	-	-	-	-
合计	15.93	100.00	44.13	100.00	41.75	100.00	3,313.77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工会	其他	5.59	1-2年	35.09
工伤生育保险	无关联关系	其他	5.45	1年以内	34.2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无关联关系	其他	4.30	1年以内	27.00
城镇垃圾处置费	无关联关系	其他	0.50	1年以内	3.16
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其他	0.08	3年以上	0.50
合计	-	-	15.93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无关联关系	其他	32.08	2-3年	72.70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工会	其他	5.59	1-2年	12.66
徐耀琪	公司实控人之一	其他	4.00	2-3年	9.07
江苏鼎胜新能	供应商	其他	2.22	1年以内	5.03

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生育保险	无关联关系	其他	0.16	1 年以内	0.36
合计	-	-	44.05	-	99.8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无关联关系	其他	32.08	1-2 年	76.84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工会	其他	5.59	1 年以内	13.39
徐耀琪	公司实控人之一	其他	4.00	1-2 年	9.59
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其他	0.08	1-2 年	0.19
合计	-	-	41.75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徐正华	公司实控人之一	股权收购款、股东借款及利息	740.48	2 年以内	22.35
吴洪文	公司实控人之一	股权收购款、股东借款及利息	694.10	2 年以内	20.95
居春娣	公司实控人之一吴洪文之配偶	股东借款及利息	610.19	1-2 年	18.41
葛文亮	公司子公司江阴西联前股东	股权收购款、股东借款及利息	367.50	2 年以内	11.09
恽裕兴	公司子公司江阴西联前股东、公司股东	股权收购款、股东借款及利息	367.50	2 年以内	11.09
合计	-	-	2,779.79	-	83.89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313.77 万元、6,528.09 万元、44.13 万元和 15.93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03%、17.42%、0.12% 和 0.04%，主要为应付股利、股东借款及利息、股权收购款等。其中股权收购款系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应付对价款，于 2023 年支付完毕；应付股利系公司 2023 年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形成，于 2024 年

支付完毕。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95.25	970.67	1,031.19	928.31
合计	795.25	970.67	1,031.19	928.3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负债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32.77	143.79	165.83	58.71
合计	132.77	143.79	165.83	58.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8.71 万元、165.83 万元、143.79 万元和 132.77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65.26	90.13	624.40	98.73
资产减值准备	620.95	98.71	555.82	90.85
租赁负债	1,849.08	347.86	1,988.44	374.79
销售返利	19.64	2.95	49.56	7.43
政府补助	132.77	22.22	143.79	24.05
内部交易未实现	19.78	2.97	9.50	1.42

利润				
合计	3,207.49	564.83	3,371.50	597.2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32.37	70.55	366.98	57.34
资产减值准备	460.47	75.65	405.47	62.80
租赁负债	276.20	55.40	659.19	134.74
销售返利	63.29	9.49	56.17	8.42
政府补助	165.83	27.72	58.71	8.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60	4.59	52.75	7.91
合计	1,428.76	243.40	1,599.27	280.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30.63	383.37	2,118.29	39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	-
合计	2,030.63	383.37	2,118.29	393.8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90.06	56.46	659.01	13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7.24	1.09
合计	290.06	56.46	666.25	133.5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86	21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86	35.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84	22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84	20.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6	18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7	14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5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可抵扣亏损	-	-	0.69	0.15
合计	-	-	0.69	0.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7年	-	-	0.15	0.15	-
2028年	-	-	0.53	-	-
合计	-	-	0.69	0.15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6.46 万元、186.94 万元、223.43 万元和 216.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0.72%、0.85% 和 0.83%，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税会差异等所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04 万元和 35.5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16% 和 2.31%，金额小、占比低，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等所形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认证增值税	160.76	718.70	1,111.63	566.37
预缴所得税	122.20	-	16.25	196.59
合计	282.96	718.70	1,127.88	762.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62.96 万元、1,127.88 万元、718.70 万元和 282.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1%、2.75%、1.44% 和 0.55%，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认证增值税和预缴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548.62	-	1,548.62	819.17	-	819.17
合计	1,548.62	-	1,548.62	819.17	-	819.1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512.28	-	512.28	743.31	-	743.31
合计	512.28	-	512.28	743.31	-	743.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43.31 万元、512.28 万元、819.17 万元和 1,548.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是系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江门市辉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 501.72 万元。因质量问题，公司向其采购的设备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正常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提起诉讼，同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合同价款并赔偿相关损失。2025 年 5 月，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胜诉，双方解除合同并相互返还已付合同价款及已交付设备。2025 年 8 月，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预付设备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273.10	98.00	87,409.83	98.17	79,626.28	98.75	71,753.17	97.77
其他业务收入	821.46	2.00	1,630.08	1.83	1,006.11	1.25	1,637.40	2.23
合计	41,094.56	100.00	89,039.92	100.00	80,632.39	100.00	73,390.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71,753.17万元、79,626.28万元、87,409.83万元和40,273.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7%、98.75%、98.17%和98.00%,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业务结构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运保费收入、原材料销售和废料销售等,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1.25%、1.83%和2.00%,占比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箔胶带	13,837.82	34.36	36,578.91	41.85	32,399.44	40.69	31,140.72	43.40
纸基胶带	14,675.32	36.44	29,121.75	33.32	26,287.55	33.01	22,141.89	30.86
布基胶带	6,743.99	16.75	10,266.17	11.74	10,802.53	13.57	8,520.75	11.88
贴面材料	3,966.71	9.85	9,156.08	10.47	7,763.16	9.75	7,589.60	10.58
膜基胶带	528.86	1.31	1,000.57	1.14	709.95	0.89	473.20	0.66
其他产品	520.40	1.29	1,286.36	1.47	1,663.65	2.09	1,887.02	2.63
合计	40,273.10	100.00	87,409.83	100.00	79,626.28	100.00	71,753.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贴面材料、膜基胶带以及其他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1,753.17万元、79,626.28万元、87,409.83万元和40,273.10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37%,呈增长趋势,主要系:①近年来,随着公司新建厂房设备陆续投产、产线设备持续更新改造,产能规模显著提升,为订单承接和交付提供了有力保障;②公司依托卓越的研发设计能力和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市场影响力,并通过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强化竞争优势,公司订单量稳步增长,带动销售收入持续提升。

具体分产品收入波动分析如下:

(1) 铝箔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铝箔胶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31,140.72 万元、32,399.44 万元、36,578.91 万元和 13,837.82 万元，最近三年呈持续增长趋势。2023 年度，公司铝箔胶带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小幅增长 1,258.72 万元，主要得益于全球胶粘带市场需求回暖，随着出行限制影响的消除，国内外下游客户需求稳步回升，有效带动了公司产品销售提升；2024 年度，铝箔胶带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 4,179.47 万元，主要系政策调整带来的市场效应：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铝箔胶带产品不再适用“免抵退税政策”，需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受此政策变动影响，境外客户在政策过渡期内采购量大幅增加，从而推动公司铝箔胶带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 纸基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纸基胶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41.89 万元、26,287.55 万元、29,121.75 万元和 14,675.32 万元，最近三年呈持续增长趋势。2023 年度，公司纸基胶带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 4,145.66 万元，主要系得益于 2022 年下半年新厂房正式投产，随着新产线的全面运行，产能大幅提高，能够满足增长的订单需求。2024 年度，公司纸基胶带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2,834.19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随着新厂房设备完成产能爬坡，产量得到进一步释放；另一方面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强劲，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164.99 万元，境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69.20 万元，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整理分析的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24 年度胶粘带行业出口量增长 20.43%，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推动纸基胶带销售收入持续攀升。

(3) 布基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布基胶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8,520.75 万元、10,802.53 万元、10,266.17 万元和 6,743.99 万元，最近三年呈稳步增长趋势。2023 年度，公司布基胶带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2,281.78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重视优化生产管理体系，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与升级，2023 年度布基胶带的产量提高，能够满足更多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出行限制防控政策调整，胶粘带行业需求呈现复苏态势，国内外下游客户需求稳步回升，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提升。2024 年度布基胶带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同比基本持平。

(4) 其他主营业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贴面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7,589.60 万元、7,763.16 万元、9,156.08 万元和 3,966.71 万元，最近三年呈稳步增长趋势。2024 年度贴面材料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92.91 万元，主要得益于国内外客户需求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膜基胶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473.20 万元、709.95 万元、1,000.57 万元和 528.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66%、0.89%、1.14% 和 1.31%，金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离型纸、线束胶带以及 BOPP 透明胶带、PVC 胶带、泡棉胶带等其他胶带，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5,691.32	38.96	35,438.61	40.54	35,109.94	44.09	29,402.25	40.98
境外	24,581.78	61.04	51,971.23	59.46	44,516.34	55.91	42,350.92	59.02
合计	40,273.10	100.00	87,409.83	100.00	79,626.28	100.00	71,753.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外销比例略高于内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9.02%、55.91%、59.46% 和 61.04%，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亚洲等地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9,561.11	73.40	65,736.79	75.21	57,607.24	72.35	51,368.77	71.59
ODM	9,457.84	23.48	17,916.77	20.50	17,945.75	22.54	16,805.46	23.42
经销	1,254.15	3.11	3,756.27	4.30	4,073.29	5.12	3,578.94	4.99
合计	40,273.10	100.00	87,409.83	100.00	79,626.28	100.00	71,753.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ODM 和经销，各类销售模式占比较为稳定。其中报告期内直销及 ODM 合计占比分别为 95.01%、94.88%、95.70% 和 96.89%，为公司主要销售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99%、5.12%、4.30% 和 3.11%，占比较低。公司在河北沧州河间市设有 3 家品牌经销商，该地区为全国知名的保温材料集散地。公司铝箔胶带作为重要的保温材料产品，依托河间地区成熟的产业生态和广泛的市场辐射能力，能够有效触达下游客户群体，加速了公司产品的品牌渗透与市场覆盖。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0,348.38	50.53	19,634.07	22.46	17,205.20	21.61	15,427.81	21.50
第二季度	19,924.72	49.47	22,289.43	25.50	20,543.21	25.80	17,530.43	24.43
第三季度	-	-	22,425.29	25.66	20,145.05	25.30	19,127.80	26.66
第四季度	-	-	23,061.05	26.38	21,732.82	27.29	19,667.13	27.41
合计	40,273.10	100.00	87,409.83	100.00	79,626.28	100.00	71,753.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除第一季度受元旦、春节假期影响，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外，其余各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总体较为均衡。

6. 主营业务收入按_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义乌申田	1,267.90	3.09	否
2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1,183.98	2.88	否
3	Lamart Corporation	1,088.02	2.65	否
4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1,042.67	2.54	否
5	K-Flex	928.50	2.26	否
合计		5,511.06	13.41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义乌申田	3,673.14	4.13	否
2	K-Flex	3,064.50	3.44	否
3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1,905.35	2.14	否
4	Hermes Global Co., Ltd.	1,740.18	1.95	否
5	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1,531.11	1.72	否
合计		11,914.28	13.38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义乌申田	3,867.37	4.80	否
2	Hira	1,774.26	2.20	否
3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1,765.93	2.19	否
4	Kuwait Insulating	1,750.47	2.17	否
5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1,602.50	1.99	否
合计		10,760.54	13.35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义乌申田	2,721.37	3.71	否
2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2,034.12	2.77	否
3	Hira	1,630.57	2.22	否
4	Lamart Corporation	1,534.50	2.09	否
5	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1,511.77	2.06	否
合计		9,432.34	12.85	-

注：义乌申田包括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义乌市文大胶带有限公司；Hira 包括 Hira Industries (L.L.C.)、Hira Manufacturing Co.,Ltd、Hira Technologies Pvt. Ltd. ; Kuwait Insulating 包括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 Manufacturing Co. S.A.K 、Saudi International Insulation Manufacturing Co; K-Flex 包括 K-Flex Gulf Manufacturing LLC、K-Flex Insulation、K-Flex India Private Limited、K-Flex LLC、K-Flex Polska Sp. Z.O.O.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432.34 万元、10,760.54 万元、11,914.28 万元和 5,511.06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5%、13.35%、13.38% 和 13.41%，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0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	3,539.87	5,027.11	4,862.67	4,976.65
营业收入	41,094.56	89,039.92	80,632.39	73,390.5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61%	5.65%	6.03%	6.78%

公司客户采取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指定第三方付款以及客户基于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实际控制人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公司代为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6.03%、5.65% 和 8.61%，占比较低，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内控管理措施，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90.58 万元、80,632.39 万元、89,039.92 万元和 41,094.56 万元，最近三年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①近年来，随着公司厂房设备等长期资产投资陆续投产、产线设备持续更新改造，产能规模显著提升，为订单承接和交付提供了有力保障；②公司依托卓越的研发设计能力和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市场影响力，并通过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强化竞争优势，公司订单量稳步增长，带动销售收入持续提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分配

公司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下达生

产工单安排生产，生产工单完工后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如铝箔、胶水、纸、塑料粒子等。公司各车间根据生产工单，通过领料单进行领料并组织生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归集至各生产工单。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公司直接人工按照车间成本中心归集，月末根据各个生产工单的实际完工数量占车间生产的完工产品数量的比重将人工成本分配至各个生产工单。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辅助部门发生的人员工资薪金、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水电燃气费等。公司制造费用按照车间成本中心归集，月末根据各个生产工单的实际完工数量占车间生产的完工产品数量的比重将制造费用分配至各个生产工单。

(2) 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实现销售时，根据销售数量和具体产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完成销售的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4,121.06	98.45	75,718.01	98.45	67,989.88	99.01	61,204.36	97.86
其他业务成本	538.41	1.55	1,195.22	1.55	676.51	0.99	1,336.32	2.14
合计	34,659.47	100.00	76,913.24	100.00	68,666.39	100.00	62,540.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61,204.36 万元、67,989.88 万元、75,718.01 万元和 34,121.0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86%、99.01%、98.45% 和 98.4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8,482.26	83.47	63,617.32	84.02	56,960.83	83.78	51,769.98	84.59

直接人工	2,338.81	6.85	4,902.22	6.47	4,382.97	6.45	3,918.22	6.40
制造费用	2,556.05	7.49	5,339.29	7.05	4,960.16	7.30	4,067.39	6.65
合同履约成本	743.94	2.18	1,859.18	2.46	1,685.92	2.48	1,448.77	2.37
合计	34,121.06	100.00	75,718.01	100.00	67,989.88	100.00	61,204.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运输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4.59%、83.78%、84.02% 和 83.47%。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成本构成整体保持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箔胶带	11,018.86	32.29	30,426.65	40.18	26,719.28	39.30	25,795.20	42.15
纸基胶带	13,012.12	38.14	26,714.30	35.28	23,606.88	34.72	19,421.05	31.73
布基胶带	5,653.56	16.57	8,581.08	11.33	9,173.50	13.49	7,480.14	12.22
贴面材料	3,643.05	10.68	8,262.54	10.91	6,686.07	9.83	6,617.63	10.81
膜基胶带	390.85	1.15	766.35	1.01	574.79	0.85	370.34	0.61
其他胶带	402.62	1.18	967.10	1.28	1,229.37	1.81	1,520.01	2.48
合计	34,121.06	100.00	75,718.01	100.00	67,989.88	100.00	61,204.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和贴面材料等构成，其中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和贴面材料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超过 95%。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5. 主营业务成本按_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26.06	13.43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14.24	11.63	否
3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	2,151.99	7.55	否

	有限公司			
4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77.08	5.54	否
5	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1.63	5.52	否
	合计	12,441.01	43.67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484.45	11.58	否
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57.61	7.67	否
3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2.74	7.37	否
4	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3,490.57	5.40	否
5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477.45	5.38	否
	合计	24,172.83	37.40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85.59	9.46	否
2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4,130.99	7.54	否
3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20.03	6.79	否
4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632.81	6.63	否
5	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941.94	5.37	否
	合计	19,611.37	35.79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4,678.69	9.32	否
2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341.11	8.65	否
3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0.60	8.21	否
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3,826.17	7.63	否
5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3,438.15	6.85	否
	合计	20,404.72	40.67	-

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南力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变化，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因华北铝业有限公司进行产品转型，公司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逐步减少对其采购量，自 2023 年起，华北铝业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②报告期内，因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产品转型，公司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逐步减少对其采购量，自 2024 年起，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③报告期内，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供应能力，逐步替代华北铝业有限公司和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4 年起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④随着新厂房及设备投产，公司产能持续释放，对橡胶及 EVA 粒子的需求显著增长，采购渠道由原贸易公司采购转向直接与生产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自 2023 年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 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84.59%、83.78%、84.02% 和 83.47%，占比均在 80% 以上。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化与当年该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步增加。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6,152.04	95.60	11,691.82	96.41	11,636.40	97.25	10,548.81	97.22
其中：铝箔胶带	2,818.96	43.81	6,152.26	50.73	5,680.16	47.47	5,345.52	49.27
纸基胶带	1,663.20	25.85	2,407.45	19.85	2,680.67	22.40	2,720.85	25.08
布基胶带	1,090.43	16.95	1,685.09	13.90	1,629.03	13.61	1,040.61	9.59
贴面材料	323.66	5.03	893.54	7.37	1,077.10	9.00	971.97	8.96
膜基胶带	138.01	2.14	234.22	1.93	135.16	1.13	102.86	0.95
其他胶带	117.78	1.83	319.26	2.63	434.28	3.63	367.01	3.38

其他业务毛利	283.05	4.40	434.86	3.59	329.60	2.75	301.09	2.78
合计	6,435.09	100.00	12,126.68	100.00	11,966.00	100.00	10,849.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0,548.81 万元、11,636.40 万元、11,691.82 万元和 6,152.04 万元，其中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和贴面材料毛利贡献率合计分别为 92.89%、92.49%、91.85% 和 91.63%，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铝箔胶带	20.37	34.36	16.82	41.85	17.53	40.69	17.17	43.40
纸基胶带	11.33	36.44	8.27	33.32	10.20	33.01	12.29	30.86
布基胶带	16.17	16.75	16.41	11.74	15.08	13.57	12.21	11.88
贴面材料	8.16	9.85	9.76	10.47	13.87	9.75	12.81	10.58
膜基胶带	26.10	1.31	23.41	1.14	19.04	0.89	21.74	0.66
其他胶带	22.63	1.29	24.82	1.47	26.10	2.09	19.45	2.63
合计	15.28	100.00	13.38	100.00	14.61	100.00	14.7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70%、14.61%、13.38% 和 15.2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具体产品毛利波动分析如下：

(1) 铝箔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铝箔胶带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各期分别为 17.17%、17.53%、16.82% 和 20.37%，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铝箔胶带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影响，而单位成本整体保持稳定。其中，2023 年度铝箔胶带毛利率较为稳定。2024 年度铝箔胶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小幅下降 0.7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战略性调整定价策略，通过适度让利方式，以拓展海外市场份额，推动全年铝箔胶带销售收入实现 12.90% 的显著增长。2025 年 1-6 月公司铝箔胶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3.55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市场对公司铝箔胶带产品和品牌认可度的提升，公司通过主动上调铝箔胶带价格以及优化铝箔胶带销售结构，促使销售单价增长 6.64%，推动毛利率显著回升。

(2) 纸基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纸基胶带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各期分别为 12.29%、10.20%、8.27% 和 11.33%，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公司海外市场定价策略调整和销售型号结构的影响。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纸基胶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09 个百分点、1.93 个百分点，下降主要源于以下因素：①随着海外市场竞争格局日益加剧，公司积极采取市场拓展策略，主动下调纸基胶带平均销售单价，

不仅推动销售收入增长，同时也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②部分低毛利型号产品在海外市场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年1-6月，纸基胶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3.07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和品牌认可度在印度、中国台湾、土耳其、阿联酋等亚洲国家或地区中不断提升，前期市场拓展效果逐步显现，单位销售价格增长。

(3) 布基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布基胶带毛利率分别为12.21%、15.08%、16.41%和16.17%，呈现增长趋势，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布基胶带工艺改进和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2023年度，布基胶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2.87个百分点，主要系：①2023年公司对布基胶带胶粘剂生产配方进行了改进优化，有效降低了胶粘剂成本；②2023年，布基胶带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基布、聚乙烯、树脂采购价格下降较2022年度分别下降12.34%、12.56%和12.08%；③布基胶带销售价格随原材料价格下降，但降幅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2024年度，布基胶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33个百分点，主要系2024年布基胶带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基布采购价格持续走低，较上年同期下降14.28%。2025年1-6月布基胶带毛利率较为稳定。

(4) 贴面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贴面材料毛利率分别为12.81%、13.87%、9.76%和8.16%，呈现下降趋势。2023年度，公司贴面材料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07个百分点，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2022年度，市场需求以夹筋铝箔贴面为主，该产品占贴面材料总销售额的72.77%，但由于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整体拉低了贴面材料的盈利表现；2023年度，随着市场需求的转变，夹筋铝箔贴面销售占比有所回落，同时毛利率更高的铝箔网格复合贴面及铝塑复合贴面销售收入显著增长，从而带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2024年度、2025年1-6月，贴面材料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①2024年公司与全球知名建材企业欧文斯集团达成长期战略合作，成为其核心贴面材料供应商，该合作虽然带动了境内市场销售收入的显著增长，但由于战略合作项目的定价特点，导致贴面材料毛利率有所收窄；②海外贴面材料市场竞争态势持续升级，为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并保持竞争优势，公司贴面材料销售单价有所下降；③2024年底，受贴面材料产线搬迁及贴面材料厂房租金上涨等因素影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10.79	38.96	9.81	40.54	9.99	44.09	8.02	40.98
境外	18.14	61.04	15.81	59.46	18.26	55.91	19.34	59.02
合计	15.28	100.00	13.38	100.00	14.61	100.00	14.7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02%、9.99%、9.81% 和 10.79%，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34%、18.26%、15.81% 和 18.1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

(1) 销售模式及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境外销售中主要以 ODM 和直销销售模式为主，境内销售中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

其中境外 ODM 销售客户主要为境外知名胶带品牌企业，该类型客户对需求胶带规格特殊、品质较高，因此公司与该类型客户交易时议价能力强，其产品定价策略相对其他模式更具竞争力，从而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境外直销模式亦高于境内直销模式，主要是境内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型号集中，生产成本上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定价相对较低。而境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型号繁多、规格特殊、品质较高，相应议价空间较大。因此境内直销模式相对境外直销模式的议价能力上较弱，导致境内销售毛利率较低。

(2) 公司境内外市场面临的竞争格局不同

与充满激烈竞争的国内市场相比，公司在海外市场面临的竞争格局明显更为宽松。这主要源于国外竞争对手普遍面临较高的人工、材料与能源成本结构，而国内企业在供应链效率和成本控制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因此，公司在海外市场不仅面临的直接价格竞争压力较小，还能够凭借较高的性价比获得更强的定价主动权，从而在销售定价中享有更为可观的溢价空间。

(3) 资金占用成本存在差异

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业务中，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这种模式下，客户需在货物发出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回笼销售资金，显著降低应收账款规模与账期风险。而境外销售则通常采用电汇、即期/远期信用证、OA 账期等结算方式，与内销相比，外销业务实际收款时间延迟，增加了公司在销售环节的资金被占用时间，加大了资金周转压力及相关财务成本。因此在盈利空间上，公司对境外销售毛利率要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13.21	73.40	11.76	75.21	12.98	72.35	12.91	71.59
ODM	22.50	23.48	21.63	20.50	22.65	22.54	23.07	23.42
经销	9.55	3.11	2.20	4.30	2.23	5.12	1.14	4.99
合计	15.28	100.00	13.38	100.00	14.61	100.00	14.7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在公司各销售模式下，ODM 的销售毛利率最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3.07%、22.65%、21.63% 和 22.50%。公司 ODM 销售客户主要以境外知名胶带品牌企业为主，该类型客户对需求胶带规格特

殊、品质较高且实际回款时间较长，因此公司与该类型客户交易时定价较高，其产品定价策略相对其他模式更具竞争力，从而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14%、2.23%、2.20% 和 9.55%。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经销商销售毛利偏低，主要系尽管公司长期专注于铝箔胶带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在保温性能、质量稳定性和耐用性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但由于品牌在胶带行业中的知名度仍有限，为实现市场快速渗透与用户覆盖，公司主动制定了以提升品牌影响力为核心的销售策略，通过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积极拓展渠道。

河北沧州作为全国最大的保温材料集散地之一，产业集聚度高、产品种类丰富、产业链完善。公司铝箔胶带作为保温材料系列产品，借助沧州地区成熟的产业生态和广泛的市场辐射力，能够有效触达下游客户群体。公司经销商主营铝箔胶带产品，集中于河北沧州可依托当地完善的供应链基础与丰富的行业资源，提升销售效率与市场覆盖率，形成天然的区位竞争优势。为加速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份额，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渠道策略，一方面，在经销商管理中未严格限定对外售价、区域销售边界及跨区销售行为，以激发渠道活力与扩张效率；另一方面，公司主动让渡部分毛利空间，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策略积极开拓市场。这一策略增强了市场响应速度与覆盖能力，有力支撑了品牌渗透。

随着公司铝箔胶带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自 2025 年 2 月起，公司逐步调整销售价格策略。受益于此，2025 年 1-6 月经销商销售毛利实现显著增长。

5. 主营业务按照_____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晶华新材（%）	16.60	17.09	16.35	13.77
永冠新材（%）	7.34	7.94	8.72	10.18
平均数（%）	11.97	12.52	12.53	11.97
发行人（%）	15.66	13.62	14.84	14.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公司毛利率水平与晶华新材较为接近，2022 年度毛利率略高于晶华新材，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毛利率略低于晶华新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永冠新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永冠新材主要产品包括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热熔胶、汽车线束胶带、广告耗材、双面胶、可降解环保胶带等。报告期内，永冠新材的 OPP 膜及膜基胶带、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自 2024 年年报开始对产品的披露大类作了重分类调整，从原本按基材等分类调整到按应用领域分类。其中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包括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BOPP 胶带、PVC 胶带、

和纸胶带、双面胶带、清洁胶带)销售占比分别为 54.69%、53.52%、52.79% 和 51.24%，系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构成。OPP 膜及膜基胶带、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主要用于包装行业和文具办公等低附加值领域，其毛利率低于其他类型胶带。

晶华新材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胶粘材料、工业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特种纸以及化工新材料等，其中，工业胶粘材料以美纹纸胶带等纸基胶带为主。2022 年度，晶华新材毛利率略低于公司，主要系当年原材料尤其是纸浆、纸基价格上涨，降低了特种纸、工业胶粘材料的获利能力所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晶华新材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要系其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电子级胶粘材料销量稳步增长。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70%、14.61%、13.38% 和 15.28%，毛利率变动主要因素，具体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80.57	0.68	554.59	0.62	533.73	0.66	502.89	0.69
管理费用	1,338.53	3.26	2,938.30	3.30	2,711.92	3.36	2,578.86	3.51
研发费用	1,405.32	3.42	2,691.77	3.02	2,471.88	3.07	2,112.09	2.88
财务费用	-40.41	-0.10	-637.77	-0.72	111.70	0.14	-286.73	-0.39
合计	2,984.02	7.26	5,546.89	6.23	5,829.23	7.23	4,907.10	6.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907.10 万元、5,829.23 万元、5,546.89 万元和 2,984.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9%、7.23%、6.23% 和 7.2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存在波动，主要是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公司期间费用随着收入及利润规模基本同步增长。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61.96	57.72	315.36	56.86	315.75	59.16	371.68	73.91
办公经费	6.22	2.22	34.04	6.14	30.79	5.77	82.44	16.39
差旅费	42.64	15.20	52.60	9.48	69.62	13.04	2.91	0.58
宣传推广费	44.48	15.85	82.51	14.88	59.64	11.17	3.10	0.62
业务招待费	1.52	0.54	3.40	0.61	5.48	1.03	0.45	0.09
检测服务费	2.27	0.81	1.45	0.26	6.68	1.25	8.32	1.66
佣金	21.45	7.65	61.94	11.17	37.80	7.08	31.32	6.23
其他	0.02	0.01	3.28	0.59	7.96	1.49	2.66	0.53
合计	280.57	100.00	554.59	100.00	533.73	100.00	502.8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晶华新材 (%)	2.95	2.23	2.00	1.54																									
永冠新材 (%)	1.07	1.04	1.00	0.73																									
平均数 (%)	2.01	1.63	1.50	1.14																									
发行人 (%)	0.68	0.62	0.66	0.69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p> <p>①公司通过严格选拔与专业化培训，打造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销售队伍。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销售人员规模更为精简，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 <th>2025年1-6月</th> <th>2024年度</th> <th>2023年度</th> <th>2022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晶华新材</td> <td>1.68%</td> <td>1.31%</td> <td>1.23%</td> <td>1.66%</td></tr> <tr> <td>永冠新材</td> <td>0.61%</td> <td>0.59%</td> <td>0.58%</td> <td>0.32%</td></tr> <tr> <td>平均值</td> <td>1.15%</td> <td>0.95%</td> <td>0.90%</td> <td>0.99%</td></tr> <tr> <td>发行人</td> <td>0.39%</td> <td>0.35%</td> <td>0.39%</td> <td>0.51%</td></tr> </tbody> </table> <p>②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服务与稳定的技术实力，积累了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群，客户黏性较高，业务持续性良好。在客户开发与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主要依托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议及业内口碑推荐等精准化营销方式，有效触达目标客户群体。相较于传统的大范围广告投放或高强度的市场推广策略，公司更加注重营销效率与客户精准匹配，因此差旅费、宣传推广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控制在较低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p>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晶华新材	1.68%	1.31%	1.23%	1.66%	永冠新材	0.61%	0.59%	0.58%	0.32%	平均值	1.15%	0.95%	0.90%	0.99%	发行人	0.39%	0.35%	0.39%	0.51%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晶华新材	1.68%	1.31%	1.23%	1.66%																									
永冠新材	0.61%	0.59%	0.58%	0.32%																									
平均值	1.15%	0.95%	0.90%	0.99%																									
发行人	0.39%	0.35%	0.39%	0.5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2.89 万元、533.73 万元、554.59 万元和 280.57 万元，公司

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差旅费、宣传推广费、佣金等构成。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服务人员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分别为 371.68 万元、315.75 万元、315.36 万元和 161.9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91%、59.16%、56.86% 和 57.72%，占比较高。2023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推进销售团队精益化管理，平均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

②办公经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分别为 82.44 万元、30.79 万元、34.04 万元和 6.2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39%、5.77%、6.14% 和 2.22%。2023 年度办公费用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因素后，自 2023 年开始不再购买中信保出口保险，保险支出下降。

③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2.91 万元、69.62 万元、52.60 万元和 42.6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58%、13.04%、9.48% 和 15.20%。2023 年差旅费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国内、国际出行限制解除，公司销售团队全面恢复线下客户拜访、参加展会等工作。

④宣传推广费

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为参加展会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分别为 3.10 万元、59.64 万元、82.51 万元和 44.4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62%、11.17%、14.88% 和 15.85%。2023 年宣传推广费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国内商务展会举办限制解除，公司积极参加展会推广产品和开拓客户。

⑤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境外居间人向公司提供居间服务，以取得销售业务。在居间服务中，居间人利用信息差向公司提供业务信息，帮助公司与客户接洽谈判，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居间人支付佣金 31.32 万元、37.80 万元、61.94 万元和 21.4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3%、7.08%、11.17% 和 7.65%。2024 年佣金较 2023 年增加，主要是 2024 年通过居间人取得销售收入增长，支付佣金金额相应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85.55	58.69	1,516.14	51.60	1,559.86	57.52	1,483.87	57.54
办公经费	67.75	5.06	201.75	6.87	186.95	6.89	183.16	7.10
业务招待费	55.42	4.14	186.79	6.36	166.48	6.14	148.24	5.75
专利及代理费	21.22	1.59	20.01	0.68	8.19	0.30	7.90	0.31
中介咨询	58.21	4.35	282.75	9.62	139.56	5.15	157.11	6.09

服务费								
折旧费	273.82	20.46	551.41	18.77	528.71	19.50	452.62	17.55
摊销费	31.17	2.33	82.61	2.81	76.68	2.83	60.85	2.36
其他	45.40	3.39	96.85	3.30	45.49	1.68	85.12	3.30
合计	1,338.53	100.00	2,938.30	100.00	2,711.92	100.00	2,578.8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晶华新材(%)	4.73	5.64	5.05	4.38
永冠新材(%)	1.89	1.68	1.71	1.69
平均数(%)	3.31	3.66	3.38	3.03
发行人(%)	3.26	3.30	3.36	3.5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其中，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晶华新材，主要是一方面由于区位成本差异，晶华新材集团总部位于上海，其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普遍高于公司所在地；另一方面晶华新材制造工厂、子公司遍布国内多个城市，管理架构复杂，而公司实施的是扁平化管理架构，因此晶华新材管理成本高于公司。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永冠新材，主要是永冠新材营业收入远高于公司，其规模效应明显。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经费及业务招待费用、中介咨询服务费用、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578.86万元、2,711.92万元、2,938.30万元和1,338.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1%、3.36%、3.30%和3.26%，费用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①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人员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分别为1,483.87万元、1,559.86万元、1,516.14万元和785.55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7.54%、57.52%、51.60%和58.69%，为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23年度职工薪酬较2022年度上升，主要系2023年度业绩增长，公司向管理人员发放奖金增加。

②办公经费及业务招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经费及业务招待费用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及上市工作，相应办公费用、招待费用增加。

③中介咨询服务费用

公司聘请了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报告期内中介咨询服务费用别为157.11万元、139.56万元、282.75万元和58.21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

分别为 6.09%、5.15%、9.62% 和 4.35%。2024 年度中介咨询服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完成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④ 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分别为 452.62 万元、528.71 万元、551.41 万元和 273.8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55%、19.50%、18.77% 和 20.46。最近三年折旧费金额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购置办公设备等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02.66	35.77	1,046.52	38.88	963.08	38.96	870.53	41.22
直接材料	777.89	55.35	1,392.12	51.72	1,304.27	52.76	1,025.18	48.54
折旧与摊销	104.42	7.43	211.01	7.84	175.77	7.11	85.56	4.05
委托开发费用	-	-	-	-	-	0.00	116.51	5.52
其他	20.35	1.45	42.12	1.56	28.76	1.16	14.31	0.68
合计	1,405.32	100.00	2,691.77	100.00	2,471.88	100.00	2,112.0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晶华新材 (%)	3.86	3.57	3.56	3.35
永冠新材 (%)	3.07	3.14	2.85	3.14
平均数 (%)	3.46	3.36	3.20	3.25
发行人 (%)	3.42	3.02	3.07	2.8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水平与业务整体发展相匹配，研发费用率保持稳定。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2.09 万元、2,471.88 万元、2,691.77 万元和 1,405.32 万元，最近三年整体呈增长态势，研发投入与收入规模增长基本同步。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技术与产品的持续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盈利稳步增长不断注入新动力。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用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9.76%、91.73%、90.60% 和 91.12%。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870.53 万元、963.08 万元、1,046.52 万元和 502.66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41.22%、38.96%、38.88% 和 35.77%，最近三年研发人员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②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分别为 1,025.18 万元、1,304.27 万元、1,392.12 万元和 777.89 万元，2023 年度研发直接材料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防伪警示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	262.62
2	泡棉专用耐高温丙烯酸酯双面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	227.48
3	地暖专用阻燃双面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	154.13
4	高性能铝箔夹筋铝膜贴面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	102.96
5	高剥离不迁移性布基保护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	166.54
6	新型热敏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	138.66
7	新型复合铝箔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	226.34
8	高阻燃性玻纤布铝箔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	195.57
9	无纺布专用布基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231.66	145.30
10	极寒地区施工专用高强度易撕铝箔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97.49	155.46
11	单一溶剂活性炭吸附回收技术的开发	合作研发	-	-	-	124.13
12	用于回收装置污水处理零排放系统的技术开发	合作研发	-	-	-	46.47
13	捆扎固定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2.20	30.23
14	耐高温铝箔玻纤布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27.59	78.68
15	环保型汽车线束用 PET 绒布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74.90	57.53
16	布基保护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94.76	-
17	地下室专用风管防腐铝箔贴面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5.93	-
18	极寒地区户外粘贴专用双面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55.39	-

19	无溶剂硅油双面离型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4.25	-
20	太阳能及空调室外管道专用保温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2.86	215.13	-
21	管道保温专用高强度阻燃铝箔网格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7.12	267.96	-
22	无卤无重金属阻燃油性丙烯酸型双面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2.56	296.52	-
23	医用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30.37	35.88	-
24	永久阻燃夹筋贴面的开发	自主研发	-	311.88	52.22	-
25	超级风管专用复合铝箔玻纤网格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189.31	364.27	-	-
26	遮光双面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9.36	329.76	-	-
27	阻燃多层复合铝箔网格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9.58	304.19	-	-
28	环保型高强度易撕纸基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0.62	279.24	-	-
29	高强度易撕双面布基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1.56	252.05	-	-
30	一种保护固定专用养生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7.63	7.49	-	-
31	接纸专用双面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7.13	-	-	-
32	冰箱专用盖板贴面及其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07	-	-	-
33	家用电器专用牛皮纸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19	-	-	-
34	眼睫毛专用双面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2.03	-	-	-
35	阻燃贴面系列及其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85	-	-	-
合计			1,405.32	2,691.77	2,471.88	2,112.0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用于回收装置污水处理零排放系统的技术开发	无锡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零排放系统的技术开发，致力于完全处理掉残留水中的溶剂、松香酸等，实现水的回用，做到零排放。	成果归邦特科技所有
2	单一溶剂活性炭吸附回收技术的开发	中山勤益美商贸有限公司	实现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回收利用，大大降低尾气排放浓度，做到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控制尾气排放浓度。	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利息费用	269.46	396.83	480.56	530.02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84.10	401.31	243.07	142.06
汇兑损益	-89.47	-783.11	-220.42	-728.40
银行手续费	63.70	149.82	94.63	53.71
其他	-	-	-	-
合计	-40.41	-637.77	111.70	-286.7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晶华新材(%)	0.93	1.25	1.26	1.58
永冠新材(%)	1.16	0.34	0.80	-0.55
平均数(%)	1.04	0.79	1.03	0.51
发行人(%)	-0.10	-0.72	0.14	-0.3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晶华新材，主要系晶华新材境外业务比重低于公司，导致其报告期内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小，产生的汇兑收益较低，整体财务费用较高；公司财务费用率略低于永冠新材，得益于双方均以高比例境外业务支撑，报告期内均获得较大汇兑收益，有效降低了财务费用率，但永冠新材由于债务规模更大，利息支出高，因此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86.73万元、111.70万元、-637.77万元和-40.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9%、0.14%、-0.72%和-0.10%，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低且2022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为负数，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美元升值产生汇兑收益；另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增加，带来利息收入增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039.86	7.40	5,932.90	6.66	5,689.43	7.06	5,381.43	7.33
营业外收入	4.50	0.01	8.22	0.01	3.61	0.00	36.05	0.05
营业外支出	24.78	0.06	21.01	0.02	1.00	0.00	24.59	0.03
利润总额	3,019.58	7.35	5,920.11	6.65	5,692.04	7.06	5,392.89	7.35
所得税费用	263.86	0.64	669.51	0.75	681.64	0.85	604.67	0.82
净利润	2,755.72	6.71	5,250.60	5.90	5,010.40	6.21	4,788.22	6.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381.43 万元、5,689.43 万元、5,932.90 万元和 3,039.8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95%、100.22% 和 100.67%。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利润指标经营成果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17.0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	-	16.02
盘盈利得	-	-	-	-
赔款收入	4.49	1.64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6.50	-	-
其他	0.00	0.08	3.61	2.94
合计	4.50	8.22	3.61	36.05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05 万元、3.61 万元、8.22 万元和 4.5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0.06%、0.14% 和 0.15%，营业外收入金额小，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1.00	1.00	11.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	-	-	9.10

税收滞纳金	23.82	0.15	-	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	1.49	-	-
赔偿支出	-	11.60	-	-
其他	0.95	6.77	-	0.48
合计	24.78	21.01	1.00	24.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59 万元、1.00 万元、21.01 万元和 24.7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0.02%、0.35% 和 0.82%，营业外支出金额小，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1.95	685.95	722.12	630.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92	-16.44	-40.48	-25.37
合计	263.86	669.51	681.64	604.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019.58	5,920.11	5,692.04	5,392.89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 税费用	452.94	888.02	853.81	808.9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 影响	14.60	71.26	93.58	16.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00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0.11	-	4.07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 失的影响	7.23	23.30	17.81	29.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	-	0.13	0.0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10.8	-315.06	-287.75	-250.75
所得税费用	263.86	669.51	681.64	604.6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04.67 万元、681.64 万元、669.51 万元和 263.86 万元，所
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情况较少，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502.66	1,046.52	963.08	870.53
直接材料	777.89	1,392.12	1,304.27	1,025.18
折旧与摊销	104.42	211.01	175.77	85.56
委托开发费用	-	-	-	116.51
其他	20.35	42.12	28.76	14.31
合计	1,405.32	2,691.77	2,471.88	2,112.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2	3.02	3.07	2.8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112.09万元、2,471.88万元、2,691.77万元和1,405.32万元,最近三年整体呈增长态势,研发投入与收入规模增长基本同步。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技术与产品的持续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盈利稳步增长不断注入新动力。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晶华新材 (%)	3.86	3.57	3.56	3.35
永冠新材 (%)	3.07	3.14	2.85	3.14
平均数 (%)	3.46	3.36	3.20	3.25
发行人 (%)	3.42	3.02	3.07	2.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2.09 万元、2,471.88 万元、2,691.77 万元和 1,405.32 万元，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71	-29.63	-27.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2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13	-9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0.71	-29.85	28.02	-92.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92.94万元、28.02万元、-29.85万元和0.71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投资原研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	7.2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4	7.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	-	-7.24	7.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公司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	11.02	22.04	13.55	7.49

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5	21.88	136.33	49.54
增值税加计抵减	4.23	129.27	186.6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35	7.71	2.19	1.55
其他税费减免	2.08	12.57		-
合计	38.83	193.47	338.67	58.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8.59 万元、338.67 万元、193.47 万元和 38.83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和增值税加计抵减等。

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包含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8%、3.10%、0.84% 和 0.59%，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07	-170.81	-66.29	-0.6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	-21.23	0.90	1.0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60.86	-192.03	-65.39	0.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分别为 0.46 万元、-65.39 万元、-192.03 万元和 60.86 万元，最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规模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上升。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206.45	-239.40	-228.88	-242.0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206.45	-239.40	-228.88	-242.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42.07万元、-228.88万元、-239.40万元和-206.45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61	-0.39	-1.00	7.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61	-0.39	-1.00	7.1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6.61	-0.39	-1.00	7.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金额较低，对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01.35	91,712.78	81,835.72	76,38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4.39	5,374.33	3,692.06	4,44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3.30	13,045.69	15,185.98	8,42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89.05	110,132.80	100,713.76	89,24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33.91	90,172.72	71,284.14	66,04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5.79	10,223.64	9,359.08	9,17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00	1,332.96	1,871.43	1,56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06	6,108.50	3,820.38	4,16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3.75	107,837.82	86,335.02	80,94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29	2,294.98	14,378.74	8,293.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93.20 万元、14,378.74 万元、2,294.98 万元和 3,765.29 万元。其中，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6,085.5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2,083.76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5.15	43.92	255.74	68.17
利息收入	155.74	401.31	243.07	142.06
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	5,549.99	12,599.35	14,633.48	8,136.23
收到其他保证金	-	-	40.09	64.70
其他	42.42	1.12	13.61	10.14
合计	5,753.30	13,045.69	15,185.98	8,421.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受各年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差异及到期时间影响，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有所波动。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363.78	4,528.21	3,022.74	3,347.59
付现的期间费用	436.58	1,106.53	728.25	707.52
支付其他保证金	-	413.00	10.37	34.50
其他	0.69	60.77	59.02	72.53
合计	1,801.06	6,108.50	3,820.38	4,162.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162.15万元、3,820.38万元、6,108.5万元和1,801.06万元，主要系支付的票据保证金、付现的期间费用等。受各年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差异及付款时间安排影响，支付的票据保证金有所波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2,755.72	5,250.60	5,010.40	4,788.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6.45	239.40	228.88	242.07
信用减值损失	-60.86	192.03	65.39	-0.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64.08	2,493.19	2,353.40	1,739.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1.16	412.63	393.49	372.10
无形资产摊销	56.83	98.29	85.36	65.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7	50.81	50.81	5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	0.39	1.00	-7.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24	-7.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85	-386.37	381.46	282.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1	29.85	-28.02	9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	-36.49	-40.48	-1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6	20.04	-	-6.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71	-2,700.07	548.15	-368.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3.66	-7,673.66	1,460.72	-4,717.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3.45	4,302.85	3,753.82	5,794.02

其他	-	-	107.12	-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29	2,294.98	14,378.74	8,293.20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1,094.56	89,039.92	80,632.39	73,390.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01.35	91,712.78	81,835.72	76,380.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56%	103.00%	101.49%	104.0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07%、101.49%、103.00% 和 107.56%，现金流入稳定。公司采用稳健的信用政策，仅给予部分信用资质佳、合作时间长、采购金额大的客户信用期，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能够覆盖营业收入。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765.29	2,294.98	14,378.74	8,293.20
净利润	2,755.72	5,250.60	5,010.40	4,788.22
差额	1,009.58	-2,955.62	9,368.34	3,504.9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3,504.98 万元、9,368.34 万元、-2,955.62 万元和 1,009.58 万元，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其中，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票据支付金额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794.0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当年票据保证金收回金额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460.72 万元以及当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753.8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当年票据保证金支付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676.33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与当期净利润及经营特点、信用政策相符。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03	55.1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7	1.60	2.90	10.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7	29.01	58.02	1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2.58	1,605.85	3,034.50	4,88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	92.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58	1,805.85	3,134.50	4,98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11	-1,776.84	-3,076.48	-4,971.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71.16万元、-3,076.48万元、-1,776.84万元和-1,514.11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流出，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持续构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导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额存单到期赎回	200.00	-	-	-
合计	200.00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大额存单到期赎回。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购买大额存单	-	200.00	-	-
合计	-	20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买大额存单。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50.00	-	8,2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	14,900.00	15,900.00	18,776.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	17,750.00	15,900.00	27,056.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12,400.00	17,348.88	12,755.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67	6,859.39	1,248.76	37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7	549.87	3,457.48	11,45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2.44	19,809.26	22,055.13	24,59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56	-2,059.26	-6,155.13	2,461.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1.70 万元、-6,155.13 万元、-2,059.26 万元和 2,427.56 万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为吸收投资、分配股利、取得借款及偿还债务等。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为正，主要系公司取得江阴邦泰、江阴拓邦投资款 8,280.00 万元以及银行借款净额 6,020.39 万元，同时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6,397.24 万元以及支付收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股权款 4,749.18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为负，主要系公司支付银行借款净额 1,448.88 万元，支付关联方资金

拆借余款 1,152.91 万元以及支付收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股权余款 1,834.44 万元，以及支付股利款 513.66 万元及银行、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款 735.1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为负，主要系公司取得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和恽裕兴 2,850.00 万元以及银行借款净额 2,500.00 万元，同时支付股利余款 6,486.34 万元。

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为正，主要系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净额 3,000.00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租赁负债款	335.77	549.87	425.65	312.6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1,152.91	6,397.24
支付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对价	-	-	1,834.44	4,749.18
融资费用	-	-	44.47	-
合计	335.77	549.87	3,457.48	11,459.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归还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款、支付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对价以及租赁负债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公司新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金额分别为 4,888.28 万元、3,034.50 万元、1,605.85 万元和 1,722.58 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邦特科技	15%	15%	15%	15%
江阴西联	25%	25%	25%	25%
江阴吉高	20%	20%	20%	20%
江阴锦宏	—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42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 2022 年和 2023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087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 2024 年至 2026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08 月 0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江阴吉高属于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4、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董事会审议通过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1-6 月				

具体情况及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差错更正出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901 号）。

1、重要前期差错基本情况、具体调整事项

(1) 2022 年度

单位：元

更正事项	差错更正说明	受影响报表项目	合并累积影响数	母公司累积影响数
①应交税费调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8,562.16	-328,562.16

整	整期后自查补缴税款	税金及附加	20,512.95	20,512.95
		管理费用	50,000.00	50,000.00
		应交税费	399,075.11	399,075.11
		所得税费用	568,505.54	568,505.54
		其他流动资产	-568,505.54	-568,505.54
②管理费用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期后自查补缴残保金	管理费用	320,826.54	320,826.54
		其他应付款	320,826.54	320,826.54
③研发费用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研发废料销售	管理费用	2,400.00	2,400.00
		研发费用	-10,236.32	-10,236.32
		营业收入	-7,836.32	-7,836.32
④基于上述事项调整	更正计提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95,984.50	-95,984.50
		未分配利润	95,984.50	95,984.50

(2) 2023 年度

单位：元

更正事项	差错更正说明	受影响报表项目	合并累积影响数	母公司累积影响数
①应交税费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期后自查补缴税款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7,580.65	-967,580.65
		税金及附加	11,247.79	11,247.79
		应交税费	420,322.90	420,322.90
		管理费用	10,000.00	10,000.00
		所得税费用	827,476.02	827,476.02
		其他流动资产	-1,395,981.56	-1,395,981.56
②其他应付款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期后自查补缴残保金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0,826.54	-320,826.54
		其他应付款	320,826.54	320,826.54
③存货跌价调整	按照存货跌价政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并调整相关递延所得税	资产减值损失	-685,968.61	-685,968.61
		存货	-685,968.61	-685,968.61
		所得税费用	-102,895.29	-102,89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895.29	102,895.29
④研发费用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研发废料销售	研发费用	-2,267.96	-2,267.96
		营业收入	7,836.32	7,836.32
		管理费用	10,104.28	10,104.28
⑤销售费用调整	根据收入准则将返利金额调整至成本	销售费用	-55,970.83	-55,970.83
		营业成本	55,970.83	55,970.83
⑥基于上述事	更正计提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239,164.21	-239,164.21

项调整		未分配利润	143,179.71	143,179.71
		年初未分配利润	95,984.50	95,984.50

(3) 2024 年度

单位：元

更正事项	差错更正说明	受影响报表项目	合并累积影响数	母公司累积影响数
①应交税费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期后自查补缴税款及残保金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7,131.00	-2,137,131.00
		应交税费	1,646,234.76	1,646,234.76
		所得税费用	825,756.49	825,756.49
		其他流动资产	-995,826.19	-995,826.19
		其他应付款	320,826.54	320,826.54
②管理费用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400,000.00	400,000.00
		应付账款	424,000.00	42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000.00	24,000.00
③合并抵销更正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更正内部交易抵销	存货	-169,115.48	-
		营业成本	-8,850,217.29	-
		营业收入	-8,713,310.0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46.30	-
		资产减值损失	-306,022.70	-
		所得税费用	-14,246.30	-
④研发费用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研发废料、样品销售	研发费用	-65,666.35	-65,666.35
		管理费用	891.00	891.00
		营业收入	-74,256.39	-74,256.39
		销售费用	35,854.35	35,854.35
		营业成本	-45,335.39	-45,335.39
⑤存货跌价调整	按照存货跌价政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并调整相关递延所得税	资产减值损失	870,118.52	870,118.52
		存货	184,149.91	184,149.91
		所得税费用	130,517.78	130,51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22.49	-27,622.49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3,073.32	-583,073.32
⑥应收账款调整	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同挂客户进行互抵调整	应收账款	-464,146.40	-464,146.40
		合同负债	-460,101.16	-460,101.16
		其他流动负债	-27,583.70	-27,583.70
		财务费用	890.30	890.30

		信用减值损失	24,428.76	24,42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4.31	-3,664.31
		所得税费用	3,664.31	3,664.31
⑦基于上述事项调整	更正计提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285,792.37	-285,792.37
		未分配利润	46,628.16	46,628.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164.21	239,164.21

(4)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更正事项	差错更正说明	受影响报表项目	合并累积影响数	母公司累积影响数
①应交税费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期后自查补缴税款及残保金	年初未分配利润	-741,149.44	-741,149.44
		税金及附加	-250,322.90	-250,322.90
		管理费用	-320,826.54	-320,826.54
		营业外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13,142.31	-2,413,142.31
		所得税费用	191,404.26	191,404.26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21,738.05	-2,221,738.05
②销售费用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157,884.11	157,884.11
		应付账款	157,884.11	157,884.11
③研发费用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研发废料、样品销售	研发费用	-180,373.57	-180,373.57
		管理费用	144,257.19	144,257.19
		营业收入	-42,603.16	-42,603.16
		营业成本	-17,514.10	-17,514.10
		销售费用	11,027.32	11,027.32
④管理费用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400,000.00	-400,0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000.00	-400,000.00
⑤存货跌价调整	按照存货跌价政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并调整相关递延所得税	资产减值损失	564,223.38	564,223.38
		存货	748,373.29	748,373.29
		所得税费用	80,322.13	84,63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44.62	-112,255.99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527.42	156,527.42
⑥合并抵销更正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更正内部交易抵销	营业成本	-169,115.48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869.18	-
		所得税费用	14,246.30	-

⑦续调上期应收账款调整	续调上期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同挂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74.15	19,874.15
		财务费用	-890.30	-890.30
		信用减值损失	-24,428.76	-24,428.76
		所得税费用	-3,664.31	-3,664.31
⑧基于上述事项调整	更正计提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285,792.37	-285,792.37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792.37	285,792.37

2、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影响数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8,198,151.09	-568,505.54	7,629,645.55
资产总计	645,555,430.27	-568,505.54	644,986,924.73
应交税费	3,311,677.20	399,075.11	3,710,752.31
其他应付款	32,816,824.52	320,826.54	33,137,651.06
负债合计	332,928,111.77	719,901.65	333,648,013.42
盈余公积	22,628,478.55	-95,984.50	22,532,494.05
未分配利润	198,969,493.28	-1,192,422.69	197,777,07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627,229.71	-1,288,407.19	311,338,82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627,318.50	-1,288,407.19	311,338,91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5,555,430.27	-568,505.54	644,986,924.73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影响数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129,391,311.58	-685,968.61	128,705,342.97
其他流动资产	12,674,759.04	-1,395,981.56	11,278,77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6,507.02	102,895.29	1,869,402.31
资产总计	670,135,173.22	-1,979,054.88	668,156,118.34
应交税费	2,411,115.23	420,322.90	2,831,438.13
其他应付款	64,960,102.91	320,826.54	65,280,929.45
负债合计	375,601,780.67	741,149.44	376,342,930.11
盈余公积	26,711,363.89	-239,164.21	26,472,199.68
未分配利润	176,424,755.07	-2,481,040.11	173,943,71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535,652.06	-2,720,204.32	291,815,44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533,392.55	-2,720,204.32	291,813,18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135,173.22	-1,979,054.88	668,156,118.34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影响数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08,220,233.87	-464,146.40	107,756,087.47
存货	153,297,054.68	15,034.43	153,312,089.11
其他流动资产	8,158,783.71	-971,826.19	7,186,95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1,298.93	-17,040.50	2,234,258.43
资产总计	764,863,877.98	-1,437,978.66	763,425,899.32
应付账款	69,042,000.73	424,000.00	69,466,000.73
合同负债	10,166,797.07	-460,101.16	9,706,695.91
应交税费	1,739,199.94	1,646,234.76	3,385,434.70
其他应付款	120,496.57	320,826.54	441,323.11
其他流动负债	835,969.30	-27,583.70	808,385.60
负债合计	388,701,045.80	1,903,376.44	390,604,422.24
盈余公积	8,470,984.10	-285,792.37	8,185,191.73
未分配利润	88,291,864.37	-3,055,562.73	85,236,3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162,832.18	-3,341,355.10	372,821,47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162,832.18	-3,341,355.10	372,821,47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4,863,877.98	-1,437,978.66	763,425,899.32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153,946,274.29	748,373.29	154,694,647.58
其他流动资产	5,242,719.30	-2,413,142.31	2,829,57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7,608.05	-107,944.62	2,169,663.43
资产总计	776,803,197.28	-1,772,713.64	775,030,483.64
应付账款	60,587,931.65	157,884.11	60,745,815.76
负债合计	374,493,946.54	157,884.11	374,651,830.65
盈余公积	8,470,984.10	-285,792.37	8,185,191.73
未分配利润	114,438,282.93	-1,644,805.38	112,793,47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309,250.74	-1,930,597.75	400,378,65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309,250.74	-1,930,597.75	400,378,65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803,197.28	-1,772,713.64	775,030,483.64

(2)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1) 2022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影响数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733,913,595.80	-7,836.32	733,905,759.48
税金及附加	2,976,809.33	20,512.95	2,997,322.28
管理费用	25,415,369.35	373,226.54	25,788,595.89
研发费用	21,131,101.64	-10,236.32	21,120,865.32
所得税费用	5,478,153.52	568,505.54	6,046,659.06
净利润	48,842,084.78	-959,845.03	47,882,23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42,762.85	-959,845.03	47,882,917.82
综合收益总额	48,842,084.78	-959,845.03	47,882,23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42,762.85	-959,845.03	47,882,917.82

2) 2023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影响数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806,316,104.22	7,836.32	806,323,940.54
营业成本	686,607,924.32	55,970.83	686,663,895.15
税金及附加	5,104,008.54	11,247.79	5,115,256.33
销售费用	5,393,222.60	-55,970.83	5,337,251.77
管理费用	27,099,136.63	20,104.28	27,119,240.91
研发费用	24,721,073.60	-2,267.96	24,718,805.64
资产减值损失	-1,602,822.61	-685,968.61	-2,288,791.22
所得税费用	6,091,832.12	724,580.73	6,816,412.85
净利润	51,535,798.83	-1,431,797.13	50,104,00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38,147.13	-1,431,797.13	50,106,350.00
综合收益总额	51,535,798.83	-1,431,797.13	50,104,00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38,147.13	-1,431,797.13	50,106,350.00

3) 202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影响数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899,186,725.93	-8,787,566.46	890,399,159.47
营业成本	778,027,907.07	-8,895,552.68	769,132,354.39
销售费用	5,510,029.02	35,854.35	5,545,883.37
管理费用	28,982,111.44	400,891.00	29,383,002.44
研发费用	26,983,403.67	-65,666.35	26,917,737.32
财务费用	-6,378,565.21	890.30	-6,377,674.91
信用减值损失	-1,944,753.85	24,428.76	-1,920,325.09
资产减值损失	-2,958,083.49	564,095.82	-2,393,987.67
所得税费用	5,749,359.96	945,692.28	6,695,052.24
净利润	53,127,180.12	-621,150.78	52,506,02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27,180.12	-621,150.78	52,506,029.34
综合收益总额	53,127,180.12	-621,150.78	52,506,02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27,180.12	-621,150.78	52,506,029.34

4) 2025 年 1-6 月

单位: 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410,988,200.38	-42,603.16	410,945,597.22
营业成本	346,781,311.44	-186,629.58	346,594,681.86
税金及附加	3,368,055.51	-250,322.90	3,117,732.61
销售费用	2,636,750.85	168,911.43	2,805,662.28
管理费用	13,961,916.36	-576,569.35	13,385,347.01
研发费用	14,233,613.38	-180,373.57	14,053,239.81
财务费用	-403,179.62	-890.3	-404,069.92
信用减值损失	633,045.48	-24,428.76	608,616.72
资产减值损失	-2,628,729.56	564,223.38	-2,064,506.18
营业外支出	417,768.77	-170,000.00	247,768.77
所得税费用	2,356,334.94	282,308.38	2,638,643.32
净利润	26,146,418.56	1,410,757.35	27,557,17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46,418.56	1,410,757.35	27,557,175.91
综合收益总额	26,146,418.56	1,410,757.35	27,557,17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46,418.56	1,410,757.35	27,557,175.91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和2025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7,680.32	-177.27	77,503.05	-0.23%
负债合计	37,449.39	15.79	37,465.18	0.04%
未分配利润	11,443.83	-164.48	11,279.35	-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30.93	-193.06	40,037.87	-0.4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30.93	-193.06	40,037.87	-0.48%
营业收入	41,098.82	-4.26	41,094.56	-0.01%
净利润	2,614.64	141.08	2,755.72	5.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4.64	141.08	2,755.72	5.4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6,486.39	-143.80	76,342.59	-0.19%
负债合计	38,870.10	190.34	39,060.44	0.49%
未分配利润	8,829.19	-305.56	8,523.63	-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16.28	-334.14	37,282.15	-0.8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16.28	-334.14	37,282.15	-0.89%
营业收入	89,918.67	-878.76	89,039.92	-0.98%
净利润	5,312.72	-62.12	5,250.60	-1.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2.72	-62.12	5,250.60	-1.1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7,013.52	-197.91	66,815.61	-0.30%
负债合计	37,560.18	74.11	37,634.29	0.20%
未分配利润	17,642.48	-248.10	17,394.37	-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53.57	-272.02	29,181.54	-0.92%
少数股东权益	-0.23	0.00	-0.23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53.34	-272.02	29,181.32	-0.92%
营业收入	80,631.61	0.78	80,632.39	0.00%
净利润	5,153.58	-143.18	5,010.40	-2.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3.81	-143.18	5,010.64	-2.78%
少数股东损益	-0.23	0.00	-0.23	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

				例
资产总计	64,555.54	-56.85	64,498.69	-0.09%
负债合计	33,292.81	71.99	33,364.80	0.22%
未分配利润	19,896.95	-119.24	19,777.71	-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62.72	-128.84	31,133.88	-0.41%
少数股东权益	0.01	0.00	0.01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62.73	-128.84	31,133.89	-0.41%
营业收入	73,391.36	-0.78	73,390.58	-0.00%
净利润	4,884.21	-95.98	4,788.22	-1.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4.28	-95.98	4,788.29	-1.97%
少数股东损益	-0.07	0.00	-0.07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比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邦特功能性胶粘产品扩产项目（一期）	22,778.40	22,778.40	80.82%	备案项目代码： 2506-320259-89-01-782791	办理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04.94	2,404.94	8.5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0.64%	-	-
合计		28,183.34	28,183.34	100.00%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迸行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三)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使得公司在技术、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提高整体盈利水平、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邦特功能性胶粘产品扩产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以邦特科技为项目实施主体，计划总投资 22,778.40 万元，购置先进的生产线，进行公司产品线及产能的拓展，建设功能性胶粘产品的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共计 14,700 万 m²/年的功能性胶粘产品产能。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

近年来，胶粘带行业技术发展呈现出环保化、多功能化的特点。随着全球环保法规趋严和消费者绿色意识提升，热熔型、水基胶粘剂等环保型胶粘带产品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水基胶粘产品因其低污染特性，在建筑、医疗等领域应用广泛，而热熔胶粘产品因其无需溶剂、固化速度快，在包装和汽车制造中备受青睐。其次，功能性胶粘带的多功能化需求催生了产品技术的突破，现代工业和消费场景对胶带的附加性能要求日益提高。国外市场方面，发达国家如美国、欧盟等相较于国内市场对胶带产品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有着更高的要求，但其本土产能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胶带企业凭借成本优势和快速响应能力，在中低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同时通过技术创新逐步渗透高端市场。

公司在功能性胶粘材料具备多年的发展经验，所生产的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挥工艺与技术优势，满足国内外不同市场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提高企业生产能力，缓解产能压力

随着全球制造业重心向我国转移，我国已逐渐成为胶粘带生产与消费的核心区域。在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的背景下，胶粘材料在 5G 通信、电子电器、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物联网、

机械制造、轻工制造及日常生活等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在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封装、5G 基站散热系统、智能终端精密组装等新兴领域，胶粘材料已成为实现产品轻量化、提升粘接强度、优化性能的关键材料。市场对高性能胶粘带（如导热胶带、导电胶带、耐高温胶带等）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受益于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当前的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通过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设备利用率等常规手段，产能提升空间已十分有限。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生产能力，缓解产能压力。

(3)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胶粘带行业正处于产品结构优化的关键阶段。随着制造业绿色转型的深入推进，热熔胶胶带、水性胶胶带和 UV 胶胶带等环保型产品凭借其性能优势和环境友好特性，在传统应用领域展现出显著的竞争优势。在装饰装修领域，热熔胶胶带通过-30°C至 120°C的宽温域稳定性和优异的耐候性，降低施工过程中的 VOC 排放；在物流包装场景，水性胶胶带的高抗撕裂性能和可降解特性，既能满足高强度封装需求，又符合包装材料循环利用的政策导向；在汽车制造领域，UV 胶胶带的快速固化和精确粘接能力，为轻量化部件装配提供了更高效的解决方案，同时满足安全性能要求。

为实现业务稳健增长，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构建差异化的产品组合，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环保型胶带产品的出货量，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需求和可持续发展挑战。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一致

胶粘材料是现代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质量、功能和可靠性。为推动胶粘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政府近年来陆续颁布了多项产业支持政策，例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胶粘产品作出明确指导，将“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列入鼓励发展方向，本项目产品为功能性胶粘产品，主要包括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胶粘带，符合国家政策对胶粘产品行业的鼓励发展方向。《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到，鼓励和促进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和胶粘带产品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提到鼓励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的发展。

综上，发展功能性材料在制造强国的建设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提升公司功能性胶粘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新兴市场对胶粘产品的需求，项目符合国家对胶粘产业的支持方向，项目建设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开拓创新，目前已在生产工艺、技术配方等方面形成了深厚的经验积累，掌握了双面离型纸悬浮涂布工艺技术、环保型单溶剂丙烯酸酯胶粘剂制备技术、溶剂回收技术、热熔胶配方设计技术、涂布设备专用化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

备的工艺技术体系，具备丰富的不同行业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经验，拥有完善且成熟的产品体系。此外，公司还积极与南京工业大学等外部单位展开密切的技术交流合作，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进行持续迭代升级，以保障产品质量优异、稳定。综上，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 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胶粘材料行业多年，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智能制造企业等荣誉，入选了“2023-2025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单。公司商标“BondTape”同样入选了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此外，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了一支高素质营销团队，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广泛分布于中东、东南亚、欧美等地区，包括 Action、Bruce Douglas、Lamart、Hira、K-Flex、KIMMCO 等，均为国外大型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交流与合作，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通过主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合作伙伴推介等多种渠道积极开拓新客户，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客户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2,778.40 万元，投资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8,592.40	81.62%
1.1	建筑工程费	6,945.00	30.49%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272.30	36.32%
1.3	安装工程费	411.37	1.8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73.63	9.54%
1.5	预备费	790.11	3.47%
2	铺底流动资金	4,185.99	18.38%
合计		22,778.4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

本募投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建设期计划为 2 年，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月份					
		4	8	12	16	20	24
1	前期准备	*					
2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5	竣工验收						*
---	------	--	--	--	--	--	---

注：4 表示项目开始建设后第 4 个月，8 表示项目开始建设后第 8 个月，以此类推。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邦特功能性胶粘产品扩产项目（一期）”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已与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相关协议，就募投项目的用地事宜进行了约定，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邦特功能性胶粘产品扩产项目（一期）”已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6-320259-89-01-782791。

本次募投项目“邦特功能性胶粘产品扩产项目（一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大气及地表水等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7、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均净利润 4,508.45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3.38%，静态投资回收期 8.82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建设现代化研发中心大楼，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创新技术人才，优化研发环境，设立实验室，建设高标准研发基地。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404.94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拟建设研发中心面积合计 4,500m²；此外，项目还将根据研发需求购进先进的研发设备。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强化自身研发实力，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更新，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新兴领域对高性能胶粘产品的需求

随着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胶粘带行业在医疗运动康复、电子工业等新兴领域的应用需求持续增长。这些领域因其使用场景的要求对胶粘带产品各项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医用康复胶带通常会要求胶带产品具备在高温或动态环境下保持粘附的能力；而为保证胶带在运动中的稳定性，避免因脱落导致敷料移位，则会对胶带产品的剥离强度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为提高产品竞争力，行业内企业通常会在医用康复胶带功能性方面做出更多的研发成果。如针对运动场景，胶带需适应关节活动范围，厂家通过对肌内效贴布进行双弹性设计提供动态支撑；个别厂家的部分高端产品则通过集成抗菌涂层，减少细菌滋生风险来保持产品竞争力。

电子工业应用领域对胶带产品的需求则体现在粘附性、耐温性、功能性等性能指标方面。在粘

附性指标方面，电子工业胶带通常需要满足剥离强度、保持力以及初粘性的需求；在耐温性指标方面，则需满足高耐温范围、具备化学抗性（如能耐受焊接液、电镀液、溶剂等化学物质侵蚀）以及尺寸稳定性的需求（如在温度变化或机械应力下保持基材尺寸稳定，避免因收缩/膨胀影响精密组件装配）；在功能性指标方面，为保证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工业场景的需求，胶带产品需要具备遮光与绝缘性、导电与屏蔽性等性能特点。

因此，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并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公司亟需通过升级建设研发中心，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以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性能产品。

(2) 改善研发基础条件，满足新产品开发需求

公司致力于功能性胶粘材料的多样化型号与批次生产，以满足各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保障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与市场适用性，企业必须具备完善的实验验证体系和高效的产品开发能力。随着市场对高性能胶粘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现有研发条件已难以匹配行业技术迭代速度。为突破发展制约，公司亟待通过本项目建设完善研发体系，重点构建和完善覆盖“实验室-中试-量产”的全链条研发能力，通过引入先进实验设备，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核心技术壁垒，为产品线拓展与市场响应效率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3) 建立高素质研发团队，搭建高水平研发平台

专业化研发团队是企业实现技术突破、保持行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自公司创立以来，始终将人才梯队建设作为战略发展重点，通过校企合作、内部培养等方式持续优化研发人员结构。但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应用场景拓展，现有研发团队在人员数量、专业覆盖度、技术深度等方面已难以匹配多领域同步攻关的需求。存在跨学科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制约了企业对前沿技术的持续探索。

为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亟需通过本项目增强研发团队整体素质，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工艺优化”全链条人才结构，从而提升团队综合能力，助力构建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相一致

胶粘材料是现代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质量、功能和可靠性。为推动胶粘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政府近年来陆续颁布了多项产业支持政策，例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对胶粘产品作出明确指导，将“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列入鼓励发展方向，项目研发课题“医用领域胶带”与“电子工业胶带”均计划使用环保型胶水试制高性能胶带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对胶粘产品行业的鼓励发展方向。《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到，鼓励和促进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和胶粘带产品的发展。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相契合，项目的实施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公司拥有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骨干

公司经过长期在胶粘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研发团队成员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并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通过构建“市场导向-技术攻关-产品验证”的闭环机制，团队在多个细分领域实现了关键突破。在核心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技术骨干始终参与研发全流程，深度掌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实施人才梯队培养计划，已形成老中青结合的团队结构，为技术传承与创新提供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研究开发方面已形成了 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综上，公司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骨干和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管理制度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核心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发展目标，构建了与行业发展阶段和企业战略目标相适应的研发创新体系。在研发规划方面，公司紧密跟踪行业技术演进趋势和下游应用需求变化，通过建立动态需求响应机制，及时调整研发方向，确保技术攻关与市场实际需求保持同步。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构建了涵盖知识产权管理、技术创新激励、员工创新机制的制度体系，通过规范化的流程设计和科学的决策机制，保障研发工作的系统性和可持续性。公司还注重研发投入的科学规划与资源优化配置，通过建立多维度的评估体系，确保研发成果能够有效转化为产品竞争力。针对研发效率提升，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研发流程管理体系，强化过程记录与知识沉淀，通过完善的技术文档管理和经验总结机制，持续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和项目推进节奏。

通过构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形成了技术研发与产业应用的良性互动机制。为企业的长期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有效支撑了企业在胶粘材料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求。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04.9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954.94	81.29%
1.1	建筑工程费	1,350.00	56.13%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84.85	20.1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00	1.12%
1.5	预备费	93.09	3.87%
2	研发费用	450.00	18.71%
合计		2,404.94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课题研发	*	*	*	*	*	*	*	*	*	*	*	*

注：2 表示项目开始建设后第 2 个月，4 表示项目开始建设后第 4 个月，以此类推。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已与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相关协议，就募投项目的用地事宜进行了约定，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6-320259-89-01-782791。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大气及地表水等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及一期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的监管及管理、信息披露的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分红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在符合《公司章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3) 公司股东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等其他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且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耀琪

徐耀琪

吴洪文

吴洪文

徐正华

徐正华

徐嘉辉

徐嘉辉

殷晓红

殷晓红

周军

周军

祁建云

祁建云

蒋宁静

蒋宁静

王晓飞

王晓飞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奚伟

奚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祁建云

祁建云

蒋宁静

蒋宁静

殷晓红

殷晓红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320281235357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徐耀琪 吴洪文 徐正华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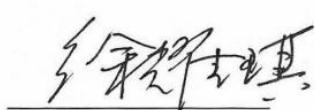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3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徐耀琪



吴洪文



徐正华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璐

杨 璐

保荐代表人：

严广勇

严广勇

施卫东

施卫东

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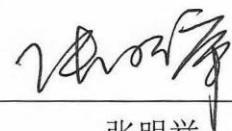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明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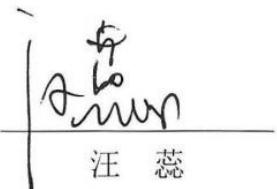
徐 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汪 蕊

经办律师：


周 浩


丁 铮


陈 伟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3日
32010009012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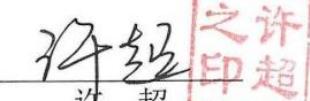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32号、天健审〔2025〕168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899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90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许超 

屠晗（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12 月 23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32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中江和屠晗。

屠晗已于2025年10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审计机构承诺”以及“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二〇二五年 /2 月 23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 100-7 号

联系人：徐嘉辉

电话：0510-86033678

传真：0510-86033661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严广勇

电话：021-80508866

传真：021-80508899